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草案)

交易对方	地址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在信息库中提供的 Cronos 股份登记信息反映了 Cronos 股东真实和准确的历史变化,确认其在《股份收购协议》第二条(卖方的陈述与保证)中提到的文件、材料、信息的副本,基于《股份收购协议》第二条(以及卖方信息披露函)中设定的陈述、保证、免责、保留和例外条款,是真实和准确的。
-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5、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 不实陈述。
- 6、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备案。有关审批 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 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7、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 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 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	一节	释义	7
第二	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10
	二,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10
	三、	本次交易的审批事宜	10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1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六、	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11
第三	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18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8
	二,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22
	三、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3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4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4
	六、	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5
第四	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26
	<u> </u>	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27
	三、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四、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1
	五、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31
	六、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2
	七、	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36
第三	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9
	一、	基本情况	39
	,	历史沿革	39

三、	产权控制关系	40
四、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1
五、	主要财务数据	41
六、	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42
七、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42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3
– ,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43
二,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86
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6
四、	标的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142
五、	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说明	142
六、	标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144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44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5
一,	协议主体、签订日期	145
<u> </u>	标的资产	145
三、	交易价格	146
四、	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46
五、	其他相关事项	148
六、	先决条件	150
七、	付款安排	152
八、	交割安排	152
九、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52
十、	保障安排	153
+-	一、终止	15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58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反垄断等法律
和行	亍 政法规的规定	158
_,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58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性
形15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分析15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16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5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
规定16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16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16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16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16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16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16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1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17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17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18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19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19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20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
一、同业竞争20
二、关联交易20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21
一、本次交易前的公司治理结构21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21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影响21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218
一、风险因素	218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223
三、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223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24
五、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24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224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227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	信息.228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29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230
一、独立财务顾问	230
二、法律顾问	230
三、审计机构	230
四、资产评估机构	231
第十六节 董事和中介机构声明	23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38
一、备查文件	238
二、备查地点	2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渤海租赁、上市公司、本 公司、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航空租赁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原名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的控股子公司	
香港租赁	指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GSC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香港租赁在百慕大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	
海航资本	指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渤海租赁的控股股东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慈航基金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洋浦盛唐	指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皖江金融租赁	指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浦航租赁	指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租赁	指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租赁	指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GSCII	指	Global Sea Containers Two SRL, 注册在巴巴多斯的公司,海航集团下属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6月30日	
CHC、交易对方	指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	
Cronos、标的公司	指	Cronos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	
标的股权	指	CHC 持有的 Cronos 80%的股权	
标的债权	指	CHC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标的资产	指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TCG	指	Transportation Capital Group,注册在美国的公司,CHC股东	

CCC	指	Cronos Capital Corp., 注册在美国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CL	指	Cronos Containers Limited,注册在英国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EB	指	Cronos Equipment(Bermuda) Ltd., 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SIN	指	Cronos Containers Pte Ltd., 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SYD	指	Cronos Containers Pty Ltd., 注册在澳洲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AY	指	Cronos Containers(Cayman)Ltd., 注册在开曼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MN	指	Cronos Management N.V, 注册在荷属安的列斯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IB	指	CRX Intermodal Bermuda Ltd.,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Cronos 下属子公司		
CP1	指	Cronos Containers Program 1 Ltd., 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GF	指	Cronos Containers B.V., 注册在荷兰的公司, Crono下属子公司		
ILA	指	Cronos Containers Scandinavia AB, 注册在瑞典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GOA	指	Cronos Containers S.r.l, 注册在意大利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E1	指	Cronos Equity Program 1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JCF	指	CF Leasing Ltd., 注册在百慕大的公司, Cronos 下属子公司		
СРІ	指	Cronos Containers Partners I,L.P,Cronos 下属子公司 CCC 管理的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CGI	指	Cronos Global Income Fund XVIII,L.P,Cronos 下属子公司 CCC 管理的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股份收购协议》	指	GSC 与 CHC 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修订与重述后的股份收购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日		
TGH	指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装箱租赁公司		
TAL	指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装箱租赁公司		

CAP	指	CAI International Inc, 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集装箱租赁公司		
AL	指	Air Lease Corporation,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飞机租赁公司		
GMT	指	GATX Corporation,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火车车厢租赁公司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为标准,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		
CEU	指	Cost Equivalent Unit,集装箱成本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标准干货集装箱的成本为一个单位		
本报告书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司章程》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014年11月15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SC与交易对方CHC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SC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HC持有的Cronos 80%股权以及CHC享有的对Cronos的金额为2,588万美元的债权。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70%。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936.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41,964.00 万元—194,964.00 万元,增值率为 45.80%—62.90%。即 Cronos 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1,520.00 万元—403,920.00 万元。

以 Cronos 80%股权的评估价值和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债权的账面价值 2,588 万美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5,923.45 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1,4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事宜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交易对方 CHC 确认并承诺为执行本次交易其已获得公司自身及其股东的全部正式的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国家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 4、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或欧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关于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同意或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H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或 61,469.4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65,955.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本公司经审计 2013 年末净资产额的 66.28%或 66.83%,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 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或欧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和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关于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同意或批准等。上述批准和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如果卖方或买方违反《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履行《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满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第 366 日下班时间或之前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可能会因买方或卖方向另一方当事人出具通知而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 标的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3 年 2 月 28 日,Cronos 与 ABN AMRO Capital USA LLC (以下简称 "ABN") 签订借款协议,约定 2015 年 2 月 28 日之前,Cronos 可向 ABN 申请 1,500 万美元循环借款额度,CHC 以其持有的 Cronos100%股份、Cronos 以其持有的 CCL100%股份质押给 ABN,同日,CHC、Cronos 分别与 ABN 就上述两项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C 持有的 Cronos100%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但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根据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备忘录》,由于目前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

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终止该借款协议并解除 Cronos 股权质押可以完成且不存在障碍。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CHC 保证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因股权质押事项导致股权无法按时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Cronos 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中,相关融资协议对 Cronos 控制权变更做了限制性约定。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须取得 债权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¹评级未下调的确 认,否则债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有权终止协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出卖抵押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尚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交割前,GSC 有义务代表 Cronos 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或提前清偿上述债务。本公司已就解除 Cronos 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约定做出了相关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控制权变更限制情况"部分内容。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继而导致本公司因筹集还款资金而财务压力过大的风险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4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34%,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9.9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06 亿元的固定资产(集装箱)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04.02 亿元,按账面价值计算,集装箱抵押率为 99.81%,即 Cronos 所拥有的集装箱基本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集装箱租赁公司具有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以集装箱资产及所附的合同租金为抵押物进行持续融资是其日常经营的一种惯常操作方式,符合集

_



¹ 目前,本公司作为主要推进方和主导方,与 Cronos 正在积极推进发行 2014-2 系列票据。

装箱租赁行业的特点。因此,Cronos 所拥有的集装箱基本全部处于抵押状态符合行业特点。

(六)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若 Cronos 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首次进入集装箱租赁业务领域。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同时拥有 Seaco SRL和 Cronos 两家集装箱租赁子公司,在集装箱租赁业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对 Seaco SRL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但是,Seaco SRL和 Cronos 在集装箱队的规模与结构、客户资源及管理、堆场运营、资产管理与处置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业务整合效果及发挥整合效益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八) 境外经营风险

2012年,本公司取得了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香港航空租赁 68.78%股权,进入了国际飞机租赁领域并首次进入国际市场;2013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本次收购 Cronos80%股权后,本公司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超过 70%,本公司大部分资产亦主要位于境外。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境外经营的风险。

(九) 偿债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行业,租赁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性导致其资产负债率 高于一般工商企业。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 理区间内,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政策紧缩,则本公司将面临 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此外,尽管标的公司 Cronos 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水平,但由于本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分红导致的补交税款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Cronos 的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场所、财务决策、主要资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纪要档案及主要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居住地均在境外,不适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相关纳税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如在未来年度取得 Cronos 派发的股息或红利,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股息或红利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并根据上市公司的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适用税率为 25%,而 Cronos 2013 年所得税综合税率约为 3.04%,2014 年上半年约为 3.49%,并且 Cronos 在百慕大免缴所得税,无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 Cronos 下属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存在不能抵免的风险。因此,未来年度上市公司存在需要就自 Cronos 取得的股息或红利所得补充缴纳所得税税金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因分红导致的补交税款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以香港租赁为平台,寻找有利时机继续实施海外并购,通过外延式扩张持续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内,Cronos 作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其盈利将主要用于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支持香港租赁进行海外并购。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天津渤海、皖江金融租赁等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盈利将用于支持本公司制定的分红计划。根

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短期内标的资产暂无向上市公司分红的计划,短期内补缴所得税的风险较小,长期内未来 Cronos 分红的时间、金额及届时适用的税收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业务网络遍布全球,为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租赁服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的影响。全球经济近期虽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全球经济的波动将会导致本公司业务亦随之产生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十二)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金融风险。本公司所处租赁行业是一个高杠杆的行业,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对本公司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汇率风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 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 风险,对本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 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 失的可能性。目前,本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 同时,本公司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的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 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十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

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本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均将 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 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借款偿还期 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十六)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董事会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政策鼓励境内企业"走出去"

2014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管理方式改革,实行以备案制为主,大幅下放审批权限",鼓励中国企业"在走出去中提升竞争力"。2014年3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要求:"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改革外汇登记要求,进一步促进投资便利化。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核准手续","落实完善企业跨国并购的相关政策,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2014年10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次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促进有效投资和创业,明确要求"除少数另有规定外,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

在政策层面,国家积极放宽对境外投资的管制,鼓励境内企业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具备实力的企业开展跨国并购,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优势互补,以提升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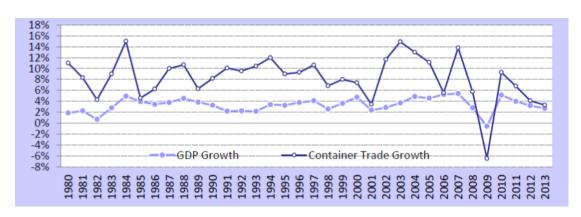
2、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前景良好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集装箱化已成为促进全球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传统运输方式比较,集装箱装载货物后,通过卡车、铁路和轮船运送至最终目的地,中间不需进行装卸,可明显降低损失、盗窃等安全风险,可以显著降低集装箱使用者的运输时间和成本。并且由于集装箱的标准化制造,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利用标准化装卸设备迅速而安全地装卸和运输标准尺寸的集装箱,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几乎与集装箱的海上运输业务同时产生。随着集装箱运

输业务的扩大、集装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以及集装箱国际标准化的制定,集装箱的需求逐步上升。传统的自备集装箱方式已无法满足运输公司更新和迅速扩张箱队的需求,集装箱租赁行业应运而生。对于运输公司而言,租赁集装箱可以避免巨额资金的即时投入、平缓周期性波动影响并增强集装箱使用效率和灵活性。集装箱租赁业的产生为运输公司提供了解决运输能力扩张与资金短缺矛盾的有效途径,对集装箱运输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集装箱租赁业也伴随着集装箱运输业务的发展而迅速发展。

从宏观层面看,集装箱租赁业与集装箱贸易运输量高度相关,世界集装箱贸易运输量越大,集装箱租赁需求量越大。根据研究机构 Harrison 的统计,世界集装箱贸易运输量与全球经济增长具有高度相关性,1980 年以来集装箱贸易运输量保持了全球 GDP 的2至4倍的增长速度。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测,受美国经济超预期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增长的刺激,2014年全球 GDP的增长率为3.3%,2015年全球 GDP增长率为3.8%,全球 GDP增长率遏制住下降趋势并开始缓慢回升。因此,在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带动下,集装箱贸易增长率将逐步回升。同时,集装箱运输替代传统运输方式的过程仍在不断深化,使用集装箱运输货物的范围越来越广,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前景良好。



数据来源: Harrison 研究报告

3、Cronos 是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Cronos 作为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拥有并管理超过 82.3 万 TEU 的标准集装箱,在美国、英国、新加坡、韩国、台湾、澳大利亚、荷兰、瑞典、和比利时等地设立多家子公司及代表处,业务网络覆盖 6 大洲,为全球 400 多个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装箱租赁服务。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 2013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以 TEU 为计算单位, Cronos 世界排名第8位。

Cronos 运营集装箱租赁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78 年,至今已有 30 多年。在长期经营中,Cronos 在行业内积累了优异的信誉和口碑,形成了科学、合理、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体现了国际一流集装箱租赁公司的精细化管控水平。Cronos 的主要客户质量优异,涵盖了 Mediterranean、CMA、Cosco、CSCL、MOL等世界前十大航运公司。Cronos 是全球最具多元化的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拥有多样化的集装箱队,特别是单箱价值量较高的冷藏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占比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按 CEU 计算,分别达到约 42%和 10%)。随着国际贸易结构的变化,冷藏集装箱在运输业务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Cronos 的竞争优势将会逐步显现。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稳步推进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

2011 年,本公司战略性置出原有水利施工业务等全资资产负债并收购了天津渤海 100%股权,进入了租赁领域,主营业务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鉴于中国租赁业仍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为借鉴国际租赁业的先进经验,引领国内租赁行业的发展潮流,推动公司快速做大做强,本公司确立了全球化发展战略。

2012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香港航空租赁 68.78%股权,进入了国际飞机租赁领域并首次进入国际市场;2013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业务网络覆盖全球六大洲,为世界 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租赁服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超过70%,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本次收购是本公司稳步推进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坚实一步,有利于本公司灵活运用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高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发挥协同效应

2013 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进入了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国际集装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本公司本次拟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入全球集装箱租赁公司第一梯队。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2013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按 C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量将超过 313 万,位列全球第 1 位,市场占有率达 15.2%;按 T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量将超过 200 万,位列全球第 4 位,市场占有率达 12%。同时,本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特别是冷藏箱和特种箱的数量将处于行业首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 Seaco SRL 和 Cronos 两家集装箱租赁子公司,且两家公司均以拥有多元化的集装箱队组合著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 Seaco SRL 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凭借更大的集装箱队规模、更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更广泛的服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租赁产品和服务。

3、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自 2011 年转型为租赁公司以来,本公司通过外延式扩张的方式实现了公司的飞速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不断提高。2013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本次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Cronos 8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 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 70%。2013年度,Cronos 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15.28%,远高于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展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同时,随着整合效应的逐步发挥和规模效应的逐步体现,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一) 本公司决策过程

- 1、2014年7月14日,本公司与CHC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就收购Cronos 80%股权事官与CHC达成初步意向。
- 2、因本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停牌。
- 3、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
- 4、2014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SC与CHC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股份收购协议")。
- 5、因本次重组尚有部分事项需落实,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
- 6、2014年11月15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SC与CHC签署了修订后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修订后的《股份收购协议》取代"原股份收购协议"。
- 7、2014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 交易对方决策过程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CHC确认并承诺为执行本次交易其已获得公司自身及其股东的全部正式的授权。

(三) 尚需取得的授权或批准

- 1、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国家发改委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 3、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 4、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或欧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关于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同意或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15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SC与交易对方CHC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GSC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HC持有的Cronos 80%股权以及CHC享有的对Cronos的金额为2,588万美元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主体

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GSC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CHC, CHC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



(五)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936.0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41,964.00 万元—194,964.00 万元,增值率为 45.80%—62.90%。即 Cronos 8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61,520.00 万元—403,920.00 万元。

以 Cronos 80%股权的评估价值和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债权的账面价值 2,588 万美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5,923.45 万元,以下折算汇率相同)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如标的资产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交割,则其交易价格为 61,469.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

(六)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指自2014年7月1日起至交割日结束的期间,过渡期间Cronos经营净利润(计算方法详见《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的80%由交易对方CHC享有。

(七) 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 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 7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H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375,132.52 万元)或 61,469.40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 378,208.9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565,955.5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本公司经审计 2013 年末净资产额的 66.28%或 66.83%,超过 50%,且成交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情况

2014年11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4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与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签署<股份收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 1,774,303,476 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60000205

法定代表人: 王浩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渤海租赁

股票代码: 000415

董事会秘书: 马伟华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93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

办公地址:

广场 41 楼

邮 编: 830002

电 话: 0991-2327723

传 真: 0991-2327709

营业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 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 交通运输基

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 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 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 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

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

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于 1993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批准(新体[1993]089 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 2,886.30 万股。

(二)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1994]48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扩股 863.70 万股。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3,750 万股。

199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95号和证监发审字[1996]9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1,250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1996年7月16日,本公司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415。

1997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新证监办函[1997]013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分红送股4,000万股。该次送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000万股。

1999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新证监办函[1999]04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以 1998 年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可供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送红股 2 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次转增及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700 万股。

1999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9]28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1,088 万股。该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88 万股。

1999年8月,经199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829840股,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659681股,以盈余公积每10股转增2.744761股。该次转送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3,179,996股。

2006年5月,本公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即以总股本233,179,996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88股,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数39,520,063股以对价形式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10股转增6.998494股。该股改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00,335,834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62,983,94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7,351,891股。

2011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海航资本发行438,401,073股股份、向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119,065,736股股份、向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1,595,017股股份、向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662,514股股份、向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3,108,342股股份、向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554,171股股份、向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7,625,75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976,348,440股,其中,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438,401,07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012年4月,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976,348,4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69,252,972股,其中,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788,693,85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2,14%。

2014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海航资本定向发行216,450,216股股份募集现金,向3名投资者发行288,600,28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774,303,476股,其中,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786,371,6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2%,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38,884,355	75.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419,121	24.54%
总股本	1,774,303,476	100.00%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于 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 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以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海航资本持有的天津渤海等值股权进行置换,同时向天津渤海全体股东海航资本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渤海剩余股权。

2011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7号)和《关于核准豁免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98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豁免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

2011年6月1日,海航资本等合计持有天津渤海的10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2011年6月15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确认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676,012,606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次发行完成后,海航资本持有本公司438,401,07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9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本公司606,687,57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4%,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航工会成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2012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100%股权的重大重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以支付现金 164,725.40 万元并承担海航集团和海航集团(国际)有限公司对香港航空租赁负债 78,274.60 万元为对价购买海航集团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 100%股权。2012 年 7 月 5 日,香港航空租赁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香港航空租赁的股东由海航集团变更为天津渤海。

为增加香港航空租赁资本金,拓展航空租赁市场,海航集团拟对香港航空租赁增资 1.75 亿美元,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9 月 14 日,海航集团完成上述增资事项。该次增资完成后,天津渤海持有香港航空租赁已发行普通股的 68.78%,海航集团持有香港航空租赁已发行普通股的 31.22%。

3、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34号),核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海航资本发行216,450,216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8,600,288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以现金支付 72 亿元并承接 GSCII 对 Seaco SRL 的债务约 9 亿元的对价,购买了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SCII 持有的 Seaco SRL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27 日,Seaco SRL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成,Seaco SRL 的股东由 GSCII 变更为 GSC。2014 年 3 月,海航资本和 3 名投资者分别向本公司缴纳了股份认购资金。2014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505,050,504 股(其中,海

航资本 216,450,216 股, 3 名投资者合计 288,600,288 股), 均为限售流通股。

四、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集装箱租赁、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最近三年一期,渤海租赁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融资租赁 (千元)	1,149,882	2,080,095	1,500,550	1,064,674
经营租赁 (千元)	1,808,807	3,542,730	3,346,220	994,137
其他 (千元)	-	-	200	3,975
营业成本				
融资租赁 (千元)	604,772	933,358	758,023	566,688
经营租赁 (千元)	816,693	1,619,982	1,535,863	307,881
其他 (千元)	-	1	ı	-
毛利率				
融资租赁(%)	47.41	55.13	49.48	46.77
经营租赁(%)	54.85	54.27	54.10	69.03
其他 (%)	-	1	100.00	100.00
收入构成				
融资租赁(%)	38.86	36.99	30.96	51.62
经营租赁(%)	61.14	63.01	69.04	48.19
其他 (%)	-	-	0.00	0.19

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及 2014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385,845	57,125,361	47,880,943	27,221,826
负债总额	53,314,032	48,739,758	32,716,233	16,823,8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9,366,007	5,659,555	12,669,094	8,933,075



(二)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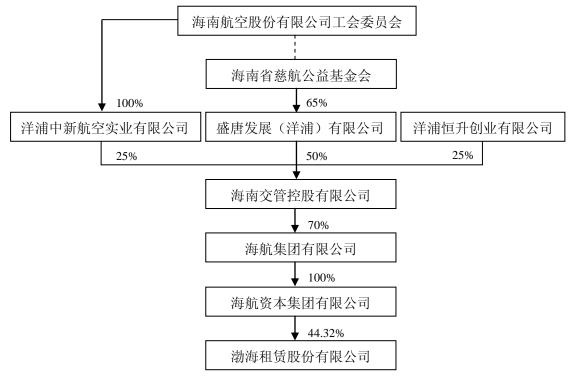
单位: 千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263,170	6,376,492	5,469,418	2,062,786
营业利润	643,710	1,452,167	1,024,577	623,123
利润总额	731,450	1,620,715	1,116,176	660,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461,406	1,052,521	775,320	504,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83	0.61	0.46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资本直接持有本公司 44.32%的股份,并与天津 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56.65%的股份,为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为海航资本的控股股东,海航工会为本公司的最终实 际控制人。



注: 2013年9月5日,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签署《股权捐赠协议》,约定由海航工会将其所持洋浦盛唐65%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并于2013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权捐赠的工

商变更手续。本次捐赠完成后,慈航基金会直接持有洋浦盛唐 65%股权。海航工会通过其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慈航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仍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0,435 万元

实收资本: 780,435 万元

住 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7年5月16日至2049年5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6000000148951

税务登记证号: 46010079872285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海航大厦23层

邮政编码: 100125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海航工会的基本情况

海航工会 1993 年 2 月 10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张若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确认海航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代表公司全体职工行使权利。

海航工会依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履行工会各项职责,每五年进行换届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海

航工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决定,重大事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事项由海航 工会代表大会表决。

2、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的关系

2013年9月5日,海航工会与慈航基金会签署《股权捐赠协议》,约定由海航工会将其所持洋浦盛唐65%的股权捐赠给慈航基金会,并于2013年10月28日完成了股权捐赠的工商变更手续。

(1) 海航工会在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等方面对慈航基金具有重大影响

本次捐赠完成后,慈航基金会持有洋浦盛唐 65%股权。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基金会章程》")的相关规定,海航工会作为主要捐赠人通过如下事项实现对慈航基金会的重大影响:

① 决策机构及决策程序

《基金会章程》第8条规定,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9名理事组成。

《基金会章程》第 10 条规定,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理事会换届选举时,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分别提名新一届理事候选人,经现任理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新一届理事会中,主要捐赠人提名的理事不得少于理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任期内,如理事会中理事人数少于 9 人,主要捐赠人可以提名增补理事。因此,海航工会作为慈航基金会的主要捐赠人可提名的理事至少为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如理事会人数不足《基金会章程》规定人数时,海航工会可以提名增补理事。

《基金会章程》第 12 条和第 14 条规定,理事会的职权包括: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八)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九)审议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提出的异议;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慈航基金会的理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

议经出席理事会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基金会章程》第 14 条的规定, 慈航基金会的如下重要事项需经理事会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一)章程的修改; (二)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重大投资活动计划及基金会重大资产处置;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终止; (五)对捐赠人提出的捐赠资产使用异议的处理或回复; (六)其他与慈航基金会有重大影响的决议。

② 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基金会章程》第8条、第22条和第27条规定,理事长、副理事长需经名 營理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名,并经理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秘书长的产生,需经理事长、名誉理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名,并经理事会全 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名誉理事由主要捐赠人提名,经理事会全体成员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理事长的职权包括: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四)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五) 理事长可以根据需要, 授予副理事长或秘书长行使有关理事长职权。秘书长的职权包括: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 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三)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 签署符合章程规定的 2000 万元(含) 以下的募捐活动、投资活动; (五) 拟定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报理事会审批; (六) 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财务负责人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七) 决定慈航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解聘;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基金会章程》第 34 条规定,理事会设立专业的投资管理委员会,在理事会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制定基金会每年的重大投资活动计划和执行计划内的具体投资活动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基金会秘书长担任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

③ 推荐、罢免监事

根据《基金会章程》第16条、第18条和第19条的规定,慈航基金会监事

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分别由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监事的权利包括: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慈航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可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述股权捐赠的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3年10月15日出具了《关于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股权捐赠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载明:

"根据《股权捐赠协议》的约定,本次捐赠完成后,慈航基金会将直接持有 洋浦盛唐65%股权,并通过洋浦盛唐间接享有对海航集团的相应投资权益,解决 了海航工会通过股权投资方式作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历 史遗留问题。

此外,本次捐赠有利于优化海航集团的股东结构,避免海航工会直接持股与其身份、设立和活动宗旨不一致的问题。……海航工会通过其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慈航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重大影响,仍为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海航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七、本次收购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将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作为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主体。 GSC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一) GSC 的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 Global Sea Containers Ltd

住 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注册资本: 102美元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2日

2013年8月21日,GSC在百慕大群岛公司注册处登记成立,并于2013年8月22日取得编号为48088的《公司执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租赁持有 GSC100%的股权,GSC 除了对 Seaco SRL 进行股权管理外,并未进行其它经营活动。

(二)香港租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 Kong Bohai Leasing Asset Management Corp.,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Room 2103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L

注册资本: 547,917,86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7日

注册证书号: 1384775

经营范围: 咨询和服务, 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渤海持有香港租赁 100%的股权,香港租赁未从 事实际经营业务。

(三) 天津渤海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626,08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4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2000011461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6668820009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渤海目前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 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

第五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CHC, 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Holding Company Ltd

企业性质: Exempted Company

住 所: 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Bermuda

授权股本: 120,000,000 股

总 股 本: 发行 53,935,343 股普通股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30日

二、历史沿革

CHC 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百慕大注册设立。2010 年 7 月 28 日, Cronos 的全体股东向 CHC 转让其所持 Cronos 的全部股票。该次转让完成后, CHC 总股本为 50,950,288 股, 控股股东为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 持有其 54.09%股权。

2010年9月28日, Joao Soares 和 Matthew L. Dowling, Trustee of The Dowling Family Trust 对 CHC 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26,475 股。该次增资完成后,CHC 总股本为 50,976,763 股, 控股股东为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 持有其 54.06%股权。

2012 年 6 月 28 日,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KEP VI (Cayman), L.P.、TCG Fund I, L.P.、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Matthew L. Dowling, Trustee of The Dowling Family Trust 以及 John Kallas 等六位股东对 CHC 进行了增资,合计增资 2,958,580 股。该次增资完成后,CHC 总股本为 53,935,343 股,控股股东为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持有其 54.24%股权。

2014年8月18日,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与 KIA VIII(International-CH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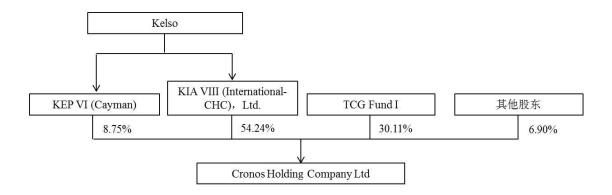
Lt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将其持有 CHC 的 29,256,294 股股份转让给 KIA VIII(International-CHC),Ltd.。该次转让完成后,CHC 总股本仍为 53,935,343 股,控股股东为 KIA VIII(International-CHC),Ltd.,持有其 54.24%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HC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IA VIII(International-CHC),Ltd.	29,256,294	54.24%
2	TCG Fund I, L.P.	16,238,075	30.11%
3	KEP VI (Cayman), L.P.	4,717,807	8.75%
4	Peter J. Younger	1,650,000	3.06%
5	Milton J. Anderson	900,000	1.67%
6	Ng Chik Chuen	400,000	0.74%
7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132,254	0.25%
8	Francis P. Vaughan	125,000	0.23%
9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100,000	0.19%
10	Adam Todd DiMartino	100,000	0.19%
11	John C. Kirby	75,000	0.14%
12	John Kallas	63,482	0.12%
13	Timothy David May	60,000	0.11%
14	Geoff Isherwood	50,000	0.09%
15	Jan Hellstrom	35,000	0.06%
16	Matthew L. Dowling, Trustee of The Dowling Family Trust	17,431	0.03%
17	Joao Soares	15,000	0.03%
	合计	53,935,343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HC 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KIA VIII (International - CHC), Ltd、KEP VI (Cayman), L.P.分别为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的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均为美国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Kelso 旗下的投资基金, Kelso 的股东为多名境外自然人。

Kelso 成立于 1971 年,创始人为美国经济学家 Louis Kelso。自 1980 年以来,Kelso 共设立了 8 个股权投资基金,先后对超过 110 家企业进行了股权投资,已成为美国投资经验最为丰富的股权投资机构之一,旗下基金的投资规模约 49 亿美元,主要投资领域覆盖商务及消费服务业、通信传媒行业、零售消费业、能源业、物流运输业、医疗行业、工业、金融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目前的投资标的包括加拿大运输企业 4Refuel、美国运动服装生产商 Augusta Sportswear、美国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等 20 多家公司。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CHC 自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Cronos 的股权管理,无其它经营性业务。

五、主要财务数据

CHC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4,364	2,040,279	1,580,277
负债总额	1,921,222	1,559,396	1,194,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3,142	480,883	386,272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99,301	252,373	233,110
利润总额	64,432	63,250	79,203
净利润	62,482	62,207	77,679

注: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 DELOITTE LLP 审计。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HC 仅有 Cronos 一家下属企业。关于 Cronos 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七、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CH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HC 并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CHC 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其承诺函作出之目的前五年之内:并未有任何一名 CHC 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因其任职于 CHC 并行使相关职权而被提起诉讼(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诉讼指依据法律或衡平法且属民事、刑事、监管或其他性质的任何诉讼、程序、听证会、仲裁程序、行政程序、监管程序、调解程序、传票或传讯);并未有任何一名 CHC 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董事因其任职于 CHC 并行使相关职权而受到任何政府机构所颁布的命令、文书、强制令或者判决等的约束。



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Ltd

公司类型: Exempted Company

执照号码: 39651

注册资本: 509,502.88 美元²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27日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注册地址:

Bermuda.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主要办公地址:

Bermuda.

主要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集装箱贸易及相关业务

(二) 历史沿革

1、设立

2007年2月27日,经百慕大公司注册处核准并颁发编号为39651的公司注册证书, CRX Acquisition Ltd 依法设立,发行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CRX Acquisition Ltd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本金额 (美元)
1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100	100	1
总计		100	100	1

² 每股面值为 0.01 美元,标的公司总股本为 50.950,288 股。



2、第一次 A 类股增资、发行 B 类股

2007 年 8 月 1 日, CRX Acquisition Ltd.修改公司章程,将原股东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持有的 100 股普通股转为 A 类股,并向原股东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及 8 名自然人发行 A 类股合计 9,599,900 股,增发价格 为每股 0.01 美元,增加股本金额 95,999 美元。向自然人 Peter J Younger 发行 B 类股 1,3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0.01 美元,增加股本金额 13,000 美元。

本次增资后, CRX Acquisition Ltd.的股本总数为 10,900,000 股, 其中 A 类股股数为 9,600,000 股, B 类股股数为 1,300,000 股。CRX Acquisition Ltd.的控股股 东保持不变, 仍为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持股比例为 44.04%。

:
:

序	股东	股份	股份数	持股	股本金额
号	,	类型	(股)	比例%	(美元)
1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A	4,800,000	44.04%	48,000
2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1,700,000	15.60%	17,000
3	Peter J Younger	В	1,300,000	11.93%	13,000
	Peter J Younger	A	1,200,000	11.01%	12,000
4	Dennis James Tietz	A	600,000	5.50%	6,000
5	John Corder Kirby	A	500,000	4.59%	5,000
6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250,000	2.29%	2,500
7	Maarten Hilmar Schipper	A	200,000	1.83%	2,000
8	Adam Todd DiMartino	A	200,000	1.83%	2,000
9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150,000	1.38%	1,500
	合计		10,900,000	100.00%	109,000
	其中: A 类股		9,600,000	88.07%	96,000
	B类股	-	1,300,000	11.93%	13,000

2007年8月13日,经百慕大注册处核准,CRX Acquisition Ltd.更名为 Cronos Ltd.。

3、第二次 A 类股增资

2008年1月31日, Cronos 向 2 名原股东 Milton Jackson Anderson、Adam Todd DiMartino 和 6 名自然人发行 A 类股合计 1,505,000 股,其中:向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发行 A 类股 510,000 股,向 Adam Todd DiMartino 发行 A 类股 60,000

股,向其余 6 名新股东发行 A 类股 935,000 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0.01 美元,合 计增加股本金额 15,050 美元。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本总数为 12,405,000 股, 其中 A 类股股本总数为 11,105,000 股, A 类股股本金额为 111,050 美元, B 类股股本总数及股本金额保持不变。Cronos 的控股股东仍为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持股比例为 38.69%。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nr. /-	股份	股份数	持股	股本金额
号	股东	类型	(股)	比例%	(美元)
1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A	4,800,000	38.69%	48,000
2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2,210,000	17.82%	22,100
3	Peter J Younger	В	1,300,000	10.48%	13,000
	Peter J Younger	A	1,200,000	9.67%	12,000
4	Dennis James Tietz	A	600,000	4.84%	6,000
5	John Corder Kirby	A	500,000	4.03%	5,000
6	Chik Chuen Ng	A	500,000	4.03%	5,000
7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325,000	2.62%	3,250
8	Maarten Hilmar Schipper	A	260,000	2.10%	2,600
9	Adam Todd DiMartino	A	260,000	2.10%	2,600
1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150,000	1.21%	1,500
11	Bijoy Paulose	A	100,000	0.81%	1,000
12	Jan Olof Hellstrom	A	50,000	0.40%	500
13	Geoff Isherwood	A	50,000	0.40%	500
14	John Kallas	A	50,000	0.40%	500
15	Timothy David May	A	50,000	0.40%	500
	合计		12,405,000	100.00%	124,050
	其中: A 类股		11,105,000	89.52%	111,050
	B 类股		1,300,000	10.48%	13,000

4、第一次 A 类股股权转让

2008 年 7 月 30 日, Dennis James Tietz 将其所持有的 Cronos 的 600,000 股 A 类股股票转让给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合计持有 Cronos 的 A 类股 600,000 股, 占比 4.84%, 其他 A、B 类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5、第一次发行 C 类股

2009年1月1日, Cronos 向 6 名自然人发行 C 类股合计 3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0.01 美元,增加股本金额 300 美元。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本总数为 12,435,000 股, 其中 C 类股股本总数为 30,000 股, C 类股股本金额为 300 美元, A 类、B 类股股本总数及股本金额保持不变。Cronos 的控股股东仍为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持股比例为 38.60%。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HH	股份	股份数	持股	股本金额
号	股东	类型	(股)	比例%	(美元)
1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4 800 000	20,600	40,000
1	LLC	A	4,800,000	38.60%	48,000
2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2,210,000	17.77%	22,100
3	Peter J Younger	В	1,300,000	10.45%	13,000
	Peter J Younger	A	1,200,000	9.65%	12,000
4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A	600,000	4.83%	6,000
5	John Corder Kirby	A	500,000	4.02%	5,000
6	Chik Chuen Ng	A	500,000	4.02%	5,000
7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325,000	2.61%	3,250
8	Maarten Hilmar Schipper	A	260,000	2.09%	2,600
9	Adam Todd DiMartino	A	260,000	2.09%	2,600
1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150,000	1.21%	1,500
11	Bijoy Paulose	A	100,000	0.80%	1,000
12	Jan Olof Hellstrom	A	50,000	0.40%	500
13	Geoff Isherwood	A	50,000	0.40%	500
14	John Kallas	A	50,000	0.40%	500
15	Timothy David May	A	50,000	0.40%	500
16	David Sprod	C	5,000	0.04%	50
17	Ronald Theuvenet	С	5,000	0.04%	50
18	Joao Soares	С	5,000	0.04%	50
19	Dae Woo Kang	С	5,000	0.04%	50
20	Annamaria Piccoli	C	5,000	0.04%	50
21	Hong Chan Yan	C	5,000	0.04%	50
合计		12,435,000	100.00%	124,350	
	其中: A 类股		11,105,000	89.30%	111,050
	B 类股		1,300,000	10.45%	13,000
	C类股		30,000	0.24%	300

6、第一次 C 类股增资

2009 年 4 月 1 日, Cronos 向 16 名自然人发行 C 类股合计 42,000 股, 增发价格为每股 0.01 美元,增加股本金额 420 美元。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本总数为 12,477,000 股, 其中 C 类股股本总数为 72,000 股, C 类股股本金额为 720 美元, A 类、B 类股股本总数及股本金额保持 不变。Cronos 的控股股东仍为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持股比例为 38.47%。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nn +-	股份	股份数	持股	股本金额
号	股东	类型	(股)	比例%	(美元)
1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A	4,800,000	38.47%	48,000
2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2,210,000	17.71%	22,100
3	Peter J Younger	В	1,300,000	10.42%	13,000
	Peter J Younger	A	1,200,000	9.62%	12,000
4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A	600,000	4.81%	6,000
5	John Corder Kirby	A	500,000	4.01%	5,000
6	Chik Chuen Ng	A	500,000	4.01%	5,000
7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325,000	2.60%	3,250
8	Maarten Hilmar Schipper	A	260,000	2.08%	2,600
9	Adam Todd DiMartino	A	260,000	2.08%	2,600
1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150,000	1.20%	1,500
11	Bijoy Paulose	A	100,000	0.80%	1,000
12	Jan Olof Hellstrom	A	50,000	0.40%	500
13	Geoff Isherwood	A	50,000	0.40%	500
14	John Kallas	A	50,000	0.40%	500
15	Timothy David May	A	50,000	0.40%	500
16	David Sprod	С	5,000	0.04%	50
17	Ronald Theuvenet	С	5,000	0.04%	50
18	Joao Soares	С	5,000	0.04%	50
19	Dae Woo Kang	С	5,000	0.04%	50
20	Annamaria Piccoli	С	5,000	0.04%	50
21	Hong Chan Yan	С	5,000	0.04%	50
22	Viviane Denise Ames	С	3,000	0.02%	30
23	Timothy William John Courtenay	С	3,000	0.02%	30
24	Ryan Edward Bohlander	C	3,000	0.02%	30
25	Utz Isberner	С	3,000	0.02%	30

26	Thomas William Lovgren	C	3,000	0.02%	30
27	Peter Wayne Davies	C	3,000	0.02%	30
28	David Paul Misseldine	С	2,500	0.02%	25
29	Sarah Jayne Little	С	2,500	0.02%	25
30	Adrian Croxford Neale	С	2,500	0.02%	25
31	Chi-Peng Pu	С	2,500	0.02%	25
32	Christel Van San	С	2,500	0.02%	25
33	Richard James Fedden	С	2,500	0.02%	25
34	Colin Robert Jacobs	C	2,500	0.02%	25
35	Martine Angela Lee	C	2,500	0.02%	25
36	Takanobu Kimura	C	2,000	0.02%	20
37	Paulo Jose Garcia Mendes	С	2,000	0.02%	20
合计			12,477,000	100.00%	124,770
其中: A 类股			11,105,000	89.00%	111,050
B类股			1,300,000	10.42%	13,000
	C类股		72,000	0.58%	720

7、第三次 A 类股增资、第二次 C 类股增资

2009 年 7 月 1 日,Cronos 向原股东 Francis Patrick Vaughan、John Kallas、Timothy David May 共 3 人发行 A 类股各 10,000 股,合计增发 A 类股 30,000 股,增发价格为每股 0.01 美元,增加股本金额 300 美元。向原股东 John Corder Kirby 发行 C 类股 3,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0.01 美元,增加股本金额 30 美元。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本总数为 12,510,000 股, 其中 A 类股股数为 11,135,000 股, C 类股股数为 75,000 股, B 类股股数保持不变。Cronos 的控股股 东仍为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持股比例为 38.37%。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 类型	股份数 (股)	持股 比例%	股本金额 (美元)
1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A	4,800,000	38.37%	48,000
2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2,210,000	17.67%	22,100
3	Peter J Younger	В	1,300,000	10.39%	13,000
	Peter J Younger	A	1,200,000	9.59%	12,000
4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A	600,000	4.80%	6,000
5	John Corder Kirby	A	500,000	4.00%	5,000
	John Corder Kirby	С	3,000	0.02%	30
6	Chik Chuen Ng	A	500,000	4.00%	5,000



7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325,000	2.60%	3,250
8	Maarten Hilmar Schipper	A	260,000	2.08%	2,600
9	Adam Todd DiMartino	A	260,000	2.08%	2,600
1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160,000	1.28%	1,600
11	Bijoy Paulose	A	100,000	0.80%	1,000
12	Jan Olof Hellstrom	A	50,000	0.40%	500
13	Geoff Isherwood	A	50,000	0.40%	500
14	John Kallas	A	60,000	0.48%	600
15	Timothy David May	A	60,000	0.48%	600
16	David Sprod	С	5,000	0.04%	50
17	Ronald Theuvenet	С	5,000	0.04%	50
18	Joao Soares	С	5,000	0.04%	50
19	Dae Woo Kang	С	5,000	0.04%	50
20	Annamaria Piccoli	C	5,000	0.04%	50
21	Hong Chan Yan	C	5,000	0.04%	50
22	Viviane Denise Ames	С	3,000	0.02%	30
23	Timothy William John Courtenay	С	3,000	0.02%	30
24	Ryan Edward Bohlander	С	3,000	0.02%	30
25	Utz Isberner	С	3,000	0.02%	30
26	Thomas William Lovgren	С	3,000	0.02%	30
27	Peter Wayne Davies	С	3,000	0.02%	30
28	David Paul Misseldine	С	2,500	0.02%	25
29	Sarah Jayne Little	С	2,500	0.02%	25
30	Adrian Croxford Neale	C	2,500	0.02%	25
31	Chi-Peng Pu	C	2,500	0.02%	25
32	Christel Van San	C	2,500	0.02%	25
33	Richard James Fedden	C	2,500	0.02%	25
34	Colin Robert Jacobs	C	2,500	0.02%	25
35	Martine Angela Lee	C	2,500	0.02%	25
36	Takanobu Kimura	C	2,000	0.02%	20
37	Paulo Jose Garcia Mendes	C	2,000	0.02%	20
合计		12,510,000	100.00%	125,100	
	其中: A 类股		11,135,000	89.01%	111,350
B 类股			1,300,000	10.39%	13,000
	C类股		75,000	0.60%	750

8、第二次 A 类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4 日, FB Transportation Capital LLC 将其所持有的 Cronos 的 4,800,000 股 A 类股股票转让给 TCG Fund I, L.P.。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TCG Fund I, L.P.持有 Cronos 的 A 类股 4,800,000 股, 占比 38.37%, 成为 Cronos 控股股东,

其他 A、B、C 类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9、第三次 C 类股增资

2010年5月1日, Cronos 向原25名股东发行C类股合计97,25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0.01美元,增加股本金额972.5美元。各原股东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nn. /-	股份	股份数	股本金额
号	股东	类型	(股)	(美元)
1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С	8,500	85
2	John Corder Kirby	С	8,250	82.5
3	John Kallas	С	7,750	77.5
4	Timothy David May	С	7,500	75
5	David Sprod	С	4,000	40
6	Ronald Theuvenet	С	4,000	40
7	Hong Chan Yan	С	4,000	40
8	Peter Wayne Davies	С	3,250	32.5
9	Jan Olof Hellstrom	С	3,250	32.5
10	Colin Robert Jacobs	C	3,250	32.5
11	Sarah Jayne Little	С	3,250	32.5
12	Viviane Denise Ames	С	3,250	32.5
13	Ryan Edward Bohlander	C	3,250	32.5
14	Utz Isberner	С	3,100	31
15	David Paul Misseldine	С	3,100	31
16	Annamaria Piccoli	С	3,100	31
17	Timothy William John Courtenay	С	3,100	31
18	Richard James Fedden	С	2,750	27.5
19	Geoff Isherwood	С	2,750	27.5
20	Dae Woo Kang	С	2,750	27.5
21	Thomas William Lovgren	С	2,750	27.5
22	Christel Van San	С	2,750	27.5
23	Chi-Peng Pu	С	2,750	27.5
24	Martine Angela Lee	С	2,550	25.5
25	Adrian Croxford Neale	С	2,300	23
	总计	С	97,250	972.5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本总数为 12,607,250 股, 其中 C 类股股数为 172,250 股, A、B 类股股数保持不变。Cronos 的控股股东仍为 TCG Fund I, L.P., 持股比例为 38.07%。

本次增资后, Cronos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持股	
号	股东	类型	股份数 (股)	比例%	(美元)
1	TCG Fund I, L.P.	A	4,800,000	38.07%	48,000
2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2,210,000	17.53%	22,100
3	Peter J Younger	В	1,300,000	10.31%	13,000
	Peter J Younger	A	1,200,000	9.52%	12,000
4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A	600,000	4.76%	6,000
5	John Corder Kirby	A	500,000	3.97%	5,000
	John Corder Kirby	C	11,250	0.09%	112.5
6	Chik Chuen Ng	A	500,000	3.97%	5,000
7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325,000	2.58%	3,250
8	Maarten Hilmar Schipper	A	260,000	2.06%	2,600
9	Adam Todd DiMartino	A	260,000	2.06%	2,600
1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160,000	1.27%	1,60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С	8,500	0.07%	85
11	Bijoy Paulose	A	100,000	0.79%	1,000
12	Jan Olof Hellstrom	A	50,000	0.40%	500
	Jan Olof Hellstrom	С	3250	0.03%	32.5
13	Geoff Isherwood	A	50,000	0.40%	500
	Geoff Isherwood	С	2,750	0.02%	27.5
14	John Kallas	A	60,000	0.48%	600
	John Kallas	С	7,750	0.06%	77.5
15	Timothy David May	A	60,000	0.48%	600
	Timothy David May	С	7,500	0.06%	75
16	David Sprod	С	9,000	0.07%	90
17	Ronald Theuvenet	С	9,000	0.07%	90
18	Hong Chan Yan	C	9,000	0.07%	90
19	Annamaria Piccoli	C	8,100	0.06%	81
20	Dae Woo Kang	C	7,750	0.06%	77.5
21	Peter Wayne Davies	C	6,250	0.05%	62.5
22	Ryan Edward Bohlander	C	6,250	0.05%	62.5
23	Viviane Denise Ames	C	6,250	0.05%	62.5
24	Timothy William John Courtenay	C	6,100	0.05%	61
25	Utz Isberner	C	6,100	0.05%	61
26	Sarah Jayne Little	C	5,750	0.05%	57.5
27	Thomas William Lovgren	С	5,750	0.05%	57.5
28	David Paul Misseldine	C	5,600	0.04%	56
29	Chi-Peng Pu	С	5,250	0.04%	52.5
30	Christel Van San	C	5,250	0.04%	52.5
31	Richard James Fedden	C	5,250	0.04%	52.5
32	Colin Robert Jacobs	C	5,750	0.05%	57.5



33	Martine Angela Lee	С	5,050	0.04%	50.5
34	Joao Soares	С	5,000	0.04%	50
35	Adrian Croxford Neale	С	4,800	0.04%	48
36	Takanobu Kimura	С	2,000	0.02%	20
37	Paulo Jose Garcia Mendes	С	2,000	0.02%	20
	合计			100.00%	126,072.50
	其中: A 类股			88.32%	111,350
B类股			1,300,000	10.31%	13,000
	C类股			1.37%	1,722.50

10、2010年7月28日发行股份、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日, Cronos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Cronos 发行股份、股权转让以及股份重新划定的相关议案。

(1) 发行 A 类股份

2010 年 7 月 28 日, Cronos 向 KEP VI (Cayman), L.P.、TCG Fund I, L.P.、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合计发行 A 类股 38,343,038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	股份	股份数	股本金额
号	以 不	类型	(股)	(美元)
1	KEP VI (Cayman), L.P.	A	4,422,112	44,221.12
2	TCG Fund I, L.P.	A	10,485,086	104,850.86
3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	A	23,435,840	234,358.40
	合计		38,343,038	383,430.38

(2) Cronos 股东向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转让 Cronos 股权

2010 年 7 月 28 日,Cronos 的 35 名股东向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转让 其所持有的 Cronos 股份合计 4,122,250 股,其中 A 类股 3,105,000 股、B 类股 850,000 股、C 类股 167,250 股。转出 A 类股占已发行 A 类股总额³的比例为 27.9%,转出 B 类股占已发行 B 类股总额的比例为 65.4%,转出 C 类股占已发行 C 类股总额的比例为 97.1%,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转出股东	股份	转出股份数	股本金额
号	将山 成赤	类型	(股)	(美元)
1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1,310,000	13,100

³ 不含 2010 年 7 月 28 日发行的 A 类股。





2	Adam Todd DiMartino	A	160,000	1,600
3	Peter J Younger	В	850,000	8,500
4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A	475,000	4,750
5	John Corder Kirby	A	425,000	4,250
	John Corder Kirby	С	11,250	112.5
6	Maarten Hilmar Schipper	A	260,000	2,600
7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225,000	2,250
8	Chik Chuen Ng	A	100,000	1,000
9	Bijoy Paulose	A	100,000	1,000
1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35,000	350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С	8,500	85
11	Jan Olof Hellstrom	A	15,000	150
	Jan Olof Hellstrom	С	3,250	32.5
12	David Sprod	С	9,000	90
13	Ronald Theuvenet	С	9,000	90
14	Hong Chan Yan	С	9,000	90
15	Annamaria Piccoli	С	8,100	81
16	John Kallas	С	7,750	77.5
17	Dae Woo Kang	С	7,750	77.5
18	Timothy David May	С	7,500	75
19	Viviane Denise Ames	С	6,250	62.5
20	Ryan Edward Bohlander	С	6,250	62.5
21	Peter Wayne Davies	С	6,250	62.5
22	Timothy William John Courtenay	С	6,100	61
23	Utz Isberner	С	6,100	61
24	Colin Robert Jacobs	С	5,750	57.5
25	Sarah Jayne Little	С	5,750	57.5
26	Thomas William Lovgren	С	5,750	57.5
27	David Paul Misseldine	С	5,600	56
28	Chi-Peng Pu	С	5,250	52.5
29	Richard James Fedden	С	5,250	52.5
30	Christel Van San	С	5,250	52.5
31	Martine Angela Lee	С	5,050	50.5
32	Adrian Croxford Neale	С	4,800	48
33	Geoff Isherwood	С	2,750	27.5
34	Takanobu Kimura	С	2,000	20
35	Paulo Jose Garcia Mendes	С	2,000	20
			4,122,250	41,222.5
	其中: A 类股		3,105,000	31,050
	B类股		850,000	8,500



ſ	C 类股	167,250	1,672.5
		107,230	1,072.3

前述发行与转让后, Cronos 股本总数为 50,950,288 股, 其中 A 类股 49,478,038 股、B 类股 1,300,000 股、C 类股 172,250 股,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	un /	股份	股份数	持股	股本金额
号	股东	类型	(股)	比例%	(美元)
1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	nternational) L.P. A 26,540,840 5		52.09%	265,408.40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	В	850,000	1.67%	8,500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	С	167,250	0.33%	1,672.5
2	TCG Fund I, L.P.	A	15,285,086	30.00%	152,850.86
3	KEP VI (Cayman), L.P.	A	4,422,112	8.68%	44,221.12
4	Peter J Younger	A	1,200,000	2.36%	12,000
	Peter J Younger	В	450,000	0.88%	4,500
5	Milton Jackson Anderson	A	900,000	1.77%	9,000
6	Chik Chuen Ng	A	400,000	0.79%	4,000
7	Tietz 1997 Revocable Trust	A	125,000	0.25%	1,250
8	Francis Patrick Vaughan	A	125,000	0.25%	1,250
9	Adam Todd DiMartino	A	100,000	0.20%	1,000
10	Menno Albert Nicolaas van Lacum	A	100,000	0.20%	1,000
11	John Corder Kirby	A	75,000	0.15%	750
12	John Kallas	A	60,000	0.12%	600
13	Timothy David May	A	60,000	0.12%	600
14	Geoff Isherwood	A	50,000	0.10%	500
15	Jan Olof Hellstrom	A	35,000	0.07%	350
16	Joao Soares	C	5,000	0.01%	50
	合计		50,950,288	100.00%	509,502.88
	其中: A 类股		49,478,038	97.11%	494,780.38
	B类股		1,300,000	2.55%	13,000
	C类股		172,250	0.34%	1,722.50

(3) Cronos 全体股东向 CHC 转让 Cronos 全部股份

2010年7月28日, Cronos 的全体股东向 CHC 转让所持 Cronos 的全部股票,包括49,478,038股A类股、1,300,000股B类股和172,250股C类股。Cronos 成为 CHC 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后, Cronos 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股份类型	股份数 (股)	股本金额(美元)
1	СНС	A	49,478,038	494,780.38
2	СНС	В	1,300,000	13,000
3	CHC	С	172,250	1,722.50

(4) 股份重新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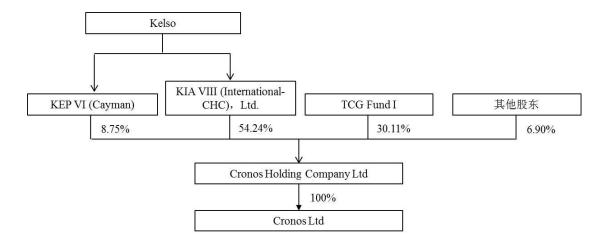
2010年7月29日, Cronos 修改公司章程,将 Cronos 的股份进行重新划定,原 A、B、C 类股全部转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Cronos 唯一股东 CHC 持有 50.950,288 股普通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既上行队日7巡1日,	CIOHOS	H J J J X J X >H J J J J H I J X / / I / J Y •

序号	股东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本金额 (美元)
1	СНС	50,950,288	100%	509,502.88
	总计	50,950,288	100%	509,502.88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2月28日,Cronos与ABN AMRO Capital USA LLC (以下简称 "ABN")签订借款协议,约定2015年2月28日之前,Cronos可向ABN申请1,500万美元循环借款额度,CHC以其持有的Cronos100%股份、Cronos以其持有的CCL100%股份质押给ABN,同日,CHC、Cronos分别与ABN就上述两项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Appleby (Bermuda)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 Cronos100%股份由 CHC 所有, CHC 以 Cronos 流通发行的全部股份为 Cronos 向 ABN 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尚未向 ABN 申请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

本次交易交割前,CHC 将与 ABN 协商终止上述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解除 Cronos100%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若 Cronos100%股份的质押未解除,本次交易将无法办理交割。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CHC 保证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若 CHC 未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则 GSC 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有权追究 CHC 由于在交易终止前出现的欺诈或蓄意 违约而对 GSC 产生任何损失的责任,除此之外,GSC 及 CHC 均无需向另一方 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GSC 将在本次交易的全部 先决条件成就后,于交割日支付收购款项。

根据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备忘录》,由于目前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因此,终止该借款协议并解除 Cronos 股权质押可以完成且不存在障碍。

综上,由于目前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根据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备忘录》,终止该借款协议并解除 Cronos 股权质押可以完成且不存在障碍;同时,CHC 已在《股份收购协议》中保证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因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控制权变更限制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Cronos 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中,相关融资协议对 Cronos 控制权变更做了限制性约定。具体如下:

- 1、2006年4月26日,Cronos下属子公司ILA与 Handelsbanken Finans AB(pub1)签订融资租赁协议,ILA获得价值171.18万欧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到期日为2016年3月28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融资租赁项下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911千美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属于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Handelsbanken Finans AB(pub1)的同意,否则 Handelsbanken Finans AB(pub1)有权终止协议。
 - 2、2010年10月1日, Cronos 下属子公司 CIB 与以荷兰商业银行为牵头银

行的银团签订借款协议,CIB 向银团借款 8.15 亿美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 686,480 千美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属于循环借款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该借款协议项下超过未偿还本金 50%的贷款人的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出卖抵押物。

3、根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中期票据协议及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25 日和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Cronos 下属子公司 CP1 作为发行人,威明顿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了 2012-2、2013-1、2014-1 三个系列中期票据,CP1 以其所有的集装箱及集装箱租赁收入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2-2 系列的账面价值为 244,185 千美元,2013-1 系列的账面价值为 261,381 千美元。2014-1 系列票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3,323 千美元。根据前述协议以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⁴评级未下调的确认,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或受托人有权根据必要的全球多数债权人的要求出卖或将抵押物变现。

4、2013年6月7日, Cronos下属子公司JCF与以美洲银行作为牵头银行的银团签订循环借款协议, JCF获得银团5.5亿美元循环借款额度,到期日为2018年6月7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462,575千美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属于循环借款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该借款协议项下行政代理人美洲银行以及超过未偿还本金50%的贷款人的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行政代理人有权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出卖或将抵押物变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尚未取得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债务的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 在标的公司交割前, GSC 有义务代表 Cronos

⁴ 目前,本公司作为主要推进方和主导方,与 Cronos 正在积极推进发行 2014-2 系列票据。

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或根据全额偿付证明函中的指示提前清偿上述债务。因此,若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以上ILA 融资租赁协议、CIB借款协议、JCF循环借款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为完成本次交易,GSC 将提前清偿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之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若本次交易未能取得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为完成本次交易,GSC 将提前清偿 CP1 中期票据协议项下的债务。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买方已经获得融资,若因买方未能获得足够的融资导致未能解除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约定,则CHC 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有权追究 GSC 由于在交易终止前出现的欺诈或蓄意违约而对 CHC 产生任何损失的责任,除此之外,GSC 及 CHC 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GSC 将在本次交易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后,于交割日支付收购款项。

本公司已就解除 Cronos 控制权变更限制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1、对于存在控制权变更限制的 ILA 融资租赁协议、CIB 借款协议、JCF 循环借款协议项下债务,本公司拟积极沟通,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鉴于上述权利人中大多数也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的融资项目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预计取得上述权利人同意的可能性较大。
- 2、对于存在控制权变更限制的 CP1 中期票据协议项下债务,目前,本公司作为主要推进方和主导方,与 Cronos 正在积极推进发行 2014-2 系列中期票据。根据 CP1 中期票据协议的约定以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意见,如果 2014-2 系列票据由评级机构确认评级未下调,则视为同意。目前,Cronos 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亦将有利于提高 Cronos 的盈利能力,预计评级机构下调评级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将与评级机构积极沟通,尽快取得评级机构对评级未下调的确认。
- 3、本公司已做好相关的融资安排,若未能及时取得上述债务的相关权利人同意,本公司将及时替 Cronos 清偿债务,尽早解除 Cronos 股权转让的上述限制,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为支持本公司本次交易,承诺:"若渤海租赁因筹集本次收购价款或为解除 Cronos 股权转让相关限制导致渤海租赁出现资金压力或融资困难,本公司保证尽最大努力给予渤海租赁必要的资金支持,尽最大努力支持渤海租赁完成本次收购。"

综上,虽然 Cronos 尚未取得 ILA 融资租赁协议、CIB 借款协议、JCF 循环借款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但本公司已就解除 Cronos 控制权变更限制作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并且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亦出具了给予资金支持的承诺,因此,上述限制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德师报(审)字(14)第 S01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年 6月 30 日, Cronos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4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34%,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占固定资产 的比例为 99.94%。截至 2014年 6月 30 日,Cronos 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集装箱	14,305,044	1,774,750	-	12,530,294
办公设备	22,950	15,530	-	7,420
合 计	14,327,994	1,790,280	-	12,537,714

在 Cronos 的集装箱管理平台中,根据集装箱使用状态的不同可以将集装箱分为已出租集装箱、空闲集装箱、工厂存货和持有待售集装箱。已出租集装箱由客户负责管理和运营,在租赁期满后,根据双方约定由客户将集装箱存放在指定的港口堆场;空闲集装箱主要放置在 Cronos 在全球各港口租赁的堆场;工厂存货为放置在集装箱制造商处新采购的集装箱;持有待售集装箱是在集装箱退租时,根据集装箱管理系统判断拟出售的集装箱。其中,已出租集装箱、空闲集装

箱、工厂存货均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持有待售集装箱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在固定资产科目核算的不同类型的集装箱的使用状态以及其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 目	账面价值 (千美元)	金额占比
干货集装箱	533,041	26.17%
己出租集装箱	494,801	24.30%
空闲集装箱	33,637	1.65%
工厂存货	4,603	0.23%
冷藏集装箱	881,528	43.29%
己出租集装箱	811,572	39.85%
空闲集装箱	40,809	2.00%
工厂存货	29,147	1.43%
特种集装箱	273,639	13.44%
已出租集装箱	230,033	11.30%
空闲集装箱	35,022	1.72%
工厂存货	8,583	0.42%
罐式集装箱	348,313	17.10%
已出租集装箱	291,325	14.31%
空闲集装箱	42,801	2.10%
工厂存货	14,187	0.70%
总计	2,036,521	100.00%
已出租集装箱	1,827,731	89.75%
空闲集装箱	152,270	7.48%
工厂存货	56,520	2.7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06 亿元的固定资产(集装箱)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04.02 亿元,按账面价值计算,集装箱抵押率为 99.81%。

(2) 集装箱账面价值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以及每年减值测试相关依据

Cronos 持有的集装箱在"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其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Cronos,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 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 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干货、冷藏、罐式集装箱	13-20	750-6,000 美元	3.30-6.70
特种集装箱	15-20	10-25%	3.75-6.00
办公设备	3-4	0	25.00-33.33

Cronos 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当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时,Cronos 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Cronos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 迹象的, Cronos 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 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Cronos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Cronos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德师报(审)字(14)第 S01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年 6月 30 日, Cronos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05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4.02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7.38%。Cronos 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租赁业务性质所决定,符合行业的特点。截至 2014年 6月 30 日,Cronos 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 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付账款	222,442
应付职工薪酬	12,712
应交税费	5,864
应付利息	19,554
其他应付款	172,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859
流动负债合计	1,425,838
长期借款	10,401,954
长期应付款	4,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0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9,461
负债合计	11,905,29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7,237 万元,其中,应付关联方 CHC 款项的账面价值为 15,923.40 万元,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美元约 2,588 万元,该笔债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标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Cronos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抵押及质押借款在财务报表的长期借款科目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共有五笔抵押及质押融资借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元

序	代站台和	供表表 5 4 4 1 1 1	件数数1.口	五种 到家 (0/)	40/ (0/)	2014	1.6.30
号	贷款名称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美元金额	人民币金额
1	Warehouse Facility	2010.10.01	2019.12.31	美元	伦敦银行同 业拆息+2%	686,480	4,223,769
2	Revolver	2013.6.7	2018.6.7	美元	伦敦银行同 业拆息+2%	462,575	2,846,130
3	Asset Back Notes, Series 2013-1	2013.4.17	2023.4.17	美元	3.08	261,381	1,608,226
4	Asset Back Notes, Series 2012-2	2012.9.28	2022.9.28	美元	3.81	244,185	1,502,421
5	Asset Back Notes, Series 2012-1	2012.5.29	2022.5.29	美元	4.21	195,066	1,200,201
合计		/	/	/	/	1,849,687	11,380,747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五笔抵押及质押融资借款账面价值合计为 11,380,747 千元。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科目的账面价值为 10,401,954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归属于长期借款部分的账面价值为 978,793 千元,合计为 11,380,747 千元。

2014年8月18日, Cronos 子公司 CE1 获得总额为 207,000 千美元, 借款期限为9年,固定年利率为3.04%的借款,该借款以集装箱作为抵押,到期日为2029年8月。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偿还"Asset Back Notes, Series 2012-1"借款。2014年8月18日,"Asset Back Notes, Series 2012-1"借款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偿付完毕。

(七)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Cronos 作为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拥有并管理超过 82.3 万 TEU 的标准集装箱,其集装箱出租率、回报率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Cronos 的注册地址位于百慕大,在美国、英国、新加坡、韩国、台湾、澳大利亚、荷兰、瑞典、和比利时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及代表处,业务网络覆盖 6 大洲,为全球 400 多个客

户提供全方位的集装箱租赁服务。Cronos 可以提供全系列的集装箱租赁服务,包括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特种专用集装箱等。

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2013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以 TEU 为计算单位,Cronos 世界排名第 8 位;以 CEU 为计算单位,Cronos 世界排名第 7 位。

(八)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1、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德师报(审)字(14)第 S0175 号审计报告, Cronos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5,044,390	14,544,844	12,244,135
负债合计	11,905,299	11,683,916	9,767,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3,099,360	2,818,503	2,427,262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215,960	2,586,417	1,854,128
营业利润	237,075	417,776	417,881
利润总额	237,075	417,776	417,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227,171	400,800	406,9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	227,207	400,879	408,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39,386	2,954,657	1,602,742
资产负债率	79.13%	80.33%	79.77%

近年来, Cronos 的集装箱数量不断增长, 资产规模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上升, 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2013年, Cronos 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50%, 但净利润水平基本持平, 主要是2013年较2012年处置旧箱的收入大幅上升但处置旧箱的利润水平较低以及2013年 Cronos 的财务费用有所增长所致。

2、关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Cronos 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13%、80.33%和 79.77%。就租赁行业而言,处于合理区间内,具体原因如下:

(1) Cronos 的资产负债率情况符合租赁行业的特点

租赁业是资金密集型的特殊行业,租赁的特性决定了租赁企业难以完全依靠自有资金生存发展,必须大量依靠外部资金运营才能获得高收益,因此,租赁行业必然是个高杠杆行业,租赁企业的资产负债率通常要高于一般工商企业。综上,Cronos 的资产负债率情况符合租赁行业的一般特点。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Cronos 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Cronos 与国际集装箱租赁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TGH	70.28%	70.70%	69.90%
TAL	82.89%	82.90%	83.36%
CAI	75.71%	75.23%	75.01%
均值	76.29%	76.27%	76.09%
Cronos	79.13%	80.33%	79.77%

如上表所示,Cronos 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三家集装箱租赁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合理区间内。

3、标的公司的融资结构及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9.05 亿元, 其中: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04.0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部分的账面价值为 9.79 亿元,合计 113.8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5.60%。上述长期借款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 Cronos 日常的租金收入以及替代性融资。

根据 Cronos 的融资结构,结合对 Cronos 的业务特点及偿债资金来源的分析,就 Cronos 未来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如下:

(1) 积极发展集装箱租赁业务,保持租金收入的稳步增长,为偿还借款和 日常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Cronos 上述长期借款均需按期还本付息,且其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主要为

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日常租金收入。Cronos 的业务模式是以长期租赁为主、灵活租赁为辅的多种租赁方式来满足市场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经过多年的运营,Cronos 已经具有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和客户基础,最近两年一期,Cronos 的租金收入稳步增长。未来,Cronos 将进一步发展集装箱租赁业务,保持租金收入的稳步增长,为长期借款的偿还和日常运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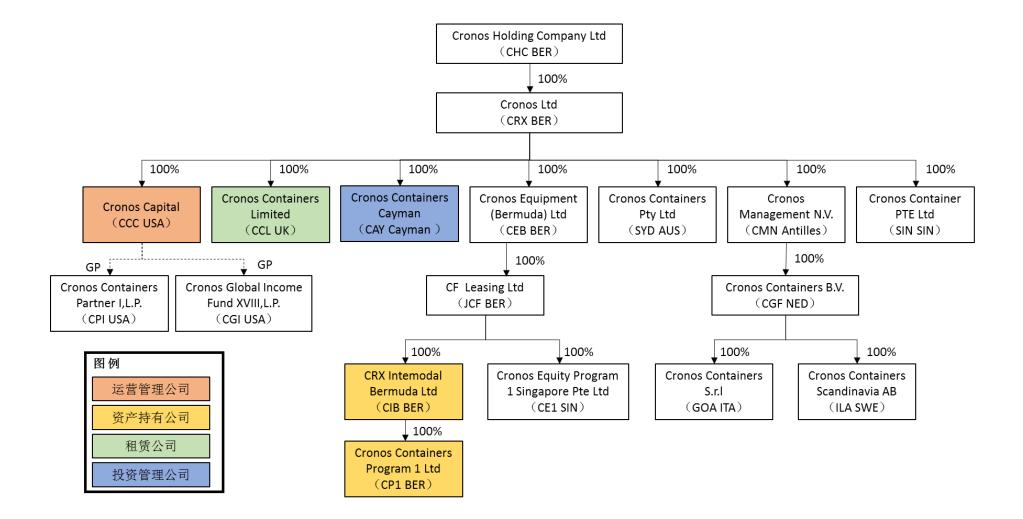
(2) 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时获得所需资金,为 长期借款的及时偿付提供必要支持

Cronos 上述长期借款的偿还除按期还本付息的分期偿还方式外,还可以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利用替代性融资进行一次性偿还。作为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Cronos 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在资本市场上具有优良的资信。经过多年的融资实践,Cronos 的融资渠道便利,融资经验丰富,可以通过资产证券化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及时获得所需资金。未来,Cronos 将继续积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及时筹措所需资金,保障上述长期借款的及时偿付。

(九) 主要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子公司共 16 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各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Cronos Capital Corp.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apital Corp.		成立时间	1978.11.3
住 所	One Front Street, Suite 925, San Francisco, CA 94111	注册资本	271,388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5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ronos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apital Corp. (CCC)是 Cronos 的运营管理总部,注册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为 Cronos 及各子公司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日常运营、法律咨询、风险管理、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系统维护、会计结算、人力资源等。同时,CCC是 Cronos 在美国的销售分部,在休斯顿和新泽西设有办事处,主要负责北美地区客户的开拓和维护,共有38名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062	6,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8	4,835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	102
净利润	203	434

2, Cronos Containers Limited

(1) 基本情况

公司	名称	Cronos Container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1.2.9
		Thames House, Mere Park, Dedmere		
住	所	Road, Marlow, Buckinghamshire, SL7	注册资本	7,030,163 英镑
		1PB, United Kingdom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ronos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Limited(CCL)是 Cronos 旗下对外签订合同主体,负责与最终客户签订租赁协议。该公司不拥有任何集装箱资产,通过与 CAY 及 Cronos 下属美国合伙公司签订租赁代理协议,CCL 将 Cronos 自有及管理的集装箱出租给最终客户。同时,CCL 与 Cronos 在世界各地的销售分部签订管理服务协议,由 CCL 负责与客户签订租赁协议、与堆场签订业务合同。CCL 也是 Cronos 在英国的销售分部,共有 17 名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616	3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63	18,243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787	28,006
净利润	3,824	3,494

3. Cronos Containers(Cayman)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ontainers(Cayman)Ltd	成立时间	1998.5.5
住 所	Queensgate Bank & Trust Company Ltd,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 P.O. Box 30464 SMB, Grand Cayman,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控制情况	Cronos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Cayman)Ltd(CAY)是 Cronos 的投资管理总部,与第三方客户和 Cronos 下属拥有集装箱资产的子公司签订管理协议,开展集装箱管理业务,与 CCL 签署租赁代理协议,委托 CCL 对外出租集装箱,共有 3 名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165	183,8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1	4,294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191	31,786
净利润	571	-2,312

4. Cronos Equipment(Bermuda)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Equipment(Bermuda) Ltd	成立时间	1994.4.28
住 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Wes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注册资本	5,012,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ronos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Equipment(Bermuda) Ltd (CEB)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 JCF100%股权,未开展具体业务,也未雇佣员工,主要资产为持有 JCF 的股权。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7,903	287,3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537	286,611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2	8
净利润	927	183

5、CF Leasing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F Leasing Ltd.	成立时间	2001.10.5
住 所	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注册资本	24,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EB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F Leasing Ltd. (JCF)是 Cronos 集装箱资产的主要持有者之一,主要承担以集装箱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的责任,其拥有的集装箱资产由 CAY 管理,并由 CCL 出租予第三方客户。JCF 未雇佣员工,不直接对外提供服务。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0,449	719,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813	309,396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9,309	4,706
净利润	78,416	48,753

6, CRX Intermodal Bermuda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X Intermodal Bermuda Ltd	成立时间	2010.6.17
住 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注册资本	1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JCF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X Intermodal Bermuda Ltd (CIB)是 Cronos 集装箱资产的主要持有者之一,主要承担以集装箱资产进行抵押融资的责任,其拥有的集装箱资产由 CAY



管理,并由 CCL 出租予第三方客户。CIB 未雇佣员工,不直接对外提供服务。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18,636	1,174,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286	412,186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841	100,600
净利润	-33,279	12,818

7. Cronos Containers Program 1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ontainers Program 1 Ltd	成立时间	2011.10.10
住 所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注册资本	101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放生地建筑		寺股比例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Program 1 Ltd(CP1)是 Cronos 为融资目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CP1 为集装箱资产的主要持有者之一,主要承担以集装箱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融资的责任,其拥有的集装箱资产由 CAY 管理,并由 CCL 出租予第三方客户。CP1 未雇佣员工,不直接对外提供服务。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7,839	969,5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80	214,794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3,308	130,579
净利润	-9,014	1,896

8, Cronos Containers Pte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ontainers Pte Ltd		成立时间	1990.3.5
住所	78 Shenton Way, #08-03, Singapore 079120	注册资本	450 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ronos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Pte Ltd (SIN)是 Cronos 在新加坡的销售分部,与 CCL 签订销售分部服务合同,负责管理亚洲地区日常租赁业务,取得管理费收入维持日常运营,共有 12 名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90	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	642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	66

9. Cronos Containers Pty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ontainers Pty Ltd	成立时间	1989.6.30	
住 所	住 所 1 Spit Road, Mosman, 2088		100 澳币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ronos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Pty Ltd (SYD) 是 Cronos 在澳大利亚的销售分部,与 CCL 签订销售分部服务合同,负责管理澳大利亚及周边地区日常租赁业务,取得管理 费收入维持日常运营,共有 8 名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9	1,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	234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4	-8

10. Cronos Management N.V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Management N.V		成立时间	1996.1.11
住 所	住 所 PO Box 6067, Curacao, Netherlands Antilles		3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ronos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Management N.V(CMN)为控股型公司,持有 CGF100%股权,未开展具体业务,未雇佣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80	6,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	72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	11

11, Cronos Containers B.V.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	称	Cronos Containers B.V.	成立时间	1996.12.13
住	所	Piva Plaza, Paascheuvelweg 16, 1105,	注册资本	23,000 美元
	<i>[7]</i> [BH Amsterdam, Netherlands	江川 页平	23,000 天儿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MN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B.V. (CGF) 为持股型公司,持有 GOA100%股权和 ILA100%股权,在安特卫普、汉堡设有销售分部,主要负责该地区客户的开拓和 维护,共有 10 名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2,201	12,3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1	11,895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	238

12, Cronos Containers Scandinavia AB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ontainers Scandinavia AB	成立时间	1988.9.15
住 所	Box 5243, 402 24 G öteborg	注册资本	15,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GF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Scandinavia AB(ILA)是 Cronos 在瑞典的销售分部,与 CCL 签订销售分部服务合同,负责管理日常租赁业务,取得管理费收入维持日 常运营,共有 3 名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85	6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	321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8	659
净利润	45	-85

13, Cronos Containers S.r.l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ontainers S.r.l	成立时间	1984.6.14
住 所	Viale Brigata Bisagno 2/20, Genoa, 16129, Italy	注册资本	13,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GF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S.r.l(GOA)原是 Cronos 在意大利的销售分部。截至本回 复签署日, GOA 仍处于清算状态, 未开展具体业务, 未雇佣员工。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6	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29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3	-52

14. Cronos Equity Program 1 Singapore Pte. Ltd.

(1) 基本情况6

公司名称 Cronos Equity Program 1 Singapore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1.2.25
住 所	78 Shenton Way, #08-03, Singapore 079120	注册资本	1 新加坡元



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ronos Containers S.r.l 处于清算状态。 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ronos Equity Program 1 Singapore Pte. Ltd.尚未开展业务。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JCF	100%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Equity Program 1 Singapore Pte. Ltd. (CE1)是 Cronos 为开展新加坡业务而在 2011年设立的子公司,后因 Cronos 业务布局发生调整,新加坡业务未能如期开展。CE1未开展具体业务,未雇佣员工。Cronos 计划于 2015年将其清算。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15, Cronos Containers Partners I, L.P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Containers Partners I, L.P	成立时间	2003.5.22
住 所	One Front Street, Suite 925, San Francisco, CA 94111	注册资本	10,00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CC	0.01%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Containers Partners I, L.P(CPI)是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 Cronos 为 CPI 的普通合伙人, 持股 0.01%,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 Cronos 控制了该合伙企业, 因此将该合伙企业纳入 Cronos 的合并报表。CPI 每年向 Cronos 支付固定比例的管理费, 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期限长 15 年, 将于 2015 年到期, 到期后计划进行清算。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072	3,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7	3,447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99	736
净利润	114	366

16, Cronos Global Income Fund XVIII, L.P.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onos Global Income Fund XVIII, L.P.	成立时间	2005.9.21
住 所	One Front Street, Suite 925, San Francisco, CA 94111	注册资本	3,243,000 美元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业务		
股本构成及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制情况	CCC	0.37%	

(2) 经营情况和劳动用工情况

Cronos Global Income Fund XVIII, L.P.(CGI)是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合伙企业,Cronos 为 CGI 的普通合伙人,持股 0.37%。根据合伙协议约定,Cronos 控制了该合伙企业,因此将该合伙企业纳入 Cronos 的合并报表。CGI 每年向 Cronos 支付固定比例的管理费,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长 15 年,将于 2016年到期,到期后计划进行清算。

(3)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61	3,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4	3,524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56	768
净利润	184	400

(十)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最近三年, Cronos 无资产评估、交易、增资及改制情况。

(十一) 标的公司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 期权的授予

2010年,CHC 向 CHC 或其下属公司的关键员工(以下简称"公司员工")以及根据书面协议或合同为 CHC 或其下属公司提供服务的企业(以下简称"代理企业")的员工(以下简称"代理企业员工")发起一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上述员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条款在特定时期内以规定价格购买 CHC 普通股股份的权利(以下简称"期权")。

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员工和代理企业员工由 CHC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首席执行官商议决定。

(2) 期权的有效期

CHC 本次授予上述员工的期权自授予日起 10 年内有效。

(3) 期权的类型

CHC 本次授予上述员工的期权分为服务期限期权和业绩条件期权两大类。

(4) 期权的数量

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下的期权,可购买的 CHC 普通股数量不得超过7,642,543 股。

(5) 期权的行权价格

每股普通股的行权价格不得少于每股普通股的面值和每股普通股在期权授 予目的市场公允价值,具体行权价格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

(6) 期权的行权条件

1) 服务期限期权的行权条件

服务期限期权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可以行权:

- ① 公司员工与 CHC 或其下属公司保持雇佣关系(或代理企业员工与代理企业保持雇佣关系且代理企业与 CHC 或其下属公司的服务协议持续有效);
 - ② 期权在授予日后每满一年可以行使授予数量的四分之一。

2) 业绩条件期权的行权条件

业绩条件期权仅允许在 CHC 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当天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可以行权:

- ① 公司员工与 CHC 或其下属公司保持雇佣关系(或代理企业员工与代理企业保持雇佣关系且代理企业与 CHC 或其下属公司的服务协议持续有效);
- ② KIA VIII (International), L.P.和 KEP VI (Cayman), L.P. (以下合称"Kelso主体") 持有的 CHC 股权至少达到 10%的年均内部回报率(在考虑了期权稀释影响后):
- ③ 在 Kelso 主体达到最低回报率后,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Kelso 主体出售 CHC 股权所获收益水平决定。

(7) 期权的行权安排

如需进行行权,员工需书面通知 CHC,并全额支付期权行权价款。在 CHC 收到员工书面通知和期权行权价款全款后,CHC 应当交付给员工代表行权完成后获取的注册在员工名下的普通股证书。

(8) 控制权变更对期权的影响

在控制权变更发生时,如果新的雇主没有提供替代性期权,则上述所有服务期限期权(无论在该时点是否满足行权条件)和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条件期权将全部被取消,并以一笔现金支付的方式作为交换,支付的金额为控制权变更时股票价格减去行权价格的差额。

以下两种情况均属于控制权变更情形: (1) Kelso 主体将其拥有的 CHC 全部或者大部分普通股出售、转移或处置给在交易前并非为 Kelso 主体或 CHC 关联方的一方或多方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2) 将 CHC 和其下属单位的全部或者大部分资产作为整体,出售、转移或处置给在交易前并非为 Kelso 主体或 CHC 关

联方的一方或多方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

2、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行权情况

(1) 服务期限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服务期限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 目	2014.06.30	2013	2012
年(期)初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数量	2,504,802	2,502,940	2,378,749
本年(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52,813	124,191
本年 (期)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
本年(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9,819)	(50,951)	-
年(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数量	2,494,983	2,504,802	2,502,940
年(期)末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数量	1,784,858	1,770,528	1,163,899
年(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单位:美元)	6.07-11.40	6.07-11.40	6.07-10.65
年(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合同剩余期限(单位:年)	6.5	7	8

(2) 业绩条件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业绩条件期权的授予及行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项 目	2014.06.30	2013	2012
年(期)初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数量	5,010,255	5,005,862	4,757,479
本年(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106,293	248,383
本年(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	-	1
本年(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数量	(19,734)	(101,900)	1
年(期)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数量	4,990,521	5,010,255	5,005,862
年(期)末可行使的权益工具总数量	-	-	1
年(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单位:美元)	6.07-11.40	6.07-11.40	6.07-10.65
年(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合同剩余期限(单位:年)	6.5	7	8

3、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核算及对 Cronos 业绩的影响

作为没有结算义务的接受服务企业, Cronos 将本次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

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会计核算及对 Cronos 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1) 服务期限期权

Cronos 在授予日对股份支付不做会计处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最近两年一期, Cronos 服务期限期权的会计确认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707	13,583	14,015
	2014年6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5,879	49,172	35,58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 Cronos 对服务期限期权进行了会计确认,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Cronos 分别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1,401.50 万元、1,358.30 万元和 670.70 万元。

(2) 业绩条件期权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Cronos 业绩条件期权的前述行权条件尚未达到,且该等条件能否达到不受 Cronos 控制, Cronos 无法就该等条件能否达到以及达到的时间做出判断,因此, Cronos 无需在报告期内对业绩条件期权进行会计处理。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未来安排及对 Cronos 业绩的影响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未来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在控制权变更发生时,如果新的雇主没有提供替代性期权,则上述所有服务期限期权(无论在该时点是否满足行权条件)和满足行权条件的业绩条件期权将全部被取消,并以一笔现金支付的方式作为交换,支付的金额为控制权变更时股票价格减去行权价格的差额。

由于此次买方没有提供替代性期权,根据前述约定,在控制权变更当日, CHC 需要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为交换,取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份收购 协议》的约定,除买方需作为 CHC 支付上述股权激励款项的清偿代理⁷外,买方和 Cronos 无需承担 CHC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其他债务或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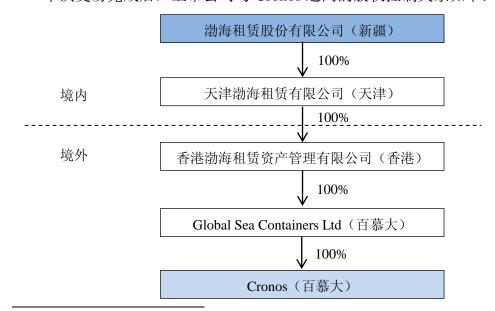
(2) 对 Cronos 业绩的影响

根据前述约定,在控制权变更当日,CHC 需要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为交换,取消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作为没有结算义务的接受服务单位,Cronos 需将上述支付的现金与 Cronos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上述会计处理将影响 Cronos 的当期损益,但不会对 Cronos 的净资产造成影响。根据初步估算,因取消股权激励计划而计入 Cronos 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900 万美元(以2014年6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36,301.52 万元)。

CHC 取消股权激励计划和承担支付现金义务均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CHC 之子公司 Cronos 在上述事项发生时确认相应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租赁的全资子公司 GSC 取得 Cronos 的控制权后对其进行合并,鉴于 Cronos 确认的上述管理费用为本次交易完成前发生,因此,不会纳入渤海租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合并报表,不会对渤海租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十二) 关于标的公司分红涉及的境外公司所得税的有关政策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 Cronos 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⁷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买方代 CHC 支付的股权激励款项将在本次买方应付 CHC 的收购价款中予以扣除,因此,买方仅作为本次股权激励款项的清偿代理,而非费用承担主体。

cninf多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由国间比全指定信息数据码 Cronos 作为非中国居民企业,其经营所得不需按照中国企业所得税规定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控股型公司香港租赁和 GSC 作为非中国居民企业免征中国企业所得税,且根据香港及百慕大的税收规定,对于来源于香港和百慕大以外地区的分红也免征香港及百慕大的所得税。香港租赁向天津渤海分红而导致天津渤海的纳税事项适用我国关于境外公司征收所得税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关于 Cronos、香港租赁和 GSC 的经营所得是否须按照居民企业缴纳所得税的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中国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第二条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一)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二)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三)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四)企业 1/2(含 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按照上述规定,Cronos、香港租赁和 GSC 注册地与实际管理机构均不在中国境内,均不会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经营和收到分红收益所得不需要按照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2、关于香港租赁向天津渤海分红涉及的所得税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

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

《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的相关规定如下:

- (1)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扣除按 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等规定计算的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 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2)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 (3)居民企业在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 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 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4)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实施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由居民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三层外国企业: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二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第三层:单一第二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适用税率为 25%,而 Cronos 整体税负 水平较低,2013 年所得税综合税率约为 3.04%,2014 年上半年约为 3.49%。根

据上述规定,Cronos 为天津渤海的三级子公司,Cronos 在百慕大兔缴所得税, 因此无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Cronos 下属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存在不能抵免 的风险。根据上述规定,天津渤海如在未来年度取得 Cronos 派发的股息或红利, 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股息或红利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 额,并按照 25%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与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之间差额缴纳所得 税。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 资产评估结果

中企华评估接受委托,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 Cronos 全部股权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0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9,936.00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Cronos 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90,217.00 万元,增值额为 180,281.00 万元,增值率为 58.17%;经市场法评估,Cronos 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增值额为 141,964.00 万元—194,964.00 万元,增值率为 45.80%—62.90%。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90,217.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处于市场法评估结果区间值内。

收益法采用股权现金流量对评估对象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自由现金流金额大小,反映的为企业的内在价值。

市场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选取 P/B 作为价值乘数,通过与可比企业进行对比、分析、调整后,测算企业价值,是对企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的反映。

考虑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 5 家可比企业在成熟市场——美国上市, 5 家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等相近,尤其是其中 3 家集装

箱租赁公司与 Cronos 同处一个细分行业,可比性较好。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体现 Cronos 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

根据以上分析,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 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

(二) 收益法评估情况

1、评估假设

(1) 一般假设

-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ronos 持续经营;
-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ronos 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 假设和 Cronos 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④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ronos 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⑤ 假设 Cronos 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 Cronos 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ronos 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 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ronos 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③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 Cronos 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④ 按照 Cronos 的发展战略,未来年度继续扩大业务规模, Cronos 将会按投

资计划购买集装箱并投入租赁服务,并能筹到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投入资本的需求;

⑤ 假设 Cronos 未来主要业务模式保持稳定,主要纳税地仍将为百慕大,在 其他子公司所在国的应纳税所得额占总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保持稳定。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权益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0.5}}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0.5}}$$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

F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F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权益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权益资本成本, CAPM);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i年;

g: 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权益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权益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付息债务增加(减少)

其中,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mathrm{K_e} \ = \ r_{\mathrm{f}} \ + \ \mathrm{MRP} \times \pmb{\beta} \ + \ r_{\mathrm{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 Cronos 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假设 Cronos 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 Cronos 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预计 Cronos 于 2019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19 年底。

4、重要评估参数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Cronos 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为集装箱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第三方管理费收入、集装箱贸易收入、处置旧箱收入、合伙企业管理费收入、堆场维修收入等。

①主营业务收入

Cronos 集装箱租赁形式包括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等。经营租赁中主要为国际租赁。Cronos 主要的产品包括干箱、冷箱、罐箱及特种箱。历史年度企业收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收入			
经营租赁			
其中: 干式集装箱	67,377	86,398	37,173
冷冻集装箱	41,086	62,630	47,913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罐式集装箱	33,338	35,415	21,505
特种专用集装箱	49,407	50,318	26,557
有限合伙	1,640	1,486	667
融资租赁	32,567	27,784	11,821
其中: 自有集装箱	32,451	27,716	11,812
有限合伙	116	68	9
小计	225,414	264,031	145,636
二、其他业务收入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5,440	5,393	2,376
集装箱贸易收入	3,935	7,253	785
处置旧箱收入	51,759	131,851	44,273
合伙企业管理费收入	-	-	1
堆场维修收入	8,076	9,229	5,459
小计	69,210	153,726	52,893
合计	294,624	417,757	198,529

集装箱箱队出租历史情况见下表:

集装箱类别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1、干式集装箱			
平均数量	211,109	235,223	236,754
平均出租率	94.18%	92.12%	92.60%
平均出租数量	198,812	216,690	219,233
平均单价	0.93	1.09	0.93
收入	67,377.17	86,397.54	37,172.67
2、冷冻集装箱			
平均数量	23,396	39,974	54,645
平均出租率	96.57%	93.40%	93.73%
平均出租数量	22,593	37,337	51,221
平均单价	4.98	4.60	5.13
收入	41,085.55	62,630.27	47,913.00
3、罐式集装箱			
平均数量	10,377	13,678	17,044
平均出租率	91.40%	88.49%	87.02%
平均出租数量	9,485	12,103	14,831
平均单价	9.63	8.02	7.95
收入	33,337.68	35,415.35	21,505.48
4、特种专用集装箱			
平均数量	43,103	46,535	50,390
平均出租率	92.55%	88.67%	86.14%
平均出租数量	39,890	41,262	43,408
平均单价	3.39	3.34	3.35

集装箱类别	类别 2012 年		2014年1~6月	
收入	49,406.61	50,317.84	26,556.85	

从历史年度来看, Cronos 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集装箱的经营租赁收入, 其中干箱租赁收入占比逐渐下降, 冷冻箱等其他箱种租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2012 年, Cronos 的平均出租率在 94%左右, 2013 年平均出租率降到 92%, 2014 年上半年基本与 2013 年持平。

评估参照 Cronos 的经营规划及品种集装箱的租赁市场情况,对未来集装箱的平均租赁数量及出租率预测数据如下:

集装箱数量预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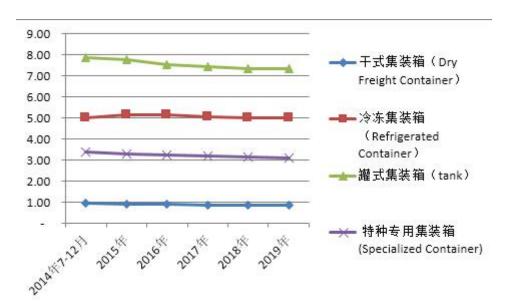
集装箱数量预测数据:



集装箱未来出租率预测:



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集装箱经营租赁的租金水平在2009年大幅下降, 2010年,由于集装箱运输船队资金紧张,导致需求量较大,同时租金上涨,2013 年随着供应的增加,租金下降。2014年上半年租金水平持续下降。评估按照 Cronos 的经营策略及各种集装箱的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对未来年度各种集装箱的租赁价格进行预测,见下图:



2家有限合伙企业不再预测集装箱租赁业务收入, Cronos 收取的管理费等净收益在其他业务收入中预测。融资租赁收入按照 Cronos 预计年度应收净额参照评估基准日实际利率确定。

综上, Cronos 的主营业务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经营租赁						
其中: 干式集装箱	37,259.60	74,822.81	76,807.04	78,010.79	79,575.55	80,807.32
冷冻集装箱	50,254.37	106,972.75	112,165.07	116,474.52	120,524.29	124,490.72
罐式集装箱	23,793.41	53,107.23	61,652.85	71,027.85	79,163.25	87,152.98
特种专用集装箱	27,671.19	57,641.49	62,429.94	66,951.78	70,351.20	72,928.71
融资租赁	11,176.00	19,628.00	19,628.00	19,628.00	19,628.00	19,628.00
合计	150,154.57	312,172.28	332,682.91	352,092.94	369,242.29	385,007.73

②其他业务收入

Cronos 其他业务收入为第三方管理费收入、集装箱贸易收入、处置旧箱收入、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收入、堆场维修收入等。

对集装箱贸易收入,按照 Cronos 预计的贸易量进行预测;对处置旧箱收入,按照 Cronos 历史年度水平,考虑资产更新状况进行预测;对与经营租赁相关的

其他收入,按照收入规模并参照历史年度情况进行预测;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等净收益的预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及企业管理层预测进行。

金额单位: 千美元

合伙企业管理费收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Cronos Containers Partners I, L.P.	98.21	100.77	85.44	36.00
Cronos Global Income Fund XVIII, L.P.	66.26	60.56	54.40	25.00
合计	164.47	161.33	139.83	61.00

其他业务收入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第三方管理费收入	2,174.00	4,343.00	4,470.00	4,636.00	4,876.00	5,196.00
集装箱贸易收入	3,157.00	7,500.00	8,625.00	9,919.00	11,407.00	13,118.00
处置旧箱收入	32,868.00	76,573.00	80,366.60	81,417.73	76,738.48	77,030.74
有限合伙企业管理费收入	61.00	15.00	7.50	-	-	-
堆场维修收入	5,088.40	10,584.40	10,584.40	10,584.40	10,584.40	10,584.40
合计	43,348.40	99,015.40	104,053.50	106,557.13	103,605.88	105,929.14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Cronos 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历史年度成本费用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一、主营业务成本			
集装箱的堆场保管费用	3,888.00	8,177.00	4,692.00
集装箱转港的费用	909.00	882.00	359.00
差旅费	329.00	90.00	24.00
折旧和摊销	74,347.00	90,245.00	54,468.00
工资、薪金及福利	2,584.00	2,427.00	1,273.00
小计	82,057.00	101,821.00	60,816.00
二、其他业务成本			
集装箱贸易成本	2,891.00	6,317.00	686.00
处置旧箱成本	42,251.00	118,456.00	40,880.00
保险	1,973.00	2,412.00	1,302.00
堆场作业费	1,849.00	2,934.00	1,613.00
修理费	5,926.00	7,746.00	3,883.00
检测费	215.00	314.00	274.00
追偿费用	53.00	917.00	1,230.00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	
其他费用	2,795.00	3,370.00	1,495.00	
汇兑损失	174.00	526.00	74.00	
小计	58,127.00	142,992.00	51,437.00	
合计	140,184.00	244,813.00	112,253.00	

①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人工成本、堆场保管费、转港费、差旅费等。

工资、薪金及福利: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及社会保障费,按照 Cronos的薪酬政策,未来年度人员工资会有一定比例的增长。

折旧:为集装箱资产的折旧,根据 Cronos 发展规划,未来年度有旧箱的更新和新箱的投资。集装箱分类别采用 12-20 年折旧年限,并根据不同的产品型号确定各自的残值,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预测期,根据现有集装箱数量、未来年度新增数量和 Cronos 的折旧政策,测算未来年度各期的折旧额。

堆场保管费:为待租集装箱在港口堆场临时存放的费用,不同国家的港口收费不同。预测期,按照待租集装箱的数量,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转港费:为客户要求的取箱港口没有 Cronos 的集装箱, Cronos 将其他港口的箱子转港的费用,参照历史年度费用水平进行预测。

差旅费:参照历史水平进行预测。

②其他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集装箱服务及贸易成本、处置资产成本、保险、堆场作业费、修理费、检测费、追偿费用、其他费用等。

集装箱贸易成本:预测期,根据与收入相配比原则,按照一定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处置旧箱成本: 预测期内按照集装箱资产更新情况进行预测。

保险费: 预测期以历史年度保险费与对应年度的固定资产规模平均占比为基础,按照资产规模进行预测。

堆场作业费、修理费、检测费、追偿费用、其他费用等预测期按照历史年度

平均水平进行预测,汇兑损失2014年后不予预测。

营业成本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一、主营业务成本						
集装箱的堆场保管费用	4,681.37	8,884.69	8,528.69	8,938.92	9,184.82	9,440.21
集装箱转港的费用	359.00	753.90	791.60	831.17	872.73	916.37
差旅费	24.00	50.40	52.92	55.57	58.34	61.26
折旧和摊销	57,894.55	120,994.34	133,315.90	144,032.21	153,376.17	161,753.93
工资、薪金及福利	1,273.00	2,596.92	2,648.86	2,701.84	2,755.87	2,810.99
小计	64,231.92	133,280.25	145,337.96	156,559.70	166,247.94	174,982.77
二、其他业务成本						
集装箱贸易成本	2,704.00	6,375.00	7,331.00	8,431.00	9,696.00	11,150.00
处置旧箱成本	31,043.00	71,702.00	75,495.60	76,546.73	71,867.48	72,159.74
保险	1,302.00	2,798.99	2,992.06	3,139.86	3,267.69	3,359.65
堆场作业费	1,613.00	3,226.00	3,226.00	3,226.00	3,226.00	3,226.00
修理费	3,475.40	7,358.40	7,358.40	7,358.40	7,358.40	7,358.40
检测费	274.0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359.00
追偿费用	1,23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2,460.00
其他费用	1,495.00	3,052.00	3,052.00	3,052.00	3,052.00	3,052.00
汇兑损失	360.00		_	_		
小计	43,496.40	97,331.39	102,274.06	104,572.99	101,286.56	103,124.79
合计	107,728.32	230,611.64	247,612.03	261,132.70	267,534.50	278,107.56

(3)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包含工资、薪金及福利、差旅费及其他等费用,其中工资、薪金及福利的预测按照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同的方法预测;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参照Cronos 历史年度情况,考虑一定的增长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资、薪金及福利	4,430.00	9,037.20	9,217.94	9,402.30	9,590.35	9,782.16
差旅费	642.00	1,674.00	1,725.00	1,776.00	1,830.00	1,885.00
其他	163.00	416.00	428.00	441.00	455.00	468.00
合计	5,235.00	11,127.20	11,370.94	11,619.30	11,875.35	12,135.16

(4)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含工资、薪金及福利、系统维护费、差旅费、咨询费、租赁费、

诉讼及律师费、折旧及摊销费、关闭办公室等费用及其他费用。其中工资、薪金及福利的预测按照与主营业务成本处相同的方法预测;系统维护费、差旅费、租赁费、诉讼及律师费按照 Cronos 预计并考虑一定增长进行预测;折旧及摊销费的预测按照与主营业务成本处相同的方法预测;咨询费按照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关闭办公室等费用及其他等费用按照 Cronos 预计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工资、薪金及福利	2,983.00	6,085.32	6,207.03	6,331.17	6,457.79	6,586.95
系统维护费	602.00	1,262.80	1,332.86	1,361.07	1,401.45	1,443.05
差旅费	656.00	667.60	685.84	706.11	725.46	745.96
咨询费	637.00	1,407.00	1,407.00	1,407.00	1,407.00	1,407.00
租赁费	757.00	1,550.64	1,597.16	1,645.07	1,694.43	1,745.26
诉讼及律师费	43.00	335.00	387.26	441.09	496.53	553.64
折旧及摊销	853.00	1,270.75	901.75	862.75	862.75	624.75
关闭办公室等费用	4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15.90	438.50	370.00	378.00	330.00	330.00
合计	7,385.90	13,017.61	12,888.90	13,132.26	13,375.41	13,436.59

(5) 财务费用的预测

Cronos 有较高的财务杠杆,购买集装箱的融资方式主要是借款。Cronos 按融资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利息支付额偿还债务。预测期间借款利率取评估基准日加权平均借款利率为 3.34%。同时,按照 Cronos 执行的会计政策, Cronos 的借款手续费采取摊销方式计入成本。

Cronos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贷款期初本金金额	1,874,909.00	1,905,459.03	2,001,290.36	2,128,149.22	2,225,454.63	2,309,489.40
贷款期末本金金额	1,905,459.03	2,001,290.36	2,128,149.22	2,225,454.63	2,309,489.40	2,369,396.24
综合利率	3.34%	3.34%	3.34%	3.34%	3.34%	3.34%
利息费用	31,566.07	65,242.71	68,961.64	72,705.18	75,733.57	78,137.39
利息收入	131.5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借款手续费余额	24,185.88	27,044.29	29,469.86	31,202.88	32,672.59	32,672.59
借款手续费摊销	478.12	1,941.59	3,274.43	3,466.99	3,630.29	3,630.29
注销	2,459.00					
合计	34,371.69	66,934.30	71,986.07	75,922.17	79,113.85	81,517.68

(6) 所得税的预测

Cronos 主要纳税地点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地点	税率
百慕大	0%
美国	35%
英国	23%
瑞典	22%
新加坡	17%
澳大利亚	30%
开曼群岛	0%

Cronos 2013 年所得税综合税率为 3.04%, 2014 年上半年为 3.49%, 经与 Cronos 管理层沟通, 从谨慎原则考虑, 本次评估预测采用 5%的综合税率测算。

(7)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Cronos 固定资产主要是各类型集装箱,另有少量办公设备,固定资产折旧 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固定资产的种类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计算折旧的固定资产基数为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在预测期内考虑现有固定资产的更新和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的新设备购置,按 Cronos 目前执行的折旧政策计算折旧额。

年折旧额=Σ 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率

计算摊销的基数为无形资产,在预测期内依据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按 Cronos 现行摊销政策来计算确定。

未来年度折旧、摊销预测如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成本						
现有集装箱	56,527.17	108,659.87	106,007.44	101,029.90	95,161.62	89,077.32
新增集装箱	1,367.38	12,334.47	27,308.46	43,002.30	58,214.56	72,676.61
集装箱折旧合计	57,894.55	120,994.34	133,315.90	144,032.21	153,376.17	161,753.93
管理费用						
办公设备折旧	323.00	624.75	624.75	624.75	624.75	624.75
摊销	530.00	646.00	277.00	238.00	238.00	-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小计	853.00	1,270.75	901.75	862.75	862.75	624.75
合计	58,747.55	122,265.09	134,217.65	144,894.96	154,238.92	162,378.68

注: 递延财务手续费的发生和摊销在财务费用中反映, 上表数据未包含。

(8)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按照 Cronos 的发展战略,未来年度为扩大业务规模,每年有新增集装箱投资;同时,Cronos 现有的集装箱及其他办公设备需要更新,每年有更新性投资。到 2019 年,按照 Cronos 的发展战略,Cronos 的业务规模基本稳定,不再发生扩大规模的投资,每年的投资额保证现有资产的更新,与Cronos 计提的折旧相当。

Cronos 未来年度资本支出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7-12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新增规模投资	53,677.77	148,365.55	200,340.86	170,351.82	146,829.53	144,472.86
2、资产更新投资						
其中:集装箱	40,050.69	90,247.83	84,149.08	89,412.01	106,644.51	89,297.67
其他资产	2,335.00	5,400.00	6,300.00	5,800.00	5,700.00	4,230.29
合计	96,063.46	244,013.38	290,789.94	265,563.83	259,174.04	238,000.82

(9)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Cronos 的主要营运资金包括应收账款、货币资金、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交税费、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承租人的租金等,按照以前年度平均周转次数确定。

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融资租赁款为企业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款项,与企业融资租赁的业务收入匹配。

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设备购置款等,按照以前年度平均周转次数确定。

Cronos 正常经营,预计货币资金保持 61,000 千美元至 71,000 千美元的规模。

Cronos 未来年度营运资本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6/30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运资金	319,500.00	297,037.55	290,331.93	295,269.22	299,750.01	303,592.17	306,988.08
营运资金变动		-22,462.45	-6,705.63	4,937.30	4,480.79	3,842.16	3,395.91

(10) 折现率的确定

①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Cronos 主要经营地位于成熟资本市场,无风险利率取美国国债收益率。评估基准日近期美国十年期国债年收益率为 2.53%,评估以 2.53%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②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Cronos 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oldsymbol{\beta}_{\text{L}} \; = \left[1 + \left(1 - t\right) \times \text{D/E}\right] \times \boldsymbol{\beta}_{\text{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本次评估选取了在美国上市的金融行业公司,查询出可比公司所属行业截止 到评估基准日 $^{oldsymbol{\beta}_{\mathbb{U}}}$ 系数为 0.4322。

本次评估考虑 Cronos 的经营特点,目标资本结构取值为 235%,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综合税率为 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Cronos 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3971$$

③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3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29%。Cronos 主要经营地位于成熟资本市场,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故本次市场风险溢价 MRP 取 6.29%。

④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Cronos 属于集装箱租赁行业,其下游主要为集装箱海运市场,近年来,世界海运市场波动较大,导致企业经营存在一定风险; Cronos 融资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约80%,存在一定的融资风险。故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确定企业特定风险为0.5%。

⑤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Cronos 的权益资本成本。

$$\mathrm{K_{e}} = \mathrm{r_{f}} + \mathrm{MRP} \times \boldsymbol{\beta} + \mathrm{r_{c}}$$

=11.80%

5、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根据 Cronos 未来营业收入、利润测算情况,后续期集装箱规模保持 2019 年年末水平;资产负债率保持 2019 年年末水平;集装箱的租赁价格、出租数量等指标保持 2019 年年末水平;资本性支出按照简单再生产考虑,资本性支出金额等于折旧金额;营运资金保持 2019 年年末水平。按照上述假设调整后,永续期权益现金流为 102,467.40 千美元。g取 0。新增权益回报率与权益资本成本一致,为 11.80%。则

预测期后的价值=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0.5}}$$
 = 497,141.07 (千美元)

6、权益等价物

权益等价物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评估按照基准日账面价值确定。

7、测算过程和结果

根据预测的权益现金流,用权益成本折现,计算得出股东权益价值。股东权 益价值计算如下。

金额单位: 千美元

	2014年) the three
项目	7~12 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50,154.57	312,172.28	332,682.91	352,092.94	369,242.29	385,007.73	394,150.95
其他业务收入	43,348.40	99,015.40	104,053.50	106,557.13	103,605.88	105,929.14	105,929.14
营业收入合计	193,502.97	411,187.68	436,736.41	458,650.07	472,848.17	490,936.87	500,080.09
主营业务成本	64,231.92	133,280.25	145,337.96	156,559.70	166,247.94	174,982.77	179,085.01
其他业务成本	43,496.40	97,331.39	102,274.06	104,572.99	101,286.56	103,124.79	103,124.79
营业成本合计	107,728.32	230,611.64	247,612.03	261,132.70	267,534.50	278,107.56	282,209.80
营业利润	85,774.66	180,576.04	189,124.38	197,517.37	205,313.67	212,829.32	217,870.29
财务费用	34,371.69	66,934.30	71,986.07	75,922.17	79,113.85	81,517.68	82,518.12
销售费用	5,235.00	11,127.20	11,370.94	11,619.30	11,875.35	12,135.16	12,135.16
管理费用	7,385.90	13,017.61	12,888.90	13,132.26	13,375.41	13,436.59	13,436.59
资产减值损失	491.98	1,520.00	1,620.00	1,720.00	1,800.00	1,880.00	1,920.00
利润总额	38,290.08	87,976.92	91,258.46	95,123.64	99,149.06	103,859.89	107,860.42
所得税税率	4.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所得税费用	1,722.94	4,398.85	4,562.92	4,756.18	4,957.45	5,192.99	5,393.02
净利润	36,567.14	83,578.08	86,695.54	90,367.46	94,191.60	98,666.89	102,467.40
加: 折旧及摊销	61,684.67	124,206.67	137,492.08	148,361.94	157,869.21	166,008.97	170,111.22
减:营运资本变动	-22,462.45	-6,705.63	4,937.30	4,480.79	3,842.16	3,395.91	0
减:资本支出	96,063.46	244,013.38	290,789.94	265,563.83	259,174.04	238,000.82	170,111.22
加:贷款增加	30,550.03	95,831.33	126,858.86	97,305.41	84,034.77	59,906.85	0
权益现金流	55,200.82	66,308.33	55,319.25	65,990.19	73,079.38	83,185.99	102,467.40
折现率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11.80%	
折现期	0.25	1	2	3	4	5	
折现系数	0.97	0.89	0.8	0.72	0.64	0.57	4.85
现金流折现值	53,682.80	59,312.80	44,255.40	47,222.58	46,778.11	47,623.98	497,141.07
权益等价物	72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796,738.00						
评估基准日汇率	6.152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90,217.00						
(万元人民币)	770,217.00						

8、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03,730.00 千美元,评估值为 796,738.00 千美元,评估增值 293,008.00 千美元,增值率 58.17%。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490,217.0 万元。

(三) 市场法评估情况

1、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 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 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两种方法的共同特点是均需要使用相应的价值比率(乘数)进行对比,并最终以此为基础评估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由于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本次评估不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国际资本市场上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可以在其中选出可比企业进行分析比较,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可比对象的选择

(1) 选择准可比企业

Cronos 为跨国经营企业,注册地在境外(百慕大),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租赁,国际上经营集装箱租赁业务、飞机租赁业务、火车车厢租赁业务的公司主要上市地点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等地,故本次选择的资本市场是美国证券市场。

评估基准日,美国证券市场上从事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11 家,其中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公司 3 家;从事飞机租赁业务的公司 3 家;从事火车车厢租赁

业务的公司3家;从事飞机引擎租赁业务的公司1家;从事船舶租赁业务的公司1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	主要业务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YSE	TGH	集装箱租赁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NYSE	TAL	集装箱租赁
CAI International Inc.	NYSE	CAP	集装箱租赁
Air Lease Corporation	NYSE	AL	飞机租赁
GATX Corporation	NYSE	GMT	火车车箱租赁
FLY Leasing Ltd	NYSE	FLY	飞机租赁
AerCap Holdings N.V.	NYSE	AER	飞机租赁
American Railcar Industries, Inc.	NASDAQ	ARII	火车车厢租赁
Trinity Industries, Inc.	NYSE	TRN	火车车箱租赁
Willis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NYSE	WLFC	飞机引擎租赁
Global Ship Lease, Inc.	NYSE	GSL	船舶租赁

注: NYSE 指纽约证券交易所; NASDAQ 指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2) 选择确定可比企业

在准可比企业中进行适当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可比企业。本次选择考虑的因素主要是业务构成、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

①业务构成角度

American Railcar Industries, Inc.和 Trinity Industries, Inc.两家公司,其收入构成中包含火车车厢的生产销售及火车车厢租赁业务,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火车车厢租赁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均低于25%,占比较低。

Willis Lease Finance Corporation 从事飞机发动机、APU 以及少量飞机租赁业务的同时,还提供飞机大修理服务,且飞机大修理服务收入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达到了营业总收入的29.5%,2014年上半年达到了33.5%,维修收入占比较大,其他集装箱租赁公司、飞机租赁公司和火车车厢租赁公司均不提供维修服务。

上述3家公司与Cronos在业务结构上差异较大,因此不适宜作为可比企业。

②企业规模

AerCap Holdings N.V.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为 43,938 百万美元,是 Cronos 资

产总额的17.8倍,规模过大,因此不适宜作为可比企业。

③财务状况

(A) Global Ship Lease Inc.亏损

Global Ship Lease Inc.是船舶租赁企业,2014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预期2014年度也为亏损(预期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03美元),可比性也比较差,因此不适宜作为可比企业。

(B) FLY Leasing Ltd 增发时间较短,业绩尚未释放

FLY Leasing Ltd 是飞机租赁企业,2013 年 7 月,FLY Leasing Ltd 发行 13,142,856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 14 美元/股,导致净资产和现金增加 172.60 百万美元。截止2014年6月30日,FLY Leasing Ltd 现金余额为378.40 百万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57%(2013年末现金余额为579.30百万美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77%),而其他可比企业(不包括已剔除样本)现金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在1.78%~3.19%之间,2013年增发股份所得现金尚未使用完毕,尚未体现出经营业绩,与其他可比企业状态差异较大,因此不适宜作为可比企业。

通过上述分析,	本次评估选择以下5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	上企业,	具体如下:
	- 4P-1/1 VI IT JUITE VA - J 3N 1 II // PI I F 7/ PI V	LLTP 117. •	74 14 MIII

公司名称	上市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	主要业务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NYSE	TGH	集装箱租赁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NYSE	TAL	集装箱租赁
CAI International Inc	NYSE	CAP	集装箱租赁
Air Lease Corporation	NYSE	AL	飞机租赁
GATX Corporation	NYSE	GMT	火车车辆租赁

(3) 选择确定可比企业的合理性分析

对于租赁企业的划分,就国内来讲,《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家统计局以国统字〔2011〕69号发布)中涉及租赁的行业划分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一租赁业"(包括设备租赁、文化及日用品租赁)、"金融业一货币金融服务一非货币银行服务一金融租赁服务"。从上市公司来看,证监会的行业划分将渤海租赁划归"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一租赁业"。

租赁的本质是出租人通过保留所有权和约定租金来限制风险取得相对固定收入的资源(资金、资产)运用方式。租赁企业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无论租赁标的物是哪种资产,其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是基本一致的,影响租赁企业经营的主要因素为租金水平和融资成本(债券利率、贷款利率)。集装箱租赁、飞机租赁和火车车厢租赁等设备租赁企业均兼营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且经营租赁均以长期租赁合同为主,更体现了金融属性这一特点。以集装箱租赁行业为例,集装箱的经济寿命一般为12~15年,首次租赁期可达5~8年,并且续租率高,现金流稳定。

无论是集装箱租赁,还是飞机租赁和火车车厢租赁,其经营状况与经济周期、下游运输行业(国际海运、国际航运、陆运)周期密切相关,但与经济周期的关联性更大,因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好转而强,因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减退且弱,影响方向是一致的。而与下游运输行业相比,均具有周期性弱、风险低、业务稳定的特点,可以降低运输行业周期性带来的影响。就 Air Lease Corporation 而言,其租赁标的资产主要是大型客运飞机,与集装箱租赁行业几乎不存在竞争和替代关系。

目前国际上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的上市公司只有三家,数量较少,为充分反映国际资本市场上租赁企业的市场表现,本次评估从设备租赁全行业选取准可比企业,并通过分析剔除相似性较差的样本,进而选取了五家租赁公司作为可比企业。

综上,按行业划分,Air Lease Corporation 和 GATX Corporation 均归属于租赁业;尽管 Air Lease Corporation 和 GATX Corporation 与 Cronos 租赁的标的物有所不同,但其经营模式、盈利模式、财务结构及影响公司经营的主要因素基本一致,将 Air Lease Corporation 和 GATX Corporation 作为可比企业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评估规范。

3、可比企业情况介绍

(1) 可比企业一: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①公司概况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成立于 1979 年,注册地址在百慕大群岛汉米尔顿,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租赁公司,控股股东是 Halco 控股公司。Textainer 通过其子公司在世界各地,从事购买、管理、租赁和转售海运货物集装箱的业务,目前经营管理着 306 万个集装箱(按 TEU 折算),集装箱种类包括干式标准箱、冷藏箱和特殊用途集装箱。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地点: NYSE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TGH

注册地址: 16-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百慕大)

②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2014年6月30日集装箱 TEU 总量为3,059,657个,较2013年末增长0.63%; 其中自有集装箱2,346,757个,占比76.70%;代管集装箱712,900个,占比23.30%。

2014年1-6月集装箱平均出租率为95.6%,较2013年度提高了1.1%个百分点(以CEU计算,计算基数不包括工厂存放和拟处置集装箱)。

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024,250	3,908,983	3,476,080	2,310,204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	295,452	282,121	216,887	110,196
固定资产	3,399,534	3,234,766	2,918,294	1,905,572
负债总额	2,828,178	2,763,489	2,429,947	1,625,278
其中: 有息债务	2,693,325	2,667,284	2,261,702	1,509,191
所有者权益	1,196,072	1,145,494	1,046,133	684,92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43,736	1,097,823	1,007,503	683,828

(B)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274,960	528,973	487,094	422,796
其中:租赁收入	244,289	468,732	383,989	327,627
代管箱柜收入	8,781	19,921	26,169	29,324
处置箱柜净收入	7,337	27,340	34,837	31,631
贸易收入	14,553	12,980	42,099	34,214
营业成本	145,147	247,918	208,647	154,650
其中:直接成本	26,114	43,062	25,173	18,307
贸易成本	14,554	11,910	36,810	29,456
折旧和摊销	84,398	153,200	109,864	89,287
管理费用	13,232	24,922	23,015	23,495
营业利润	129,813	281,055	278,447	268,146
其他支出	54,251	84,850	67,891	59,647
其中: 利息支出	53,441	93,583	83,049	55,715
利润总额	75,562	196,205	210,556	208,499
减: 所得税	-19,515	6,831	5,493	4,481
净利润	95,077	189,374	205,063	204,01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662	182,809	206,950	189,606

(2) 可比企业二: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①公司概况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成立于 1963 年,总部设在纽约。在世界范围从事租赁联运集装箱(含底盘)业务。TAL 运营分为两个部分,分别是设备租赁和设备贸易。设备租赁业务涉及采购、租赁、销售联运交通运输设备,包括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以及其他特殊用途集装箱。设备贸易部门负责从航运公司及其他客户购买、转售集装箱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TAL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上市地点: NYSE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TAL

注册地址: 100 Manhattanville Road Purchase, New York (纽约)

②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2014年6月30日集装箱 TEU 总量为2,075,843个,较2013年末增长1.35%; 其中自有集装箱2,043,972个,占比98.50%;代管集装箱31,871个,占比1.50%。

2014年 1-6 月集装箱平均出租率为 97.3%, 较 2013年度的 97.4%相当(以 CEU 计算, 计算基数不包括工厂存放和拟处置集装箱)。

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062,565	4,045,296	3,701,194	3,197,303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9,915	257,176	121,933	146,742
固定资产	3,474,259	3,414,904	3,249,374	2,663,443
负债总额	3,367,328	3,353,378	3,085,219	2,634,501
其中: 有息债务	2,868,075	2,817,933	2,604,015	2,235,585
所有者权益	695,237	691,918	615,975	562,80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5,237	691,918	615,975	562,802

(B)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326,328	669,608	633,681	568,656
其中:租赁收入	288,496	567,368	524,970	451,062
代管箱柜收入	994	2,284	3,076	2,798
处置箱柜净收入	5,557	26,751	44,509	51,969
贸易收入	31,281	73,004	60,975	62,324
营业成本	175,403	341,965	315,719	264,952
其中:直接成本	16,949	27,142	25,039	18,157
贸易成本	27,418	62,726	53,431	51,330
折旧和摊销	108,040	205,073	193,466	152,576
管理费用	22,960	44,197	43,991	42,727
营业利润	150,925	327,643	317,962	303,704
其他支出	60,361	106,778	117,098	133,967
其中: 利息支出	60,361	106,778	117,098	133,967
利润总额	90,564	220,865	200,864	169,737
减: 所得税	31,191	77,699	70,732	60,013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59,373	143,166	130,132	109,72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9,373	143,166	130,132	109,724	

注:为计算口径一致,在企业公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将处置旧箱净收入由营业成本的减项调入营业总收入。

(3) 可比企业三: CAI International Inc.

①公司概况

CAI International Inc.是一家从事国际海运集装箱租赁的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旧金山,另外,CAP 还在北美从事少量的火车车厢租赁业务。CAP在从事自有设备租赁的同时,还通过管理协议管理第三方投资者的设备。CAP收入主要由两部分组成:设备租赁和设备管理费用收入。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CAI International Inc.

上市地点: NYSE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CAP

注册地址: Steuart Tower, 1 Market Plaza Suite 9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②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2014年6月30日集装箱 TEU 总量为1,174,070个,较2013年末增长2.59%; 其中自有集装箱907,210个,占比77.3%;代管集装箱266,860个,占比22.7%。

2014年 1-6 月集装箱平均出租率为 91.2%, 较 2013年度的 92.7%略有下降 (CEU 计算, 计算基数不包括工厂存放和拟处置集装箱)。

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747,429	1,675,589	1,387,941	953,368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	95,109	81,208	85,554	37,749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固定资产	1,522,041	1,466,482	1,212,081	843,942
负债总额	1,323,022	1,260,463	1,041,096	704,632
其中: 有息债务	985,860	1,058,628	888,990	575,014
所有者权益	424,407	415,126	346,845	248,736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3,721	414,532	346,845	230,036

(B)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12,900	219,761	186,370	139,080
其中:租赁收入	106,456	204,539	160,575	110,404
代管箱柜收入	3,120	7,866	12,094	12,957
处置箱柜净收入	3,324	7,356	12,445	13,374
贸易收入			1,256	2,345
营业成本	64,127	111,076	83,484	61,055
其中:直接成本	12,790	19,257	9,402	5,513
折旧和摊销	37,917	67,889	49,254	34,887
销售及管理费用	13,103	23,848	24,658	21,009
营业利润	48,773	108,685	102,886	78,025
其他支出	17,673	37,108	28,787	16,127
其中: 利息支出	17,678	37,113	28,796	16,139
利润总额	31,100	71,577	74,099	61,898
减: 所得税	3,375	7,057	9,818	11,084
净利润	27,725	64,520	64,281	50,81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717	63,926	63,465	50,189

注:为计算口径一致,在企业公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将处置旧箱净收入由营业成本的减项调入营业总收入。

(4) 可比企业四: Air Lease Corporation

①公司概况

Air Lease Corporation (美国航空租赁公司)是一家知名的飞机租赁公司,是由飞机租赁行业的先行者史蒂芬•F•乌德瓦-海兹(Steven F. Udvar-Házy)组建,总部设在加利福尼亚洛杉矶。AL主要从事直接购买新的商业飞机,如波音飞机公司的波音系列型号飞机和空中客车公司的空中客车系列型号飞机,然后向全世界的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除了飞机租赁业务,AL还从事出售飞机、金

融服务和航空业务,以及提供飞机代管租赁服务业务。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Air Lease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NYSE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AL

注册地址: 2000 Avenue of the Stars, Suite 1000N Los Angeles, California(加利福尼亚)

②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AL公司主要亚洲、太平洋和欧洲地区开展业务,机队主要是由节能高效飞机和新型飞机组成,包括窄体飞机,如波音 737-700型/800、空客 A320/321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 E190;宽体飞机,如波音 777-300ER 和空客 A330-200/300;以及 ATR 72-600 涡轮螺旋桨飞机。

③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0,052,116	9,332,604	7,353,624	5,164,593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				
固定资产	8,329,341	7,613,135	6,251,863	4,237,416
负债总额	7,420,358	6,809,170	5,021,003	2,988,310
其中: 有息债务	6,284,177	5,853,317	4,384,732	2,602,799
所有者权益	2,631,758	2,523,434	2,332,621	2,176,28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31,758	2,523,434	2,332,621	2,176,283

(B)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502,610	858,675	655,746	336,741
其中:租赁收入	472,929	836,516	645,853	332,719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飞机销售、贸易及其他	29,681	22,159	9,893	4,022
营业成本	207,049	372,863	304,360	196,208
其中: 折旧和摊销	173,096	303,664	233,213	121,788
销售及管理费用	39,092	71,212	56,453	44,559
营业利润	295,561	485,812	351,386	140,533
其他支出	105,172	192,370	147,413	57,692
其中: 利息支出	105,172	192,370	147,413	57,692
利润总额	190,389	293,442	203,973	82,841
减: 所得税	66,955	103,031	72,054	29,609
净利润	123,434	190,411	131,919	53,23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3,434	190,411	131,919	53,232

(5) 可比企业五: GATX Corporation

①公司概况

GATX Corporation 成立于 1898 年,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芝加哥。是世界上的最大火车车厢租赁公司,主要从事火车车厢租赁业务,并为客户提供维修和专业管理等服务,有超过一个世纪的铁路行业经验,业务主要分布在美国北部、欧洲和印度。另外还在美国从事船舶航运业务运输。

公司下设 Rail North America, Rail International, American Steamship Company ("ASC") 和 Portfolio Management。

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GATX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NYSE (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GMT

注册地址: 222 WEST ADAMS STREET, CHICAGO, ILLINOIS 60606 (美国, 伊利诺伊州, 芝加哥)

② 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GMT 经营管理车厢主要是自有车厢,另有少量子公司车厢和代管车厢,还 经营火车车头租赁业务。按车厢种类划分,包括罐式车厢、高压罐式车厢、专业 耐酸厢、专业料斗车厢、重力料斗车厢、开顶厢等。其中:罐式车厢约占 61%, 其他,开顶厢约占 10%,其他约占 6%(201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③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A) 近几年财务状况: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6,921,100	6,549,600	6,055,400	5,857,500
其中: 应收融资租赁款	190,700	207,300	245,700	334,900
固定资产	5,688,700	5,070,300	4,654,400	4,359,300
负债总额	5,546,700	5,152,600	4,811,200	4,730,200
其中: 有息债务	4,202,600	3,871,000	3,567,900	3,547,100
所有者权益	1,374,400	1,397,000	1,244,200	1,127,30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74,400	1,397,000	1,244,200	1,127,300

(B) 近几年经营成果

单位: 千美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708,700	1,406,600	1,322,700	1,257,200
其中:租赁收入	524,900	975,200	917,000	900,100
船运收入	89,900	275,100	265,500	230,000
资产处置净收入	56,300	85,600	79,500	65,800
营业成本	511,600	1,072,600	1,004,100	984,800
其中: 维修成本	157,100	294,000	269,700	277,600
租赁运行成本	54,200	129,400	130,200	132,000
船运成本	69,600	189,800	182,400	165,600
折旧及摊销	129,800	255,000	237,400	226,500
销售及管理费用	87,600	178,300	160,200	155,300
营业利润	140,800.00	248,400.00	239,100.00	206,600.00
其他支出	89,800	175,000	174,800	164,800
其中: 利息支出	81,500	166,600	166,600	168,900
投资收益	22,200	75,800	19,600	32,400
利润总额	129,500	234,800	163,400	140,000
减: 所得税	34,300	65,500	26,100	29,200
净利润	95,200	169,300	137,300	110,8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200	169,300	137,300	110,800



注:为计算口径一致,在企业公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将处置旧车厢净收入由营业成本的减项调入营业总收入。

4、价值比率的选择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时,价值比率包括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

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等指标与可比企业进行比较,通过对估值对象与可比企业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估值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据此计算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市净率是衡量企业价值的一个很重要的指标,企业的市净率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与其账面值的背离情况,代表着企业净资产的溢价或折价程度。在受国内、国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中,市盈率以及一些与收入相关的指标随着行业周期波动较大,而市净率无论行业景气与否,一般不会波动很大,选取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具有比较强的操作性,在实际操作中具有较大参考价值。

租赁企业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其经营受国际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根据评估对象所处行业特点,本次评估选择市净率(P/B)作为主要价值比率,选择市盈率(P/E)、市销率(P/S)指标作为辅助指标价值比率。

5、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

(1)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主要是将 Cronos 和可比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调整,使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主要分析调整事项如下:

- ① Cronos 和可比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差异;
- ② 调整非经常性的收入和支出;
- ③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 ④ 评估人员认为需要调整的其他事项。



Cronos 与可比企业均执行的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 US generally accepted accounting principles),会计制度相似,无重大非经常性收入和非经营性资产。除将收入口径统一外,未发现需要调整的事项。

收入口径统一是指:部分可比企业将旧箱销售净收入作为营业成本的减项,或单独列示,为与 Cronos 列示方式一致,评估将可比企业的处置旧箱净收入均作为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应调整营业成本。

(2) 目标公司与可比企业的比较分析指标选取

根据评估目的,Cronos 所处行业性质和可比企业的特点,本次评估选取盈利能力、企业规模、营运能力、风险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能力等五个方面的多个指标作为可比指标。

①盈利能力比较

项目	内容	Cronos.	TGH	TAL	CAP	AL	GMT
	ROE/COE	128.00%	161.00%	176.00%	123.00%	93.00%	165.00%
盈利	总资产报酬率	2.94%	3.25%	3.72%	2.85%	3.05%	3.13%
能力	股利支付率		47.60%	66.30%	0.00%	2.80%	39.40%
	营业净利润率(归属母公司)	23.73%	29.52%	19.81%	24.37%	23.04%	12.97%

注: ROE 为净资产收益率; COE 为股权成本率

②企业规模比较

对于租赁企业,资产总额与固定资产和应收融资租赁款合计金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是反映企业规模的主要指标。前三项数据直接采用 2014 年上半年数据,营业收入采用 2014 年预测数据。各项数据如下表:

金额单位: 百万美元

项目	内容	Cronos	TGH	TAL	CAP	AL	GMT
	总资产	2,472	4,024	4,063	1,747	10,052	6,921
企业	所有者权益	510	1,196	695	424	2,632	1,374
规模	固定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	2,536	4,327	4,692	1,863	9,084	8,282
	营业收入	321	560	654	231	1,040	1,553

③营运能力比较

对于租赁企业,总资产周转率和集装箱(或飞机、车厢)出租率是反映企业



营运能力的主要指标。总资产周转率采用 2014 年上半年数据通过计算得出,集装箱(或飞机、车厢)出租率采用 Cronos 和各可比企业的 2014 年上半年的统计数据。各项数据如下表:

项目	内容	Cronos	TGH	TAL	CAP	AL	GMT
营运	总资产周转率	6.45%	6.93%	8.05%	6.60%	5.19%	10.52%
能力	出租率	93.10%	95.60%	97.20%	91.80%	100.00%	97.10%

④风险管理能力比较

租赁企业的经营风险主要来自于租赁资产类别及结构、服务客户区域和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各项数据如下表:

项目	内容	Cronos	TGH	TAL	CAP	AL	GMT
	租赁资产类别	集装箱租赁,	集装箱租	集装箱租赁,	集装箱租赁,	飞机租赁,	火车车厢
		干箱\冷藏箱\	赁,干箱\冷	干箱\冷藏箱\	以干箱为主	以波音和	租赁/船运
		特种箱\罐箱,	藏箱\特种	特种箱\罐箱,,		空客干线	业务
		以特种箱\罐	箱\罐箱	以特种箱\罐		客机为主	
风险		箱占比较高		箱占比较高			
管理	干箱占比(TEU)	68.60%	95.0%	87.5%	93.00%		
能力	干箱占比(CEU)	29.70%	85.0%	71.0%	82.00%		
	服务客户区域	跨国经营	跨国经营	跨国经营	跨国经营	跨国经营	美国、欧
		西 国红昌	跨 四红昌	跨四红昌	跨 四红音	西巴红昌	洲、印度
	资产负债率	79.4%	70.3%	82.9%	75.7%	73.8%	80.1%
	利息保障倍数	2.77	2.41	2.50	2.76	2.81	2.59

⑤未来发展能力比较

租赁企业的未来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收入的增长能力、 利润增长能力、固定资产新旧程度等方面情况,Cronos 及各可比企业的各项数 据如下表:

项目	内容	Cronos	TGH	TAL	CAP	\mathbf{AL}	GMT
+ 46	收入复合增长率	10.4%	7.0%	2.3%	10.1%	23.0%	7.7%
未来发展	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	7.5%	-8.4%	0.6%	-2.4%	27.9%	18.6%
能力	固定资产成新率 (固定资产净值/原值)	88.9%	84.3%	78.0%	86.1%	91.7%	70.3%

(3)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市净率(P/B)修正系数的确定

①调整系数的确定



各项指标均以 Cronos 为标准分 100 分进行对比调整,可比企业各指标系数与 Cronos 比较后确定,低于 Cronos 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小于 100,高于 Cronos 指标系数的则调整系数大于 100。各项指标的调整系数如下:

	可比因	素	Cronos	TGH	TAL	CAP	AL	GMT
	ROE/COE	ROE/COE	100	126	138	96	73	129
盈利	总资产报酬率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05	113	99	102	103
能力	股利支付情况	股利支付情况	100	100	105	90	92	100
FE/J	营业净利润率	营业净利润率(归 属母公司)	100	108	94	101	99	85
	总资产	总资产	100	102	102	99	95	98
مال ک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100	103	101	100	97	102
企业 规模	固定资产+应收 融资租赁款	固定资产+应收融 资租赁款	100	102	102	99	97	97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100	102	103	99	98	93
营运	资产周转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1	102	100	98	106
能力	租赁情况	出租率	100	103	104	99	107	104
ロル人	经营业务类别	租赁资产类别	100	95	98	95	105	102
风险 管理	市场分布风险	服务客户区域	100	100	100	100	100	105
能力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0	103	99	101	102	100
月ヒノノ		利息保障倍数	100	97	98	100	100	99
士. 址	收入增长能力	2013-2015 年收入 复合增长率	100	98	96	100	106	99
未来 发展 能力	利润增长能力	2013-2015 年每股 收益复合增长率	100	93	97	95	109	105
日ピノノ	租赁资产状态	固定资产成新率 (固定资产净值/原值)	100	99	98	99	101	96

②修正系数调整表

根据各项对比因素和相关指标的重要性,设定各项指标的权重,然后以各项 指标对比调整后的得分乘以相应的权重小计后得出各项对比因素得分,再以各项 对比因素得分相乘得出每家可比企业的最终得分。

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Cronos 系数/可比企业系数

可比企业 P/B 修正系数=∏影响因素 Ai 的调整系数

根据已确定的调整系数, 计算 P/B 系数调整表如下:

可比因素	Cronos	TGH	TAL	CAP	AL	GMT
盈利能力	1.000	0.885	0.843	1.054	1.210	0.902



可比因素	Cronos	TGH	TAL	CAP	AL	GMT
企业规模	1.000	0.978	0.978	1.008	1.031	1.036
营运能力	1.000	0.975	0.966	1.008	0.952	0.958
风险管理能力	1.000	1.027	1.015	1.025	0.973	0.982
未来发展能力	1.000	1.047	1.034	1.028	0.935	0.984
综合修正系数	1.000	0.907	0.836	1.128	1.080	0.865

(4) 评估基准日可比企业市净率(P/B)区间的确定

可比企业 P/B 根据可比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平均收盘价和基准日每股净资产确定,用公式表示如下:

可比企业 P/B=评估基准日收盘价/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五家可比企业 P/B 具体列表如下:

项 目	TGH	TAL	CAP	AL	GMT
评估基准日收盘价	38.62	44.36	22.01	38.58	66.94
评估基准日每股净资产	20.17	20.45	19.85	25.71	29.56
可比企业 P/B	1.91	2.17	1.11	1.50	2.26

(5)被评估单位市净率(P/B)区间的确定

根据计算得出的修正系数,计算得出可比企业综合修正后的 P/B。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 目	TGH	TAL	CAP	AL	GMT
可比企业 PB	1.91	2.17	1.11	1.50	2.26
修正系数	0.907	0.836	1.128	1.080	0.865
修正后 P/B	1.74	1.81	1.25	1.62	1.96

从上表可以看出,以各可比企业的市净率(P/B)为基础修正后的市净率(P/B)分别为 1.74、1.81、1.25、1.62 和 1.96,去掉其中的最大值 1.96 和最小值 1.25,剩余的市净率(P/B)结果的区间为 1.62~1.81,作为 Cronos 的市净率(P/B)区间。

(6)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区间(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前)的确定

①市净率(P/B)计算的区间

以上述 Cronos 的市净率 (P/B) 区间,乘以 Cronos 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账 面净资产,得出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区间(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816,043~911,751 千美元。

②市盈率 (P/E) 计算区间

如前所述, 五家可比企业评估基准目的市盈率 (P/E) 如下表:

项 目	TGH	TAL	CAP	AL	GMT
评估基准日收盘价	38.62	44.36	22.01	38.58	66.94
2014年预期每股收益	2.94	3.81	2.63	2.34	4.33
可比企业 P/E	13.12	11.64	8.37	16.49	15.46

注: TGH 每股收益剔除非经营性损益计算。

Cronos 管理层预期 2014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6,116.0 千美元(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1.49 美元,则选用市盈率(P/E)价值比率得出的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区间为637,091~1,255,153 千美元。

③市销率(P/S)计算区间

如前所述, 五家可比企业评估基准日的市销率 (P/S) 如下表:

项 目	TGH	TAL	CAP	AL	GMT
评估基准日收盘价	38.62	44.36	22.01	38.58	66.94
2014年预期每股营业收入	9.88	19.23	10.80	10.16	33.39
可比企业 P/S	3.91	2.31	2.04	3.80	2.00

Cronos 管理层预期 2014 年营业收入总额为 320,759.0 千美元,则用市销率 (P/S)价值比率得出的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区间为 641,518~1,254,168 千美元。

④验证市盈率 (P/B) 计算区间的合理性

选用市净率价值比率确定的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区间为 816,043~911,751 千美元,选用市盈率(P/E)价值比率得出的区间为 637,091~1,255,153 千美元,选用市销率(P/S)得出的区间为641,518~1,254,168 千美元,通过对比发现,通过市净率计算得出的区间均处于市



盈率结果区间、市销率结果区间的中间位置,说明此结果是合理的。

由此确定,本次评估中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区间为816,043千美元—911,751千美元。

(7) 流动性折扣率的确定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缺乏流动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缺乏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

目前国际上研究缺乏流动性折扣的主要方式或途径包括以下两种:一种是限制性股票交易价值研究途径,一种是 IPO 前交易价格研究途径。两种研究途径得出的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区间值在 20%~50%之间。

考虑到 Cronos 及可比企业为租赁企业,具有类似非银行金融企业,应归属于传统行业范围,市场给出的市净率、市盈率、市销率倍数不高,基于此,本次评估选择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 25%。

(8) 控制权溢价率的确定

国际上控制权溢价研究主要是美国评估界所做的相关研究,主要包括 Mergerstat Review 研究和 Mergerstat / Shannon Pratt's Control Premium Study 研究,研究结论是控制权溢价率的平均值和中位值分别为 29.0%和 20.5%。

考虑到 Cronos 所处行业特点,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选择的控制权溢价率为 20%。

(9) 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后的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 结果区间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购买被评估单位 80%的股权,为控股股权,需考虑控制权溢价。

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后的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区间为: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上限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上限×(1-缺乏流动性折扣率)×(1+控制权溢价率)

- $=911,751\times (1-25\%)\times (1+20\%)$
- =820,600 千美元(百位取整)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下限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考虑缺乏流动性折扣和控制权溢价前)下限×(1-缺乏流动性折扣率)×(1+控制权溢价率)

- $=816.043 \times (1-25\%) \times (1+20\%)$
- =734,400 千美元(百位取整)

由此确定,本次评估中采用市场法得出的 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区间为 734,400 千美元—820,600 千美元。

评估基准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评估值折合人民币 451,900.00 万元 —504,900.00 万元。

(四) 其他事项

1、在标的公司估值作价过程中对 CHC 发起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考虑

就 CHC 发起的股权激励计划,CHC 作为结算单位,承担实际支付义务。作为没有结算义务的接受服务单位,Cronos 只需在相关条件成就或相关事项发生时,确认相应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并不存在实际支付义务,因此,不会对Cronos 的净资产和现金流造成影响。此外,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除买方需作为 CHC 支付股权激励款项的清偿代理外,买方和 Cronos 无需承担 CHC 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任何其他债务或责任。因此,CHC 发起的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作价产生影响。

2、因标的公司分红而导致的补缴所得税对评估值的影响

根据我国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因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Cronos 分红而导致

补缴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天津渤海。从评估角度,标的公司 Cronos 分红所补缴的所得税对 Cronos100%股权的评估值没有直接影响。但是,因受补缴所得税款因素影响,天津渤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小于评估预测收益。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系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同时参考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鼓励国内企业"走出去"的大背景下,国内众多大型企业掀起了一轮又一轮的海外并购热潮,并购后的税务问题是所有进行海外并购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发挥本公司与 Cronos 的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丰富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战略,本公司拟收购 Cronos 80%股权,并对未来发展及可能涉及的补缴税款事宜做出如下安排: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以香港租赁为 平台,寻找有利时机继续实施海外并购,通过外延式扩张持续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 (2)未来几年内, Cronos 作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其盈利将主要用于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支持香港租赁进行海外并购。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天津渤海、皖江金融租赁等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盈利将用于支持本公司制定的分红计划。
- (3)根据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短期内标的公司暂无向本公司分红的计划,短期内补缴所得税的风险较小,长期内未来 Cronos 分红的时间、金额及届时适用的税收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按照对境内上市公司分红的要求,长期内因分红导致补税因素对 Cronos80%股权的收购价值影响相对较小。
- 综上,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 Cronos 100%股权的市场价值,因标的公司 Cronos 分红而导致补缴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为天津渤海,从评估角度,因标的 公司 Cronos 分红所补缴的所得税对 Cronos100%股权的评估值没有直接影响。同时,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定价系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在本次交易价格谈判过程中,本公司综合考虑了 Cronos 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相关风险、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收购后本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的整合效应和协同效应

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标的公司与本公司的会计估计差异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企华对标的公司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评估,并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

收益法预测时采用的现金流模型,中企华是按照 Cronos 目前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对每年预计发生损失进行的预测,故会计估计差异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市场法评估中对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素,主要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之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差异,如果有重大差异则进行调整,如果没有重大差异则不进行调整。本次评估中,对于被评估单位(Cronos Ltd.)与五家可比企业(TGH、TAL、CAP、AIR、GMT)的会计政策差异进行了调整,如对收入总额口径进行了统一(收入口径统一是指:部分可比企业将旧箱销售净收入作为营业成本的减项,或单独列示,为与被评估单位列示方式一致,本次评估将可比企业的处置旧箱净收入均作为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具体见评估说明)。

折旧政策是设备租赁企业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被评估单位和五家可比企业 的折旧政策一致,折旧方法均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

对于会计估计因素,影响设备租赁行业的重要会计估计是固定资产(租赁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通过对比分析,被评估单位与五家可比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均采用接近各类资产相应使用寿命年限的方式,残值率均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因此,本次评估中,中企华未对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因素进行修正和调整。

综上,本公司与 Cronos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 Cronos 之间存在的少量会计估计差异不会对 Cronos 的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收购 Cronos 的估值与前次收购 Seaco SRL 的估值的比较

2013 年收购 Seaco SRL 100%股权时,渤海租赁聘请中企华为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 Seaco SRL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

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 Seaco SRL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3.0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1.63 亿元)。

渤海租赁本次收购 Cronos 股权亦聘请中企华为评估机构。中企华采用市场 法和收益法对 Cronos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Cronos100%股权的评估结果 为 7.97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9.02 亿元)。经市场法评估,Cronos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34~8.2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19~50.49 亿元)。

两项交易的评估中,中企华均采用了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Seaco SRL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 Cronos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高约 5.0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1.10 亿元),差异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集装箱箱队规模差异

在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Cronos 的自有集装箱数量为 450,309 个, Seaco SRL 的自有集装箱数量为 672,074 个, Seaco SRL 拥有的集装箱数量较 Cronos 多 221,765 个, 差异率为 49.25%。

(2) 经营情况差异

两次评估,按照集装箱个数计算,Cronos 的出租率约为 92%,Seaco 的出租率约为 95%,Cronos 的出租率比 Seaco SRL 的出租率小约 3%。在两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Cronos 与 Seaco SRL 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Cronos (评估当年年化)	Seaco (评估当年年化)	差额	差异率
营业收入	392,033	534,358	142,325	36.30%
净利润	73,658	95,996	22,338	30.33%

注: Cronos 评估基准日为 2014-6-30,数据为 2014 年年化后数据 Seaco SRL 评估基准日为 2013-3-31,数据为 2013 年年化后数据

从上述数据来看, Cronos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小于 Seaco SRL。

从现金流量角度分析,Cronos 当年的折旧为 113,017 千美元,Seaco SRL 当年的折旧为 177,830 千美元,加计折旧后,Cronos 现金流量与 Seaco SRL 现金流量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千美元

项目	Cronos (评估当年年化后)	Seaco (评估当年年化后)	差额	差异率
净利润+折旧及摊 销	186,675	273,826	87,151	46.69%

(3) 折现率差异

两次评估中,折现率(权益资本成本)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oldsymbol{\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oldsymbol{\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两次评估中, 计算折现率的参数及折现率比较如下:

项目	Cronos	Seaco	差异
	2014/6/30	2013/3/31	(Cronos-Seaco)
无风险报酬率	2.53%	1.74%	0.79%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1.40	1.32	0.08
所得税税率	5.00%	4.45%	0.55%
目标企业资本结构	235.00%	140.00%	95.00%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0.4322	0.5640	-0.1318
市场风险溢价	6.29%	5.88%	0.41%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0.50%	0.50%	0
权益资本成本	11.80%	10.00%	1.80%

从上表可以看出,评估 Cronos 的折现率较评估 Seaco 的折现率高 1.80%, 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 (1)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无风险报酬率增加 0.79%,市场风险溢价增加 0.41%;
- (2) 由于 Cronos 的自身的资本结构、所得税税率等原因,其自身的有财务杠杆的 Beta 高于 Seaco。

综上,因 Cronos 在箱队规模、出租率、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等方面均劣于 Seaco SRL,且因资本市场变化及 Cronos 自身原因导致其折现率亦高于 Seaco SRL,最终导致 Cronos 的收益法估值低于 Seaco SRL 的收益法估值。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Cronos 主要从事集装箱租赁业务,是世界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经营和管理多元化的集装箱箱队。Cronos 的注册地址位于百慕大,在美国、英国、新加坡、韩国、台湾、澳大利亚、荷兰、瑞典、和比利时等地设立了子公司及代表处,业务网络覆盖 6 大洲,为全球 400 多个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装箱租赁服务。Cronos 可以提供全系列的集装箱租赁服务,包括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特种专用集装箱等。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2013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以 TEU 为计算单位,Cronos 世界排名第 8 位;以 CEU 为计算单位,Cronos 世界排名第 7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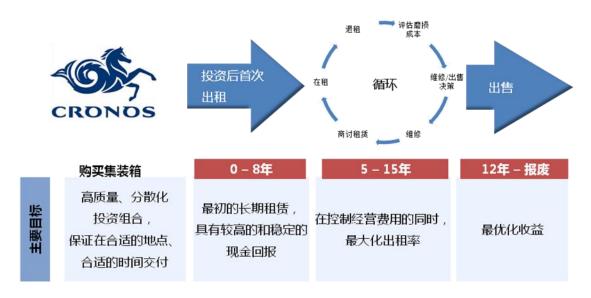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Cronos 的业务模式主要是通过拥有和管理多样化的集装箱投资组合(包括干式箱、冷藏箱、罐箱和特种箱),为客户提供集装箱租赁服务并收取租金和管理费。Cronos 以长期租赁为主、灵活租赁和融资租赁为辅的多种租赁方式来适应市场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通过严格的质量标准和完善的维修评估体系来提高集装箱的使用年限,通过高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和良好的客户关系来保证租金收入的稳定获取。



1、集装箱租赁的四个阶段

从时间纵向来看,集装箱租赁业务有四个阶段,分别为集装箱购买、首个租 期(一般从新箱购买至第8年)、第二个租期(一般从第5到第15年)、以及集 装箱出售(一般在第12年以后)共四个环节,如下图所示:



2、与集装箱租赁相对应的组织管理架构

市场营销部

-管理全球各地与代理商、堆场和检

-资产恢复

-集装箱处置销售

查员等关键关系

由于集装箱的多样性以及需要快速决策的市场特性, Cronos 将核心组织结 构体系分为市场营销、运营、财务、信息技术与交流、法务人力及合规五大职能 部门,各自负责业务如下图所示:

为客户发现和传递价值 信息技术与沟通 -客户评估与开发 部 -新产品开拓与评估 -发起租赁业务,商业谈判及执行 法务、人力资源 -集装箱设备服务、销售和贸易 与合规部

资产及合同管理

- -集装箱产品研究、设计和采购
- -决定并发展集装箱设备的技术标准

运营部

- -集装箱从接收到处置的全程追踪
- -总览维修和维护,复核堆场技术合 规性
- -租赁合同管理与堆场合作合同管理 -质保管理
- -保险赔偿申诉管理

财务部

财务管理和报告

- -管理会计与合规报告
- -日常交易中的财务处理
- -司库管理
- -投资并保护金融资产
- -风险管理
-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1) 市场营销部

市场销售团队负责与客户接触获取新业务机会,搜集市场情报反馈给产品团队,并按照销售策略完成销售预算,其主要职能包括:实现销售收入、维护客户关系、制定需求计划、制定详细的客户营销策略、落实销售策略、商谈合同以及达成交易。

(2) 运营部

Cronos 的运营团队由 13 名员工构成,分布在全球的战略重要地区。运营团队运用 Cronos 企业管理系统(CES)这一全面整合和实时反应的集装箱管理信息系统以负责资产跟踪和管理、租赁合同管理、堆场合同管理、维护、维修和技术合规、采购和资产处置等各项职能。

(3) 财务部

财务部员工与其他各团队员工紧密合作以支持 Cronos 的运营,并根据 Cronos 业务涉及范围采用和推进新的报告和控制过程。财务部员工分布于美国、英国及开曼群岛。财务部主要职责为:会计、报告、税务、合规、资金及资本市场管理、风险管理等。

(4) 信息技术与沟通部门

信息技术与沟通部门(ITC)负责开发、支持和管理 Cronos 技术构件、软硬件、Cronos 业务运作及其他五个部门所需的各类资源。ITC 共有 12 名员工,为 Cronos 世界各处业务提供服务。主要负责基础构件和科技、开发、通信等。

(5) 法务、人力资源与合规部

法务和人力团队位于旧金山,负责 Cronos 与管理层及员工相关的战略和政策的执行。

(三) 主要收入构成

Cronos 的主要收入包括集装箱租赁项目的租金收入(包括经营租赁收入和融资租赁收入)、集装箱处置收入、维修收入、集装箱贸易收入和其他运营收入等:



1、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是 Cronos 向承租人收取的集装箱租赁费用。经营租赁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预收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递延收入并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逾期罚息收入在实际收到款项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Cronos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

2、集装箱处置收入

Cronos 通过对预计继续使用所产生经济效益低于处置收益的集装箱进行处置来取得收入,并在集装箱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第三方时确认收入。

3、管理费收入

Cronos 代为管理第三方所有的集装箱设备("代管项目")。租金收入不属于本 Cronos,而属于第三方,因此租赁收入未在 Cronos 报表中列示。Cronos 确认这项服务的管理费收入。管理费用收入包括采购设备以及处置设备收取的费用。当 Cronos 签订协议并代第三方采购设备时,由第三方支付采购费。管理费在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4、集装箱及相关设备服务和贸易

集装箱及相关设备服务和贸易收入包括集装箱贸易收入和相关咨询和设计服务收费。

集装箱及相关设备贸易收入是出售集装箱及相关设备给第三方产生的收益。 在这类交易中 Cronos 签订协议提供集装箱及设备给第三方买家。Cronos 亦与集 装箱及相关设备制造商另行订立了采购协议。Cronos 作为此类交易的主体,将 相应的收入和支出在报告中反映。集装箱及相关设备服务和贸易收入和费用在签 约各方履行各自的合同时确认。

设备咨询和设计服务收费基于合同约定在服务提供时确认。



5、其他收入

Cronos 的维修收入根据不同租赁期限及合同条款,按照以下政策确认收入:

- (1) 租赁合同约定日租金中包含日常维修服务,收入在租赁期间内按照直 线法确认:
 - (2) 如果协议约定在租赁期末提供维修服务,收入在提供维修服务后确认;
- (3) 无论何时如果集装箱的维修是由于承租人的损坏造成的,维修成本仍须承租人支付,除非其在租赁附加条款中购买了对这种损坏赔偿的豁免权,收入在维修费用预估金额与承租人达成一致时确认。
- 此外,Cronos 通过转移集装箱至承租人指定的地点或者 Cronos 同意在另外的地点接收归还的集装箱而不是合同初始约定的地点来取得收入。收费标准根据之前达成一致的合同利率来确定。收入在服务提供时确认。

报告期内 Cronos 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2年 2014年1-6月 2013年 项目 占营业收 占营业收 占营业收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经营租赁收入 81,960 67.40% 146,265 56.55% 121,363 65.46% 融资租赁收入 7,240 5.95% 17,202 20,495 11.05% 6.65% 主营业务收入 89,201 73.36% 163,467 63.20% 141,858 76.51% 集装箱处置收入 22.30% 27,117 81,632 31.56% 32,573 17.57% 管理费收入 1,455 1.20% 3,339 1.29% 3,424 1.85% 集装箱贸易收入 481 0.40% 4,490 1.74% 2,476 1.34% 其他收入 3,344 2.75% 5,714 2.21% 5,082 2.74% 其他业务收入 26.64% 95.175 36.80% 43,555 23.49% 32.395

258,642

100.00%

185,413

100.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四)集装箱数量、出租率及租金变化情况

100.00%

121,596

合计

1、最近两年一期期末, Cronos 拥有和管理的集装箱数量情况如下:

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个	TEU	数量: 个	TEU	数量: 个	TEU
	自	干货集装箱	300,126	413,118	311,060	428,877	323,965	442,644
	有	冷藏集装箱	68,358	129,530	64,791	122,295	41,056	75,732
	集	罐式集装箱	21,359	21,359	18,743	18,743	14,236	14,236



装	特种集装箱	60,466	89,988	59,245	89,092	55,772	85,552
箱	小计	450,309	653,995	453,839	659,007	435,029	618,164
管	干货集装箱	101,301	151,121	107,702	162,619	118,264	180,186
理	冷藏集装箱	6,071	9,102	5,759	8,618	4,131	6,101
集	罐式集装箱	716	716	745	745	847	847
装	特种集装箱	4757	7,794	4,867	7,995	3,523	6,220
箱	小计	112,845	168,733	119,073	179,977	126,765	193,354
合计		563,154	822,728	572,912	838,984	561,794	811,518

2、最近两年一期, Cronos 集装箱的平均出租率如下:

类 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干货集装箱	92.60%	92.12%	94.18%
冷藏集装箱	93.73%	93.40%	96.57%
罐式集装箱	87.02%	88.49%	91.40%
特种集装箱	86.14%	88.67%	92.55%

- 注: 数据统计不包含管理箱队且不包含融资租赁。
- 3、最近两年一期, Cronos 集装箱单箱平均租金水平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天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干货集装箱	0.93	1.09	0.93
冷藏集装箱	5.13	4.60	4.98
罐式集装箱	7.95	8.02	9.63
特种集装箱	3.35	3.34	3.39

注: 数据统计不包含管理箱队且不包含融资租赁。

(五) 主要客户情况

集装箱租赁业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集装箱运输行业,而集装箱运输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前 20 个最大的运输公司的运输容量约占总运载容量的 80%,前 10 大运输公司的运输容量超过总运载容量的 60%。根据 Alphaliner 的最新航运公司排名,前五大集装箱运输公司分别为 Maersk Line (丹麦)、MSC(瑞士)、CMA CGM (法国)、Evergreen (台湾)和 COSCO (中国),其中的三家在 Cronos的前五大主要客户之列。

最近两年一期,Cronos 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其占 Cronos 营业收

入的份额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前五名收入金额合计	31,658.70	53,852.70	37,281.90
占收入总额比例	26.03%	20.82%	20.11%

(六) 主要供应商和采购情况

Cronos 的采购工作由其运营团队负责履行,其职责主要包括:供应商关系维护、制定采购策略、控制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实施采购。Cronos 与主要的集装箱制造商及集装箱设备供应商拥有长期的合作关系。集装箱制造商以符合 Cronos要求的、符合或高于行业标准的特殊定制要求制造集装箱,以达到未来的维修费最小化的效果。

最近两年一期, Cronos 集装箱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干货集装箱	2,278	3,447	3,041
冷藏集装箱	16,785	16,647	18,556
罐式集装箱	18,170	20,050	21,118
特种集装箱	5,542	5,480	7,811

Cronos 的主要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包括集装箱制造商和冷藏设备制造商,包括中集、开立、新华昌、大金等行业内知名企业。2014年 1-6 月、2013年及2012年 Cronos 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及其占 Cronos 总采购额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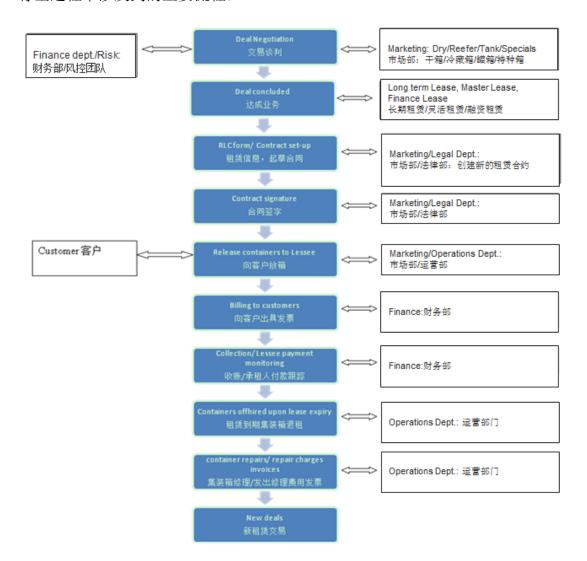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	75,265.91	362,734.47	258,302.22
占采购总额比例	85.22%	89.00%	83.00%

其中 2013 年度, Cronos 在中集集团的采购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约 54%。除此以外,报告期内 Cronos 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的情形。

(七)项目运作流程



根据集装箱租赁的特点, Cronos 在集装箱租赁的流程中融入了各部门的支持与参与,由市场部、运营部、财务部、法律部等展开协同合作。下图是租约执行全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流程:



1、租前商务谈判、定价和合同签署

集装箱租赁整个过程分为潜在交易谈判和定价接触、定价、合同记录以及完成交易交付集装箱等步骤,如下所示:

第一步: 交易谈判和定价

① 客户资信调查和信用额度确认。在确定操作业务以及开始商务谈判之前,市场部需要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并定期呈报给财务部信用管理团队,内容包括该客户股东信息、子公司信息、贸易及市场、贸易路线、船队概要、市场情况、信

用评级等因素,以此确定承租人的信用状况从而决定可租集装箱的规模。

按照建立的信用制度,Cronos 对所有客户设定信用额度,确定出租给某一客户的最大集装箱数量。为将风险最小化,公司设立信用审核委员会来监控客户的业绩表现,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Cronos 也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来进行客户的信用调查。

- ② 集装箱租赁政策定制。销售人员需要与销售总监沟通集装箱价格、交付 地点等商业条件,保证公司的销售环节完全按照产品销售政策开展。如果客户需 求超出公司销售政策,需要逐级授权。
- ③ 定价。Cronos 使用"资本性支出模型"进行定价,根据已获得的首次租赁合同计算投资收益率,并根据历史数据预测剩余使用寿命的投资收益率,在此基础上评估投资的可行性。

第二步: 达成业务

集装箱租赁主要有两种租赁形式,即经营租赁(包括长期租赁及灵活租赁)和融资租赁。Cronos 将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定制销售政策,进而达成业务合作。

① 经营租赁

长期租赁(Term Lease)是以较长的租赁时间(一般为 5-8 年)为合同期限的租赁形式。一方面,长期租赁对经营较为稳定、货源相对均衡的集装箱运输公司是一种较为适宜的租赁方式: 既能确保箱源的稳定,又能以较低的租金获得租箱的长期使用权,从而降低集装箱运输的经营成本,增强航运公司的竞争能力; 另一方面,长期租赁对集装箱租赁公司来说,可在较长的租期内获得较稳定的租金收入。长期租赁在 Cronos 当前租赁业务收入中占比约为 86.5%。

灵活租赁(Master Lease)是指在集装箱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承租方可以在 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灵活进行提、还箱的租赁方式。灵活租赁的租期通常为1年, 通常每隔1年签1次集装箱租赁协议(Master Lease Agreement)。灵活租赁在 Cronos 当前租赁业务收入中占比约为5.4%。

② 融资租赁



直接融资租赁(Finance Lease)是指在租赁合同期满后,集装箱的所有权归属承租人的租赁方式。承租人也可以将集装箱作价卖给租箱公司。直接融资租赁在 Cronos 当前租赁业务收入中占比约为 8.1%。

第三步:租赁信息管理、起草合同

销售总监将合同的核心信息输入公司的 CES 系统,并转给市场部的销售团队,由其拟定并生成合同。

第四步: 合同签字

法律合同团队审核合同,并根据交易的特殊要求修改合同并跟踪签署。所有新签合同、续签合同和修订合同均通过 CES 系统处理,每天通过多种商业信息工具(包括信息窗、活动和业绩考量及警报)来确保合同对应租赁活动的精确性。

第五步: 向客户放箱

由运营部门按照市场部指令完成向客户放箱。全球根据销售区域分为亚太、欧洲和美洲三个客户团队,根据箱量统一协调各自区域内的集装箱放箱服务。

2、出租后的业务管理

第六步: 向客户出具发票

财务部每月定期生成标准发票向客户出具。

第七步: 收账以及承租人付款跟踪

收款由财务部负责, 市场部协调, 确保租金按时到账。

3、退租管理

第八步:租赁到期集装箱退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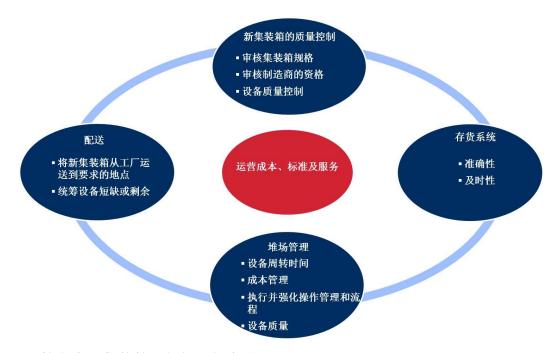
一般在租约到期前的半年,市场部将与客户商谈续租或者退租事宜,如果客户决定退租,市场部确认后将通知运营部门,根据合同约定选定堆场安排退箱。

第九步: 集装箱修理

此业务由运营部门负责执行。如有承租客户退租, Cronos 会通知承租客户将集装箱送到指定的堆场,接收集装箱后,堆场对集装箱进行检验和评估,形成



估价单,对送进来的集装箱的质量、损坏程度、修理费用等进行评估,分别算出 承租客户和 Cronos 各自应该承担的修理费用,由 Cronos 和承租客户进行确认。 如果 Cronos 和承租客户对估价单都确认无误后,堆场会安排维修,维修后经第 三方检查合格后,集装箱便处于待租状态。管理的关注重点是运营的成本、运营 的标准和给公司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服务水平。



第十步: 集装箱重新投入新交易

一个完整的集装箱租约履行完毕后,Cronos 将集装箱再出租(或者不收回而续租),或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将集装箱出售。集装箱再次出租时,Cronos会发送指令给堆场,告知承租客户需要的集装箱数量、型号、制造年限等要求,堆场会做相应的准备;承租客户凭设备交接单进行提箱。

(八) 集装箱管理平台的基本情况

1、集装箱管理平台的基本情况

Cronos 在其集装箱租赁业务开展过程中同时使用自有系统和第三方系统。 其主要的系统平台及其对应业务单元如下表所示:

系统名称	业务类型
CES 管理系统 (自有系统)	经营租赁管理、融资租赁管理、堆场和港口活动管理、开票、 维护和维修、到期再租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集装箱固定 资产管理

Idex24 管理系统 (自有系统)	与堆场之间的电子信息数据交换
Dynamics 管理系统等 (第三方系统)	财务管理

(1) CES 管理系统

Cronos 最主要的管理平台为 CES (Cronos Enterprise System),该系统为由 Cronos 及其位于印度的软件方案解决领域合资企业 iInterchange 公司共同为 Cronos 之集装箱业务模式定制开发形成,截至目前已运行了约 14 年。

CES 为 Cronos 全球的营销办公室和堆场提供 24 小时的通信服务,对其全球箱队的经营、租赁、开票、维修等各方面进行管理,使其能够在世界范围内有效管理和控制其箱队及其出租情况、堆场和管理情况,以更好的应变能力和灵活性为客户提供服务。CES 为 Cronos 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力的后台保障,并使其拥有了可以升级的系统平台,为将来的业务发展留下了系统升级空间。

CES 将集装箱的整个生命周期完整记录,包括租箱数量和状态、租金收入、维修活动及成本、折旧情况、待租时间长短、港口提箱时间、租赁信息和客户信息等。由于其专门为集装箱租赁业务而设计的特性,在起租、租赁中、还箱、再租和处置等各个关键节点均对集装箱的实际运营情况加以如实反映和及时更新,其运营数据与第三方系统平台进行自动对接,提供给管理层精确的信息汇总从而供其做出最优的商业判断和决策。

CES 系统会对每个客户的最大放箱数量、最大持有价值、最大应收账款值等参数进行测评,作为对其的销售行为的参考指标。当实际租箱的指标超过设定的风控指标时,系统会自动向相关业务人员、风控专员以及副总经理层面的领导发出风险提示。相关管理人员会综合考量具体风险情况,做出提高指标额度设置以继续开展业务,或者停止该项业务的决策。

CES 系统的技术代码储存在公用的可供登陆登出的信息图书馆中,双方技术人员都可依据技术代码对其进行修正。CES 以微软 NET 技术编写,并管理 Oracle 数据库。Cronos 应用 Oracle 数据库以传导其旧金山的 CES 数据信息至世界其他区域。假设出现系统崩溃的情形,上述方式使得 Cronos 能够迅速切换到备用系统,并至多损失 30 分钟的交易信息。

(2) Idex24 管理系统

Cronos 与 iInterchange 一同开发了一款电子信息交换应用,名为 Idex 24,用于 Cronos 和堆场之间交换集装箱的流转信息,包括停租和起租活动、订购和放箱授权、损失估计和维修授权指令等。Idex 24 与 CES 相互连接,并自动收发电子信息,减少人工误差。

流程示意图:



- * 在达成采购协议后, CES将采购集装箱信息整合进系统, 在系统中反映集装箱购买日、类型、价格、位置、制造商情况和其他定制化信息。
- * 通过将CES信息与堆场提供的信息结合,系统可以追溯集装箱的开票、折旧及存储费用。

* CES能够整合堆场的信息以追踪世界范围内的集装箱。 CES系统包含了包括租金、客户、在租情况、待租情况、 租赁种类等信息。



处置

- *在堆场时,CES系统中的信息被用于以箱龄、维修状况、市场需求来估计未来现金流。
- *在做出决策后,在系统中集装箱将被释放至"在租"状态,或者计入处置集装箱产生的现金流。

(3) 第三方管理系统

- ①公司的财务系统是在微软 Dynamics AX 系统的财务管理模块基础上开发而来,能够与自有 CES 系统进行数据对接。Cronos 和其微软认证的第三方合作伙伴一起定制化地开发了财务系统,使之更能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该财务系统还融入了会计处理及集装箱投资者报告系统。
- ② Cronos 将包括 SAP Business Objects、Oracle Hyperion Essbase、OBIFS 和 Tableau 等多种第三方应用与自身开发的软件相结合,为 Cronos 的各事业部以及管理层提供全方面的信息,构成公司商业模型的重要部分。
- ③ Cronos 还开发了一项基于英特网的客户应用端口以增强其客户市场营销以及运营支持网络。这项应用使得客户能在线提出对公司可租集装箱状况的问



询、现有租赁订单情况等信息。

2、保障系统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的措施

对于空闲状态的集装箱,Cronos 通过定期抽选堆场进行现场核查及以确保系统中反映的集装箱信息的准确性。Cronos 将堆场传给公司的某特定日期所有在该堆场的集装箱信息,包括集装箱的数量、箱体状况、在租和待租状况、储存和维修费用等,对照系统进行比对,如有任何差异,将对差异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更正。对于在租的集装箱,通常由航运公司实际承运或者存放,根据客户反馈的信息及时更新系统内信息。

通过上述措施以确保 CES 及相关系统记录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 Cronos 集装箱资产状况,保障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

(九)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

1、采购质量控制体系

- (1)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每年年末,Cronos 会根据经营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计划,制定来年的集装箱年度采购计划。具体的新箱采购品类及数量要由经理层制定计划,经董事会批准会方能实施。全年的所有采购行为都必须在年度采购计划所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 (2) 采购控制标准: 新箱采购行为开展时还需要根据库存情况进行调整, 其中重要的一个控制标准即为"90 天存货周转天数"。如果发生 Cronos 的存货 周转天数长于 90 天的情况,则暂停一切新箱购置行为。
- (3)比价: 采购新箱时, Cronos 会同时邀请几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 在同等质量情况下,价低者得。
- (4) 采购追踪: 采购订单下单后,将通过电子信息系统实时追踪采购情况,同时会将订单信息传送给市场部门,以便市场部根据采购周期提前做出销售和放箱安排,以提高租赁效率和增加收益。
- (5) 收箱:制造商生产完成后,新箱将送交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验 收合格后 Cronos 方可收箱。同时对资产进行入账,并开始运营管理。



2、信用额度审批和管理体系

Cronos 为其所有的租赁客户设置最高信用额度,根据建立的信用类别限制对每个客户的集装箱出租数量。信用委员会统览客户的信用表现,并推荐采取减少信用风险的措施。

Cronos 采用前置信用管理流程来管理客户信用风险。Cronos 采取第三方专业信用信息机构(包括 Dynamar BV、Dun&Bradstreet 和 CreditSafe)出具的报告来评估承租人以及潜在客户的信用质量。基于信用监控服务报告、客户财务数据及行业出版物(如 Lloyds list、Containerization International、Trade Winds 等)的信息,Cronos 风险管理体系综合提供一个分值来表示违约风险大小。综合考评客户状况,给予 1—5 分的评级。其中 1 为最高等级,5 为最低等级。

评分为 1-2 之间的,代表着该等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可正常开展业务。Cronos 的大部分客户评分属于该范围内;评分在 3-5 之间的,代表着该等客户具有一定的风险。对于评分为 3、4 的客户,通常会采取对其上浮租金价格、定期评估其风险状况等措施以严控风险。此外,Cronos 还购买了客户坏账信用保险,确保风险可控;对于评分为 5 的客户,Cronos 将进行特别关注,对其的风险评估工作也将更加频繁和严密。对于系统提示超过一定账期需要收回箱子的客户,将相应采取收回措施。

3、保险保障体系

财务部下属风险管理团队也负责 Cronos 保险事宜。Cronos 的保险覆盖了集装箱丢失、损坏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丢失、损坏险由 Royal & SunAlliance 公司提供,主要覆盖 Cronos 已有集装箱和即将购买的集装箱在正常运作过程中或承租人破产造成的丢失、损坏;以及承租人破产情形下,自违约日起六个月内的收益损失。

损失和破产覆盖最高保额 2000 万美元,并可以另付保费将保额另增加 1000 万美元,对单个承租人的保额最高位 1500 万美元。对收益的弥补保额最高为 1000 万美元并且最长覆盖期间为 183 天。

Cronos 的租赁合同通常要求承租方获取能够覆盖所有与集装箱相关的丢失和损坏的保险,以及公共债务及财产损失保险。具体的保险种类和金额根据不同

的船运公司而不同。

此外, Cronos 还购买了客户坏账信用保险,确保风险可控。

4、资产处置和维修管理体系

集装箱设备的使用寿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维护和维修工作的质量和充分度。Cronos 的维修和维护方案是其在集装箱寿命终止后成功实现较高残值的关键性组成部分。

所有运送到堆场的集装箱都需被检查,并在堆场进行维修(如果需要)。在主要港口地区的堆场在修理和维护后,将被独立的第三方检查机构或者运营团队的技术人员检查。在授权堆场进行任何维修或者修缮之前,运营团队的技术人员将核实箱龄、集装箱的类型和状况,以及评估其是否能够被继续出租。运营团队运用内部开发的商业分析工具比较集装箱维修和翻新的成本,以及集装箱未来现金流,并对照主流市场上集装箱的旧箱销售价格,以决策对应集装箱是否该被修理后继续出租还是直接出售。

5、IT 系统控制体系

Cronos 的 ITC 基础构件支持了跨越地区和国家的商业系统。该基础构件能为 Cronos 提供高水准的商业持续性,并能在遇到系统干扰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这套基础构建与其他软硬件和相关的政策、规定一起,为有效获取和保护 Cronos 的信息起到重要的作用。

Cronos 同时使用自有系统和第三方系统。Cronos 企业系统(CES)是其自有的交易及资产管理系统。CES 为 Cronos 位于全球的营销办公室和堆场提供 24小时的通信服务。系统使得 Cronos 能够全球化地管理和控制其箱队及其出租情况、堆场和管理协议,以更好的应变能力和灵活性为客户提供服务。CES 是 Cronos整体部门的组成部分,处理每日的租赁和堆场活动,生成客户发票以及与 Cronos租赁业务相关的各种报告。系统将集装箱的整个生命周期完整记录,包括维修活动及成本记录、待租时间长短,港口提箱时间、租赁信息和客户信息等。CES采集的运营和营销数据与 Cronos的财务系统自动对接,按照每一个集装箱对应生成收入、成本及资产信息,为 Cronos的投资者报告的编制奠定了基础。

ITC 创造了一个基于实时通信的环境,将声音、视频、实时信息、即时消息等整合在一个芯片中。通信部门负责保障 Cronos 的信息及网络服务提供、办公室通信系统(包括 VoIP,即时消息及视频会议系统)、无线系统和电子邮件。该部门持续专注于改善外部和内部系统以满足更高标准的通信和合作需求。

四、标的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4年3月14日,CCL与MTT Shipping Bhd 因集装箱租赁支付租金产生纠纷,CCL作为原告在马来西亚向MTT Shipping Bhd 提起诉讼,要求MTT Shipping Bhd 支付租金857,662美元及相应利息。CCL提起诉讼后,MTT Shipping Bhd 反诉 CCL诽谤,并主张154,480美元损害赔偿及利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结。鉴于以上诉讼争议金额不大,不会对 Cronos 的存续和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说明

(一)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本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 Cronos 是一家注册在百慕大的企业,执行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USGAAP),本次德勤华永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Cronos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公司现有集装箱租赁业务的运营主体是下属子公司 Seaco SRL, 其与 Cronos 在会计政策方面无重大差异, 在会计估计方面的主要差异如下:

项目	Cronos	Seaco SRL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
	期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应收款等,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	1、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1、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坏账准备	项	项
计提比例	考虑特定客户的历史收款情况、第三方机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
	构的信用报告以及经营所处的政治、经济	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
	和社会环境,对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计提	大,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Cronos	Seaco SRL
	专项坏账准备。 2、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未计提专项坏账准备的其他客户的应收款项,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评定的不同国家的风险等级,对归属于不同国家的客户超过信用期的金额按照4%~18%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未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并采 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2.5%计提 坏账,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坏账,长期应收款作为信用风 险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0.5%
集装箱残 值率	干货、冷藏、罐式集装箱: 750-6,000 美元,特种集装箱: 10-25%	700-3,000 美元/20%
集装箱折 旧年限	干货、冷藏、罐式集装箱: 13-20 年 特种集装箱: 15-20 年	15-20 年

如上表所示,Seaco SRL 和 Cronos 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集装箱 残值率和折旧年限等会计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 在集装箱管理方面对 Seaco SRL 和 Cronos 进行整合,根据集装箱租赁业务特点并考虑 Seaco SRL 和 Cronos 不同箱种的特点及各自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统一上述 会计估计。

(二)会计估计差异调整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尚未制定统一会计估计的具体计划。根据我国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对历史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 Cronos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至与 Seaco SRL一致,按照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Cronos 应收款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余额计算,Cronos 将新增计提约 200 万美元坏账准备(折合人民币约 1,230 万元)。上述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将一次性减少变更当期的净利润

鉴于 Seaco SRL 及 Cronos 拥有的集装箱种类较多、数量庞大、集装箱、买入和处置时间各异,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评估 Seaco SRL 和 Cronos 不同箱种的特定及各自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并选取一种较为合理的会计估计作为统一后的会计估计。由于本公司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何统一集装箱的会计估计尚未形成具体方案,本公司尚无法估计会计估计统一后集装箱会计估计变更对

Cronos 当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六、标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债权为CHC享有的对Cronos的金额为2,588万美元的债权,标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5月31日, Cronos与CHC签署协议,就其收到的3,000万美元的款项承诺向CHC或其注册受让人(持有人)支付3,000万美元的本金(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借款")。公司内部借款的未结本金需要在持有人发出书面付款要求之时其五个营业日内偿还,如果公司内部借款的未结本金未能及时偿还,将以每年5.5%的违约利率支付利息。公司内部借款不承担利息(上述违约利息除外)。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内部借款的未偿还本金余额为2,588万美元。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GSC 愿意按照协议条款规定从 CHC 受让公司内部借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未偿还本金的所有权利、资格和利益,且自《股份收购协议》签订日期起,CHC 不得安排或允许 Cronos 向 CHC 偿还公司内部借款。在交割时,CHC 应根据 2,588 万美元与公司内部借款截至交割时的未偿还本金之间的差额,向 GSC 额外支付上述差额。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除前述标的债权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11月15日,GSC与CHC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包括股份的出售和收购、卖方的陈述和保证、买方的陈述和保证、承诺和约定、前提条件、终止、保障、定义、其他条款和附件等十部分。

GSC与CHC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为英文文本,为方便投资者阅读,本公司聘请翻译公司提供了中文译本,本节披露的是中文译本的主要内容,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股份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签订日期

买方: GSC

卖方: CHC

签订时间: 2014年11月15日

设定日期: 2014年6月30日

生效日期: 本次交易获得渤海租赁股东大会批准之日

二、标的资产

- (一)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
- (二)按照下述协议而授予的借款的未偿还本金总额,即 Cronos 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向卖方借入初始本金总额为 30,000,000 美元的借款的协议。上述未偿还本金余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是,且截至交割日期(加上按照第 4.10 款最后一句规定而由卖方向买方支付的款项)将为 25,880,000 美元。



三、交易价格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如果交割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则收购价格为 609,694,000 美元;如果交割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或之后进行,则收购价格为 614,694,000 美元。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一) 过渡期间

指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结束的期间。

(二) 过渡期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过渡期价格调整金额为过渡期间经营性净利润的80%,经营性净利润以经营性净利润封顶额和下述计算方法计算数值的较低者为准。

- 1、Cronos 及其附属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净利润(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而计算的金额为准,且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的应用方式应与 Cronos 及其附属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中所包含合并利润表和综合收益表时所采用的方式相符),包括金额不超过 300000 美元的未合并关联方股权权益;
- 2、加上与卖方股份激励计划有关且基于股权的非现金补偿款。为了避免混淆,在此明确约定,上述费用仅限在计算上文第1款所提及净利润时被加以考虑的费用;
- 3、加上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调整而产生的任何未兑现损失,并减去 因衍生工具之公允价值调整而产生的任何未兑现收益;
 - 4、加上 Cronos 或其附属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任何零星收费或费用:
- 5、加上按照本《股份收购协议》而核销的下述成本的金额,即因交割前过渡期间内债务再融资而出现的未摊销债券发行成本。

其中第1至4项中的收入、费用和成本等指在不考虑本次交易(包括与上述 交易有关的任何会计处理)和交割前任何事件(不包括收到与交割前所出现债务 有关的文件或其他证据)的情况下,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入、费用和成本等;

此外,经营净利润封顶额的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如果交割在设定日期后未超过六个月内进行,则经营净利润封顶额为42,500,000 美元;
- 2、如果交割在设定日期后超过六个月但未超过九个月内进行,则经营净利 润封顶额为 63,750,000 美元;
- 3、如果交割在设定日期后超过九个月但未超过一年内进行,则经营净利润 封顶额为85,000,000美元;
- 4、如果交割在设定日期后超过一年后进行,则经营净利润封顶额为92,000,000美元。

(三) 过渡期价格调整金额的确定

1、交割前声明

Cronos 应在交割日期前至少提前十(10)个营业日,诚信编制并向买方交付一份声明("交割前声明"),其中(i)说明调整金额的估计值("估计调整金额")并给出合理详细的计算过程,且(ii)附有涵盖过渡期间的 Cronos 及其附属公司合并利润表草稿。

2、交割声明

买方应在交割日期后六十(60)日内,编制并向卖方交付一份声明("交割声明"),其中(i)说明具体的调整金额并给出合理详细的计算过程,且(ii)附有涵盖过渡期间的 Cronos 及其附属公司合并利润表草稿。如果买方并未在上述六十(60)日期限内提交交割声明,则估计调整金额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效力。

3、异议处理

如果卖方对交割声明中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存在异议,则在收到交割声明后四十五(45)日内,卖方应就上述异议向买方出具书面通知("异议通知"),其中



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异议内容("争议项目"),并应附有卖方对每项争议项目的计算过程以及经卖方修改后的交割声明。

在卖方出具异议通知后,买方和卖方应尽合理努力在三十(30)目(或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更长期限)内解决争议项目。在上述三十(30)日期限中,买方和卖方应相互配合,并应被允许查阅另一方当事人在编制交割声明和异议通知以及确定调整金额和争议项目时使用的账册和记录、工作底稿、日程表和计算书,以及接触另一方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只要为了解决争议项目而有必要或适当。在上述三十(30)日期限中所商定的所有争议项目均应为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效力,且不得进一步申诉。

如果至上述期限结束,买方和卖方仍无法解决所有上述争议项目,则未解决的争议项目应被提交给由买方和卖方共同选定的一家国际公认独立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做为仲裁员而确定调整金额和争议项目,且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应为终局的,应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效力。

4、过渡期价格最终调整金额的处理

在最终调整金额确定日后三(3)个营业日内:

- (1) 如果最终调整金额超过估计调整金额,则买方应以电汇方式,采用可立即使用的资金,将超出部分金额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或;
- (2)如果最终调整金额低于估计调整金额,买方和卖方应向托管代理交付一份联名书面指示,要求托管代理从保障金托管账户中将下述金额支付给买方,即(A)最终调整金额与估计调整金额之间的差额或(B)保障金托管账户中的总金额(以二者中金额较低者为准),且对于最终调整金额少于估计调整金额这一事项,买方无进一步的追索权。

五、其他相关事项

(一) 代卖方支付股权激励补偿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支付信息后,买方应自行或促使 Cronos 或其相关附

属公司作为卖方的清偿代理,与协议第 1.5 款和第 7.6 款项下支付卖方款项有关 而向特定现任和前任雇员根据出售方股权激励计划支付卖方股权激励补偿款,并 向相关政府机构缴纳代扣款和保险费(以上统称为"卖方总付款额")。

卖方同意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中扣减卖方总付款额以及买方、Cronos或其附属公司因支付卖方总付款额而产生的任何零星费用。

卖方将向买方提供应支付给每个参与者的净额,以及应为每个参与者代扣并 缴纳给政府机构的净额。

(二) Cronos 债务处理安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交割前,买方应按照现有契约(对于现有契约项下票据("票据")而言)和全额偿付证明函(即除票据持有人之外的债权人按照可被买方合理接受的格式和内容而出具的相关全额偿付证明函,以下统称"全额偿付证明函")中的指示,代表 Cronos 和/或其附属公司,自行(或按照交割代理协议而安排)以电汇方式将立即可用的资金支付至上述债权人指定的账户,从而偿还仍未结清的信用贷款项下债务。

但下述债务除外,即针对该债务,买方已经在交割前获得相关协议项下有关 允许交割被进行且不会要求偿还上述债务的同意书或弃权书,且该同意书或弃权 书按照令卖方合理满意的格式和内容而出具,截至交割日期均完全有效。

各方当事人均同意:

- 1、在交割之后,未按照本条规定而偿还的所有债务应仍属于 Cronos 或其附属公司的债务。
- 2、买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安排卖方自交割之日起被免除卖方信息披露函第1.2 (d) 款中所列出且由卖方代表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为债务给出的所有担保,并应安排在交割时向卖方交付以令卖方合理满意的格式和内容而出具的上述责任免除证明。
- 3、卖方应尽合理努力,在交割日期前至少提前五(5)个营业日向买方交付 全额偿付证明函(各方当事人均理解,买方只有在上述全额偿付证明函被交付給



买方满五(5)个营业日后才有义务完成交割)。

六、先决条件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约定了若干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 买方和卖方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 1、必要监管批准。必要监管批准应已经被获得;
- 2、无禁止令等。不存在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政府机构出具且会阻止 本次交易被完成的的法律、规则、法规、行政令、法令、临时限制令、初步或永 久禁止令或其他命令,亦不存在会阻止本次交易被完成的其他法律约束或禁令。

(二) 买方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 1、陈述和保证。(i) 截至交割日期,第2条(但第2.1款(组织)、第2.2(a) 款和第2.2(b) 款(授权)、第2.4款(资本化)和第2.22款(猎头费)除外)中包含的卖方陈述和保证("基本声明")(并不对其中规定的"重大"或"重大不利影响"等词语的含意进行任何限制)应是真实和准确的(但其中注明截至某个具体日期是真实和准确的声明除外,该等声明应截至上述日期仍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和准确),除非即使上述陈述和保证不真实和准确也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ii)截至交割日期,基本声明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但第2.4款中陈述和保证存在的微小错误除外)(但其中注明截至某个具体日期是真实和准确的声明除外,该等声明应截至上述日期仍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和准确)。
- 2、承诺和约定:卖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经履行和遵守了《股份收购协议》 所规定应由卖方在交割时或之前履行和遵守的所有承诺。
- 3、高级管理人员证书:卖方应已经向买方交付一份日期为交割日期且由卖方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书,其中说明第5.2(a)款和第5.2(b)款中规定的条件均已经被满足。
 - 4、无重大不利影响: 自指定日期起,并无重大不利影响出现。



- 5、联邦税收法证书: 卖方应已经向买方交付以下资料
- (1) 在交割日期前二十(20) 日内按照财政规章第1.1445-2(c)(3) 款和第1.897-2(h) 款规定而出具的声明,其中证明 Cronos 目前并非且在过去五(5)年中也并非税收法典第897条和第1445条项下的"美国不动产持有公司"。
- (2) 财政规章第 1.897-2 (h) (2) 款所述提交给美国国内税务局的通知, 其中提及前一项中提及的业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声明。卖方承认买方可在 交割日期或之后促使 Cronos 将上述通知提交给美国国内税务局备案。
 - 6、融资: 买方应已经获得融资。
- 7、全额偿付证明函: 卖方应已经向买方交付第 1.2 (d) 款中规定的全额偿付证明函。

(三) 卖方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

- 1、陈述和保证。截至交割日期,《股份收购协议》以及按照本《股份收购协议》而交付的任何证书或其他书面文件中包含的买方陈述和保证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和准确。
- 2、承诺和约定:在交割时或之前,买方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已经履行和遵守了《股份收购协议》中应由买方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
- 3、高级管理人员证书: 买方应已经向卖方交付一份日期为交割日期且由卖方的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证书,其中说明第5.3(a)款和第5.3(b)款中规定的条件均已经被满足。

(四) 本次交易需要获得的必要监管批准

- 1、向以下国家或地区竞争法监管机构的履行通知或备案程序,并获得其授权、同意或批准
 - (1) 德国(或欧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
 - (2) 英国,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
 - 2、获得以下中国监管机构的批准



- (1) 国家发改委
- (2) 商务部门

七、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将按照如下方式分别支付到双方约定或卖方指定的账户。

(一) 交割款项

在交割日,买方应利用可立即使用的资金,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交割款项,如果买方已经按照交割代理协议的规定而将交割款项交给交割代理代管,则买方应促使交割代理将上述款项支付给卖方。

交割款项 = 收购价格 - 保障金托管金额 + 估计调整金额 - 卖方总付款额。

(二) 保障金托管金额

在交割日,买方应根据《保障金托管协议》将 1,000 万美元存入保障金托管账户。

八、交割安排

股份的出售和收购("交割")应在第五条中规定的条件(按照其性质本应在交割时被满足但以其他条件在交割时被满足或豁免为前提条件的条件除外)均已被满足或豁免后第五(5)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于 Debevoise & Plimpton LLP 的营业场所(具体地址: 919 Third Avenue, New York, New York 10022)中进行,但各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约定了其他日期、时间和地点的除外。

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约定,于交割之时卖方需向买方出具卖方或其指定人员(Cronos 或其附属公司的雇员除外)出具的辞职证明,其中说明截至交割之日,Cronos 或其附属公司的董事、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辞去相应职务。

(二) 雇员和雇员福利安排

- 1、在交割日期至交割日期第一(1)个周年日期间("持续期"),买方应自行或应令其公司及其关联方向继续被 Cronos 或其附属公司雇佣的雇员(统称"Cronos 雇员")提供(i)不低于上述 Cronos 雇员在交割日期前夕所获报酬的报酬,但不包括任何基于股权的报酬和任何特殊奖金(例如交易奖金),以及(ii)不低于买方及其附属公司向其类似雇员所提供福利和雇佣条件的福利和雇佣条件。
- 2、对于在交割后被 Cronos 或其关联方终止聘用且在持续期内收到上述终止 通知的 Cronos 雇员,买方应自行或令其关联方向上述雇员提供解雇金,解雇金额应(如果并未在上述雇员的雇佣协议或类似协议中规定)按照交割日期前夕有效的 Cronos 公司解雇政策确定并支付,且在确定应支付的解雇金的金额时,应考虑该雇员在 Cronos、买方和各自关联方的就职年限。
- 3、在交割日期后九十日内,买方及其关联方不得进行涉及 Cronos 任何工作 场所、设施、经营单位或雇员的"工厂关停"或"大规模裁员"(以 1988 年劳工 调整与再培训通知法案("通知法案")中定义为准)或其他相关法律项下的类似 触发事件。对于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后发生或由于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工厂关停"或"大规模裁员"(以通知法案中定义为准)或其他相关法律项下类似触发事件,买方同意将提供通知法案和其他相关法律所要求的通知,并严格遵守上述法律。

十、保障安排

(一) 声明和保证的存续期

《股份收购协议》中做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按照第 5.2 (c) 款或第 5.3 (c) 款规定而交付的证书,以及在交割时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承诺和约定,在交割日期后应继续有效,直至交割日期后满八个月("存续期终止日")为止。本

协议中所包含的卖方和买方的所有其他承诺和约定均应按照各自的条款规定而在交割日期后继续有效,但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二)针对买方被保障人的保障

在交割完成之后(在遵守第7条中限制规定和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卖方应针对买方、其附属公司和关联方以及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统称"买方被保障人")由于下述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买方被保障人进行赔偿,确保买方被保障人不会因此遭到任何损害:

- (a) 截至指定日期或截至交割日期,卖方在第2条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任何基本声明除外)并非真实和准确的(或对于注明截至某个具体日期的陈述和保证而言,截至上述日期该等陈述和保证并非真实和准确的);
 - (b) 卖方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 (c) 截至指定日期或截至交割日期,任何基本声明并非是真实和准确的(或对于注明截至某个具体日期的基本声明而言,截至上述日期该基准声明并非真实和准确);
- (d) 截至指定日期仍存在但并未在卖方信息披露函中披露的任何借款和利率对冲(或为借款和利率对冲提供的担保)(已按照第 1.2 (d) 款规定偿还的债务除外):
- (e) 对第 1.4 款项下义务的履行,包括因提供给买方的信息中存在不准确或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以及因支付第 1.4 款项下卖方款项或卖方股份激励计划项下款项而造成的损失;以及
- (f) 并未按照第 1.2 (e) 款规定由卖方支付的卖方费用(对于上文第 (a) 和 (c) 项(但第 2.8 (i) 款、第 2.9 (c) 款以及第 2.11 款第一句和第五句中包含的陈述和保证除外),其中所含"重大"、"重大不利影响"或类似词语仅用于计算买方有资格按照第 7.2 款规定而获得赔偿的损失的金额)。第 7.2 款项下买方被保障人的权利应仅通过保障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加以偿付。

(三) 针对卖方被保障人的保障



在交割完成之后(在遵守第7条中限制规定和其他规定的前提下),买方应针对卖方、其附属公司和关联方以及各自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和代理(统称"卖方被保障人")由于下述原因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卖方被保障人进行赔偿,确保卖方被保障人不会因此遭到任何损害:

- (a) 截至生效日期或交割日期,买方在第3条中做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并 非真实和准确的(或对于注明截至某个具体日期的陈述和保证而言,截至上述日 期该等陈述和保证并非真实和准确);以及
 - (b) 买方(或交割后的公司)违反本协议中包含的其任何承诺或约定。

(四)保障赔偿金限制

- 1、对于单项索赔或一组相关索赔,除非第 7.2 款项下所述损失金额超过 50,000 美元("索赔门槛额"),否则买方被保障人无权获得第 7.2 款第 (a) 项中规定的赔偿。各方当事人均理解,在确定是否免赔额已被超过时,金额低于索赔门槛额的任何单项索赔或一组相关索赔应被忽略。
- 2、除非《股份收购协议》项下可赔偿的损失合计金额超过 4,000,000 美元("免赔额"),否则买方被保障人无权按照第 7.2 款第 (a)项而提出索赔,且只有超过免赔额的那部分损失才可被赔偿。
- 3、无论在任何时候,保障金托管金额当时的剩余部分均应成为按照第 7.2 款规定而应赔偿的损失的唯一赔偿来源,且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买方被保障人按照 第 7.2 款规定而得到的赔偿,连同其按照第 1.5 (g)(ii)款收到的金额,均不得超过保障金托管金额。

(五) 托管解除

截至存续期终止日保障金托管账户中的剩余金额(减去买方和卖方诚信确定的由买方被保障人在上述日期之前提出且并未被解决的索赔金额)应由托管代理退还给卖方。对于买方被保障人在存续期终止日之前提出的索赔,如果为此保障金托管账户中扣留了相应的款项且该款项在存续期终止日并未按照前一句规定而被解除,则一旦在存续期终止日之后上述索赔被解决,保障金托管账户中扣除就上述索赔而应支付给买方被保障人的金额之后的剩余金额(如果存在)应被立

即由托管代理退还给卖方。卖方和买方应向管代理交付联名书面指示,安排托管代理按照本协议的要求从保障金托管账户中进行分配。

十一、终止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股份收购协议》可以在交割日期之前任何时间通过以下方式而被终止:

- 1、在(a)在买方和卖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终止。
- 2、在发生下述事件的情况下,由买方或卖方向另一方当事人出具通知而终止:
- ① 未在设定日期后第 366 日下班时间或之前("截止日期")完成交割。但是如果由于某一方当事人有意违反《股份收购协议》项下任何承诺或协议,且未在另一方当事人以书面方式向其告知上述违约行为之日后三十(30)日内纠正上述违约条款,从而导致交割未能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则上述违约方不享有按照第 6.1 (b)(i)款规定而终止《股份收购协议》的权利;但是,如果第 4.3 (d)(i)款中提及的 2013 年财务报表并未在设定日期之后 60 日内提供给买方,则截止日期应延长 30 日;或;
- ② (A) 有任何法律禁止交割被完成,或(B) 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机构 发布了永久禁止买方或卖方完成交割的禁止令、命令或法令,且上述禁止令、命令或法令已经成为终局的。
- 3、如果卖方违反《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履行《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上述行为将导致第5.2(a)款或第5.2(b)款中规定的条件无法满足,且卖方未在买方以书面方式向其告知上述违约行为之日后三十(30)日内纠正上述违约,则买方可终止《股份收购协议》;但是如果买方当时也严重违反《股份收购协议》中包含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则买方无权按照第6.1(d)款规定终止《股份收购协议》。
- 4、如果由于买方违反《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履行《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上述行为将导致第5.3(a)款或第5.3(b)



款中规定的条件无法满足,且买方未在卖方以书面形式向其告知上述违约行为之 日后三十(30)日内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则卖方可终止《股份收购协议》;但是 如果卖方当时也严重违反《股份收购协议》中包含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则卖方 无权按照第6.1(e)款规定终止《股份收购协议》。

- 5、如果在第 1.2 款所规定应进行交割之日,第 5.1 款和第 5.2 款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均已经满足或豁免(由于其性质而无法在交割前满足但在终止时应满足的条件除外)且买方未完成本次交易,则卖方可终止《股份收购协议》;但是卖方应已在上述日期至少五个营业日前向买方交付不可撤销的书面通知,告知其已经准备好、愿意并能够在上述日期完成交割;或
- 6、如果在第 1.2 款所规定应进行交割之日,第 5.1 款和第 5.3 款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均已经满足或豁免(由于其性质而无法在交割前被满足但在终止时应能够被满足的条件除外)且卖方未完成本次交易,则买方可终止《股份收购协议》;但是买方应已经在上述日期之前至少提前五个营业日向卖方交付不可撤销的书面通知,告知其已经准备好、愿意并能够在上述日期完成交割。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Cronos 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租赁业务。根据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租赁服务业属于鼓励类。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境外资产,不适用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013 年度,Seaco SRL 和 Cronos 在球范围内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100 亿元,且主要业务均在境外,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未超过 20 亿元,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不会影响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本总额。因此,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中 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 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 的原则。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 价公允。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 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 公允。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方案经本公司及中介机构充分论证,相关中介机构已针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专业报告。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公司已依法履行了 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的分析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因 Cronos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对外融资事项,导致 Cronos 存在股权质押以及控制权变更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权质押情况



2013年2月28日,Cronos与ABN AMRO Capital USA LLC (以下简称 "ABN")签订借款协议,约定2015年2月28日之前,Cronos可向ABN申请1,500万美元循环借款额度,CHC以其持有的Cronos100%股份、Cronos以其持有的CCL100%股份质押给ABN,同日,CHC、Cronos分别与ABN就上述两项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Appleby (Bermuda)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载明: Cronos100%股份由 CHC 所有, CHC 以 Cronos 流通发行的全部股份为 Cronos 向 ABN 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尚未向 ABN 申请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

本次交易交割前,CHC 将与 ABN 协商终止上述借款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并办理解除 Cronos100%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若 Cronos100%股份的质押未解除,本次交易将无法办理交割。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CHC 保证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若 CHC 未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则 GSC 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有权追究 CHC 由于在交易终止前出现的欺诈或蓄意 违约而对 GSC 产生任何损失的责任,除此之外,GSC 及 CHC 均无需向另一方 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GSC 将在本次交易的全部 先决条件成就后,于交割日支付收购款项。

根据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备忘录》,由于目前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因此,终止该借款协议并解除 Cronos 股权质押可以完成且不存在障碍。

综上,由于目前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根据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备忘录》,终止该借款协议并解除 Cronos 股权质押可以完成且不存在障碍;同时,CHC 已在《股份收购协议》中保证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因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控制权变更限制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Cronos 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中,相关融资协议对 Cronos 控制权变更做了限制性约定。具体如下:

- 1、2006年4月26日,Cronos下属子公司ILA与 Handelsbanken Finans AB(pub1)签订融资租赁协议,ILA获得价值171.18万欧元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到期日为2016年3月28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融资租赁项下的应付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为911千美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属于融资租赁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Handelsbanken Finans AB(pub1)的同意,否则 Handelsbanken Finans AB(pub1)有权终止协议。
- 2、2010年10月1日,Cronos下属子公司CIB与以荷兰商业银行为牵头银行的银团签订借款协议,CIB向银团借款8.15亿美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686,480千美元。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属于循环借款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该借款协议项下超过未偿还本金50%的贷款人的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出卖抵押物。
- 3、根据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中期票据协议及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4 月 25 日和 2014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Cronos 下属子公司 CP1 作为发行人,威明顿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行了 2012-2、2013-1、2014-1 三个系列中期票据,CP1 以其所有的集装箱及集装箱租赁收入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2-2 系列的账面价值为 244,185 千美元,2013-1 系列的账面价值为 261,381 千美元。2014-1 系列票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发行,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203,323 千美元。根据前述协议以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意见,本次交易属于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⁸评级未下调的确认,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偿还借款或受托人有权根据必要的全球多数债权人的要求出卖或将抵押物变现。
- 4、2013年6月7日, Cronos 下属子公司 JCF 与以美洲银行作为牵头银行的银团签订循环借款协议, JCF 获得银团 5.5 亿美元循环借款额度, 到期日为 2018

_



⁸ 目前,本公司作为主要推进方和主导方,与 Cronos 正在积极推进发行 2014-2 系列票据。

年6月7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462,575千美元。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属于循环借款协议约定的"控制权变化"事项,需要取得该借款协议项下行政代理人美洲银行以及超过未偿还本金50%的贷款人的同意,否则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行政代理人有权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出卖或将抵押物变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尚未取得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债务的相 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 的确认。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交割前,GSC 有义务代表 Cronos 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或根据全额偿付证明函中的指示提前清偿上述债务。因此,若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以上 ILA 融资租赁协议、CIB 借款协议、JCF 循环借款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为完成本次交易,GSC 将提前清偿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之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 若本次交易未能取得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为完成本次交易,GSC 将提前清偿 CP1 中期票据协议项下的债务。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买方已经获得融资,若因买方未能获得足够的融资导致未能解除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约定,则CHC有权终止本次交易,且有权追究 GSC 由于在交易终止前出现的欺诈或蓄意违约而对 CHC 产生任何损失的责任,除此之外,GSC 及 CHC 均无需向另一方承担任何其他责任。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GSC 将在本次交易的全部先决条件成就后,于交割日支付收购款项。

本公司已就解除 Cronos 控制权变更限制做了如下具体安排:

- 1、对于存在控制权变更限制的 ILA 融资租赁协议、CIB 借款协议、JCF 循环借款协议项下债务,本公司拟积极沟通,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同意。鉴于上述权利人中大多数也是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Seaco SRL 的融资项目的金融机构,与本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预计取得上述权利人同意的可能性较大。
- 2、对于存在控制权变更限制的 CP1 中期票据协议项下债务,目前,本公司作为主要推进方和主导方,与 Cronos 正在积极推进发行 2014-2 系列中期票据。

根据 CP1 中期票据协议的约定以及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意见,如果 2014-2 系列票据由评级机构确认评级未下调,则视为同意。目前,Cronos 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本面并未发生任何不利变化,本次交易亦将有利于提高 Cronos 的盈利能力,预计评级机构下调评级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将与评级机构积极沟通,尽快取得评级机构对评级未下调的确认。

3、本公司已做好相关的融资安排,若未能及时取得上述债务的相关权利人同意,本公司将及时替 Cronos 清偿债务,尽早解除 Cronos 股权转让的上述限制,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为支持本公司本次交易,承诺:"若渤海租赁因筹集本次收购价款或为解除 Cronos 股权转让相关限制导致渤海租赁出现资金压力或融资困难,本公司保证尽最大努力给予渤海租赁必要的资金支持,尽最大努力支持渤海租赁完成本次收购。"

综上,虽然 Cronos 尚未取得 ILA 融资租赁协议、CIB 借款协议、JCF 循环借款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但本公司已就解除 Cronos 控制权变更限制作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并且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亦出具了给予资金支持的承诺,因此,上述限制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 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 形

2013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进入了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国际集装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本公司本次拟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8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进入全球集装箱租赁公司第一梯队。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2013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

本次收购完成后,按 C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量将超过 313 万,位列全球第 1 位,市场占有率达 15.2%;按 T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量将超过 200 万,位列全球第 4 位,市场占有率达 12%。同时,本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特别是冷藏箱和特种箱的数量将处于行业首位。

本次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 Cronos 8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的占比约为 30%,银行借款的占比约为 70%。2013年度,Cronos 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15.25%,远高于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展现了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对 Seaco SRL 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凭借更大的集装箱队规模、更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更广泛的服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租赁产品和服务。本次收购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存在导致 本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CH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支 付,不涉及本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仍将保持相对稳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保持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第九节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和标的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306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 6月 30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9,936.00万元,经市场法评估,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51,900.00万元—504,900.00万元,增值额为 141,964.00万元—194,964.00万元,增值率为 45.80%—62.90%;经收益法评估,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90,217.00万元,增值额为 180,281.00万元,增值率为 58.17%。

考虑到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 5 家可比企业在成熟市场——美国上市, 5 家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业务规模、资产规模等相近,尤其是其中 3 家集装箱租赁公司与 Cronos 同处一个细分行业,可比性较好,市场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好地体现 Cronos 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 Cronos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451,900.00 万元—504,900.00 万元。

综上,中企华评估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 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择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评估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标的公司的相对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CHC 持有的 Cronos 80%股权以及 CHC 享有的对 Cronos 的金额为 2,588 万美元的债权。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根据交割 日的不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或 61,469.40 万美元。扣除标的债权的账面价值 2,588 万美元后,得出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381.40 万美元或 58,881.40 万美元,折合 Cronos 100%股权的价值为 72,976.75 万美元或 73,601.75 万美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Cronos 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449,011.35 万元或 452,856.85 万元。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75 号审计报告,2013 年度,Cronos 实现营业收入 258,641.7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Cronos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9,936 万元。按照 Cronos 100%股权的价值 449,011.35 万元或 452,856.85 万元以及上述财务数据计算,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对应的市净率(P/B)为 1.45 倍或 1.46 倍,对应的市盈率(P/E)为 11.20 倍或 11.30 倍,对应的市收率(P/S)为 1.74 倍或 1.75 倍。

(二)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对比分析

Cronos 的主营业务为集装箱租赁,由于目前我国境内 A 股市场中除渤海租赁外,没有其他以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国际市场可比公司估值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美国证券市场上从事租赁行业的上市公司共 11 家,基于业务构成、企业规模和财务状况等方面考虑,选择 TGH、TAL、CAP、AL 和GMT 五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对比分析。由于租赁企业具有较强的金融属性,在对金融类企业进行估值时使用最普遍的相对估值指标为市净率(P/B),因此选择市净率(P/B)作为主要价值比率,选择市盈率(P/E)和市销率(P/S)指标作为辅助价值比率。

根据上述五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计算,其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收率(P/S)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市净率(P/B)	市盈率(P/E)	市收率(P/S)
TGH	1.91	11.93	4.12
TAL	2.17	10.49	2.34
CAP	1.11	7.66	2.30
AL	1.50	20.63	4.57
GMT	2.26	18.14	2.32
平均数	1.79	13.77	3.13
标的公司	1.45 或 1.46	11.20 或 11.30	1.74 或 1.7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4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从以上相对估值指标的比较来看,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中的市净率(P/B)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近 20%,市盈率(P/E)和市收率(P/S)也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综上,与国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交易基准日的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 情况相比,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和分析

本公司在 2013 年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同一控制下的 Seaco SRL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使公司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真实、准确地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2012 年度财务数据采用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前期可比数据,201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	月 31 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占资产总	金额	占资产总	金额	占资产总
	(万元)	额比例	(万元)	额比例	(万元)	额比例
货币资金	627,354.10	9.59%	376,450.00	6.59%	291,143.30	6.08%
应收账款	62,482.10	0.96%	58,878.80	1.03%	55,428.50	1.16%
预付款项	685.00	0.01%	2,784.70	0.05%	418.90	0.01%
应收利息	1	0.00%	124.60	0.00%	7,257.20	0.15%
其他应收款	5,932.30	0.09%	5,901.20	0.10%	9,276.30	0.19%
存货	166.10	0.00%	87.80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	646 211 90	9.88%	502,303.50	8.79%	316,871.10	6.62%
流动资产	646,211.80	9.88%	302,303.30	0.7970	310,871.10	0.0270
其他流动资产	19,659.90	0.30%	23,371.40	0.41%	12,077.50	0.25%
流动资产合计	1,362,491.30	20.84%	969,902.00	16.98%	692,472.80	14.46%
可供出售金融资	10,875.50	0.17%	10,891.60	0.19%	7,934.20	0.17%
产	10,873.30	0.17%	10,891.00	0.19%	7,934.20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00	0.04%	4,997.00	0.09%	888.90	0.02%
长期应收款	2,409,244.60	36.85%	2,008,226.60	35.15%	1,601,362.00	33.44%
固定资产	2,581,557.40	39.48%	2,547,338.40	44.59%	2,260,163.70	47.20%
在建工程	2,322.40	0.04%	135.80	0.00%	-	0.00%
无形资产	5,010.80	0.08%	5,859.40	0.10%	7,665.60	0.16%
商誉	106,296.40	1.63%	105,330.70	1.84%	108,589.00	2.27%

长期待摊费用	36,436.80	0.56%	38,039.30	0.67%	43,493.70	0.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6.00	0.06%	2,809.20	0.05%	2,669.4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7.30	0.27%	19,006.10	0.33%	62,855.00	1.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6,093.20	79.16%	4,742,634.10	83.02%	4,095,621.50	85.54%
资产总计	6,538,584.50	100.00%	5,712,536.10	100.00%	4,788,094.30	100.00%

从资产构成看,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大,符合租赁企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点。其中,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应收款和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金额占比较高为公司经营市政基础设施类融资租赁等融资租赁业务,投资金额较大所致,固定资产金额占比较高为公司经营飞机和集装箱经营租赁业务,经营规模较大所致。因此,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的增幅较大,2013年末的长期应收款较2012年末增加406,864.60万元,增幅为25.41%;2014年6月末的长期应收款较2013年末增加401,018.00万元,增幅为19.97%,系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基础设施租赁、新能源及设备租赁等业务领域,积极推进融资渠道的多元化及业务模式的创新,不断新增融资租赁项目、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所致。

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50,904.10 万元,增幅为 66.65%,系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向海航资本和其他 3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的约 35 亿元现金到位以及日常运营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

	2014年6	月 30 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额	占负债总	金额	占负债总	金额	占负债总
	(万元)	额比例	(万元)	额比例	(万元)	额比例
短期借款	1,069,199.70	20.05%	439,494.00	9.02%	161,837.50	4.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0	0.00%	133.50	0.00%	-	0.00%
应付账款	53,159.10	1.00%	70,379.00	1.44%	90,114.40	2.75%
预收款项	38,489.70	0.72%	23,442.60	0.48%	20,931.90	0.64%
应付职工薪酬	5,028.20	0.09%	9,141.50	0.19%	5,109.70	0.16%
应交税费	6,389.40	0.12%	16,796.10	0.34%	8,852.10	0.27%
应付利息	26,947.80	0.51%	14,694.60	0.30%	7,377.80	0.23%
其他应付款	412,214.30	7.73%	602,578.90	12.36%	10,752.10	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663,842.00	12.45%	568,153.40	11.66%	504,668.00	15.43%



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854.70	0.32%	17,251.30	0.35%	11,182.00	0.34%
流动负债合计	2,292,148.50	42.99%	1,762,064.90	36.15%	820,825.50	25.09%
长期借款	2,506,937.70	47.02%	2,607,340.50	53.50%	2,311,322.00	70.65%
应付债券	349,175.00	6.55%	349,075.00	7.16%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20.90	0.12%	1,207.20	0.02%	26,768.10	0.82%
长期应付款	105,689.10	1.98%	91,838.40	1.88%	63,820.30	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46.50	1.06%	49,061.80	1.01%	38,749.00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6.20	0.21%	9,908.30	0.20%	9,798.80	0.30%
递延收益	3,359.30	0.06%	3,479.70	0.07%	339.60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9,254.70	57.01%	3,111,910.90	63.85%	2,450,797.80	74.91%
负债合计	5,331,403.20	100.00%	4,873,975.80	100.00%	3,271,623.30	100.00%

从负债构成看,最近两年一期,非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其中,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最近两年一期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相对稳定。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逐渐增加,从2012年末的25.09%增加至2014年6月末的42.99%,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77,656.50 万元,增幅为 171.56%;短期借款 2014 年 6 月末将 2013 年末增加 629,705.70 万元,增幅为 143.28%,主要为本公司下属公司拥有同业拆借资质,同业拆入短期借款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591,826.80 万元,增幅为 5500.04%,主要为公司从关联方 HNA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td 和 leader Well Management Limited 获得的借款以及尚未支付完毕的股权转让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列支所致;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末将 2013 年末减少 190,364.60 万元,减幅为 31.59%,主要为公司归还了从关联方 HNA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td 和 leader Well Management Limited 获得的借款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0.59	0.55	0.84	
速动比率 (倍)	0.59	0.55	0.84	

资产负债率(%)	81.54%	85.32%	68.33%
----------	--------	--------	--------

备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公司 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较 2012 年末大幅下降,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为 2013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下降较为显著,系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向海航资本和其他 3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的约 35 亿元现金到位以及偿还了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326,317.00	637,649.20	546,941.80	
营业成本	170,790.50	323,095.10	281,686.80	
利润总额	73,145.00	162,071.50	111,617.60	
净利润	62,310.00	133,384.40	91,41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0.60	105,252.10	77,532.00	
销售毛利率	47.66%	49.33%	48.50%	
销售净利率	19.09%	20.92%	16.71%	

由上表可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7,649.20万元,较2012年增加90,707.70万元,增幅为16.58%;201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252.10万元,较2012年增加27,720.10万元,增幅为35.75%。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Cronos 主要从事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属于租赁服务行业。现就国际集装箱租赁行业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一) 集装箱租赁定义、市场构成

1、集装箱租赁定义

集装箱租赁是指集装箱租赁公司与承租人,一般为海运班轮公司,铁路、公路运输公司等签订协议,用长期或短期的方式把集装箱租赁给承租人的一种租赁方式。在协议执行期间,箱体由承租人管理使用,承租人负责对箱体进行维修保养,确保避免灭失。协议期满后,承租人将集装箱还至租箱公司指定堆场。堆场对损坏的箱体按协议中规定的技术标准修复。承租人按照协议向租箱公司承付提还箱费及租金。

2、集装箱租赁市场构成

集装箱租赁市场主要由市场的参加者和交易对象两部分构成。市场的参加者,又称交易主体(或交易当事人)是指参与集装箱租赁活动的法人组织,是构成集装箱租赁市场最基本的要素。集装箱租赁市场的参加者主要包括以下4类。集装箱制造厂商,为集装箱租赁市场提供租赁对象——各类集装箱;集装箱承运公司,是集装箱运输的承运人,是租赁集装箱的需求者,也是集装箱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加者;集装箱出租公司,在集装箱租赁活动中,主要以出租人的身份出现;金融机构,提供租赁集装箱所需的资金或担保。

集装箱通常按功能可以分为四类,分别为: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特种专用集装箱。集装箱的可使用寿命取决于集装箱使用过程中的损坏和正常损耗程度,通常干式集装箱的使用寿命平均为15-20年。

干式集装箱(Dry Freight Container)



最常见的一种集装箱,主要用于一般货物的装运,如服装 类商品,日用百货,工业制成品等。

冷藏集装箱(Reefer Container)



冷藏集装箱有绝缘不锈钢侧板、顶板和复合地板,并在集装箱前部设有外部温度控制单元,以便调节集装箱内部温度。适合运输冷冻和冷藏食品如肉类,鱼类,水果和蔬菜。

罐式集装箱(Tank Container)



又称液体集装箱,是为运输食品、药品、化工品等液体货物而制造的特殊集装箱,其结构是在一个金属框架内固定上一个液罐。

特种专用集装箱(Specialized Container)



为满足特殊的货物种类及运输方式而设计,包括开顶集装箱(Opentops),框架集装箱(Flatracks),可拆卸集装箱(Swapbodies Container),宽体箱(SeaCell)等箱种。

(二) 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发展概况

1、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历史

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集装箱化已成为促进全球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集装箱是大型标准化的钢制箱,与传统运输方式比较,集装箱装载货物后,通过卡车、铁路和轮船运送至最终目的地,中间不需进行装卸,可明显降低损失、盗窃等安全风险,可以显著降低集装箱使用者的运输时间和成本。并且由于集装箱的标准化制造,可在全世界范围内利用标准化装卸设备迅速而安全地装卸和运输标准尺寸的集装箱,大大提高了运输效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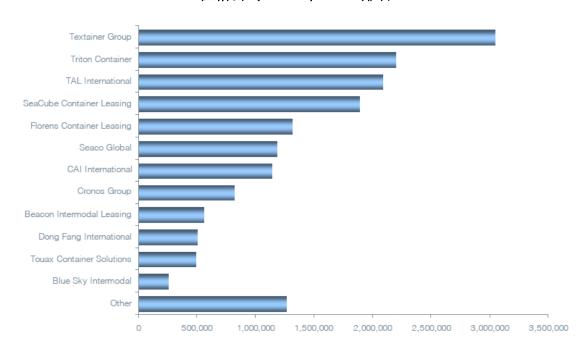
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几乎与集装箱的海上运输业务同时产生。在集装箱租赁业务起步初期,租箱业务的规模很小,船运公司多使用自备集装箱。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随着集装箱运输业务的扩大、集装箱制造业的迅猛发展以及集装箱国际标准化的制定,集装箱的需求逐步上升。各集装箱制造商为适应市场需求,不断开发出技术先进、功能不同的新型集装箱(如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各类特种集装箱)。传统的自备集装箱方式已无法满足运输公司更新和迅速扩张箱队的需求。此时,集装箱租赁行业应运而生,其产生为船运公司提供了解决运输能力扩张与资金短缺矛盾的有效途径,对集装箱运输格局产生了重大影响。

2、集装箱租赁行业现状

(1) 行业整体情况

集装箱租赁行业亦为高度集中的行业,世界上主要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大约有十多家,主要分布在美国和欧洲。根据 Drewry 统计,前 10 大租箱公司(按 TEU 计算)占据了集装箱租赁行业箱队总数的 88%,其中前四大租箱公司占据了集装箱租赁行业箱队总数的 58%,前 10 大租箱公司中有 7 家的集装箱数量超过 100万 TEU。

Drewry 将按照租箱公司所拥有的集装箱 TEU 数量,将行业内领先公司分为3个梯队:第1梯队为 Textainer、Triton、TAL 和 Florens,其中 Textainer 在 2013年底的集装箱 TEU 量已经超过 300 万,而其余3家的箱队数量均在200万 TEU上下;第2梯队公司为 SeaCube,Seaco、CAI和 Cronos,箱队拥有量约在80万到130万 TEU之间;第三梯队主要是以东方为代表的5家公司,分别拥有20万至50万 TEU 不等的集装箱队。



租箱公司 2013 年 TEU 排名

(2) 国际集装箱箱队情况

集装箱租赁业务是为集装箱运输行业提供服务的,对于集装箱运输公司来说,租赁集装箱与自行采购集装箱相比,具有以下优点:

① 避免巨额资金的即时投入。集装箱价格较高且需求量大:截至 2013 年底一个 20 英尺干式集装箱出厂价约为 2,150 美元;一个 40 英寸冷藏箱的出厂价格

约为 17,200 美元左右,而一个罐装集装箱的价格通常更为昂贵;集装箱运输公司如需开辟集装箱航线,船东自备箱数量往往要达到上千个,需要大量资金来采购集装箱。通过租赁方式则可减轻集装箱运输企业的融资困难,节约资金用于购置同集装箱运输有关的其他机械设备。

- ②平缓周期性波动影响。航运公司采用租赁集装箱的形式,可以弥补因行业 周期等因素或淘汰自备箱原因引起的自备集装箱量的临时不足,从而减轻资金筹 备压力及利息负担。比如 2009 年的航运低谷之后,由于其资本支出受限,且需 要应对触底反弹的航运需求,航运公司在该期间加大了对集装箱的租赁比重,在 迅速新增可供运输集装箱数量的同时避免耗费大额资金,使得其箱队数量能在短 期内匹配客户需求。
- ③ 增强集装箱使用效率和灵活性。在航线货源不平衡的情况下,通过单程即期租赁方式解决空箱回运问题,提高集装箱利用率。通过租赁满足不同货主、不同运输要求所需要的不同类型集装箱,以减少自备箱中利用率低的箱型,保证实际运输需要。

由于集装箱租赁的上述优点,越来越多的承运人采用租赁集装箱的方式。另外,由于集装箱承运公司的资本支出在金融危机过后持续受限,自购集装箱进一步减少,使得集装箱出租方未来将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根据 Drewry 信息统计,2013 年世界租赁集装箱量约为1,589 万 TEU,占世界集装箱总量约46.2%。在2013年,租箱公司的箱队较上年增长了7.3%,远高于船运公司同期1.5%的箱队增长速度。租箱公司在2013年新购置的集装箱占当年全球新购集装箱总 TEU 的54%。由于租箱公司获取资本的便利性和能力,这一趋势预计在2014年后将得到延续:根据 Drewry 预计,未来几年内租箱公司拥有的集装箱总量及其在全球集装箱队的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 Drewry

(3) 国际集装箱租赁公司运营状况

根据部分国际一线上市集装箱租赁公司的公开数据,尽管经历了 2009 年经济危机时的收入下降,这些公司在 2009 年到 2013 年的复合增长率仍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公司名称	项 目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租金收入(千美元)	53,747	64,892	106,694	152,982	196,591
CAI	增长率	-4.80%	20.70%	64.40%	43.40%	28.51%
	2009-2013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			38.3%		
	租金收入(千美元)	309,261	328,530	451,062	524,970	567,368
TAL	增长率	-3.10%	6.20%	37.30%	16.40%	8.08%
	2009-2013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			16.4%		
	租金收入(千美元)	189,779	235,827	327,627	383,989	468,732
Textainer	增长率	-4.40%	24.30%	38.90%	17.20%	22.07%
	2009-2013 年年度复合增长率			25.4%		

未来随着集装箱运输业从周期性低谷回升,集装箱承运公司将采取扩大租赁箱队的方式满足增长的货运需求,租箱公司将获得新一轮的业务扩展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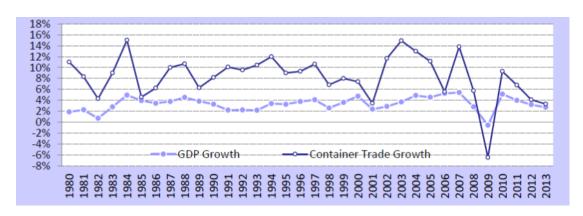
3、集装箱租赁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整体发展趋势

从宏观层面看,集装箱租赁业与集装箱贸易运输量高度相关,世界集装箱贸易运输量越大,集装箱租赁需求量越大。根据研究机构 Harrison 的统计,世界集装箱贸易运输量与全球经济增长具有高度相关性,1980 年以来集装箱贸易运输量保持了全球 GDP 的 2 至 4 倍的增长速度。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预



测,受美国经济超预期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增长的刺激,2014 年全球 GDP 的增长率为 3.3%,2015 年全球 GDP 增长率为 3.8%,全球 GDP 增长率遏制住下降趋势并开始缓慢回升。同时,集装箱运输替代传统运输方式的过程仍在不断深化,使用集装箱运输货物的范围越来越广,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前景良好。



数据来源: Harrison 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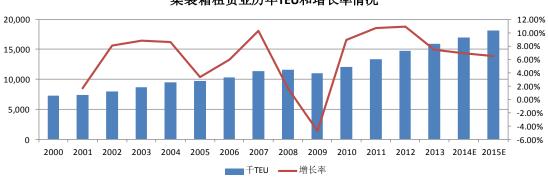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经济预期总体将呈现弱复苏的态势,尽管在欧债危机的持续冲击和影响下,欧洲经济陷入衰退,使全球贸易和集装箱运输行业受到消极影响。但美国经济基本面向好,有望逐步企稳回暖;欧洲经济随着债务危机的趋缓,有望缓慢步出低谷;亚洲区域经济将呈现出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而新兴经济体的发展速度有望逐步加快,从而增加区域性贸易比重。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和贸易活动的复苏,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区域经济发展,集装箱运输行业在中长期仍将持续保持增长。

(2) 集装箱需求趋势

在经济向好情况下,集装箱运输公司和最终用户对新增集装箱运力的需求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增加,国际贸易往来和货物运输频繁,致使航运公司现有的集装箱运力无法满足新增货物流量的需要;二是出于对运输特殊要求、安全、营运成本等考虑,对于不同种类的货物采用功能更加先进的能够为特殊货物提供合适运输环境的集装箱;三是由于在集装箱使用寿命末期,新箱对老箱的更替需求。最近几年,船运公司为了节省燃油,开始普遍采用班轮慢速行驶的策略,一定程度上也导致集装箱周转率的下降从而增加了对于集装箱的需求。

在各类集装箱中,罐式集装箱和特种箱的使用范围相对较小,主要运输特殊货物等,增长相对稳定。而干式集装箱相比其他类型集装箱,制造工艺简单,价格相对低廉,具有最为广泛的需求体量。此外,随着亚洲和非洲市场对水果、乳制品等需要冷藏运输的货物需求提升,未来在传统的南美洲冷藏运输航线外,亚非地区对冷藏箱的需求将推动冷藏箱业务的迅速发展。

根据 Drewry 预测,到 2015 年全球集装箱数量将达到近 3,800 万 TEU,其中集装箱出租公司将拥有其中 48%左右,达到 1,800 万 TEU。从下图可见,在过去的 10 多年,尽管集装箱市场保有总量随经济周期变化产生一定波动,在 2009年保有量出现过下滑,但是总体上不管经济周期如何,市场对集装箱的数量需求处于持续上升的趋势。其中,集装箱出租方的集装箱占比始终处于相对稳定的区间范围。Drewry 预计,2014年航运公司仍然以向集装箱租赁公司租箱为主。下图为 2000 年至 2015 年集装箱租赁业的 TEU 和增长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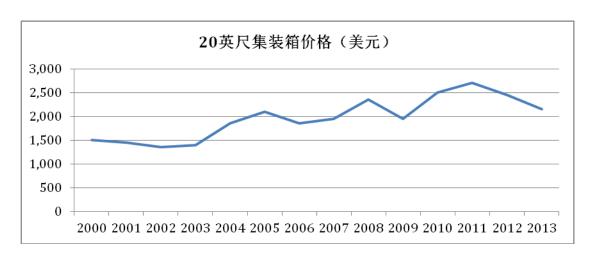


集装箱租赁业历年TEU和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 Drewry Maritime Research

(3) 集装箱价格趋势

根据 Drewry 的数据统计,占 TEU 比重最大的 20 英尺标准干式集装箱价格 在近 10 年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总处于震荡升高的趋势。从 2010 年上半年起,由于经济危机结束后航运复苏,增长的货运需求使得集装箱需求迅速增加超过了供给数量,使得集装箱的价格显著上升。20 英尺标准干式箱的价格在 2010 年中期涨到了 2,750 美元的高峰,并在之后明显回落。2013 年该价格回落至 2,150 美元。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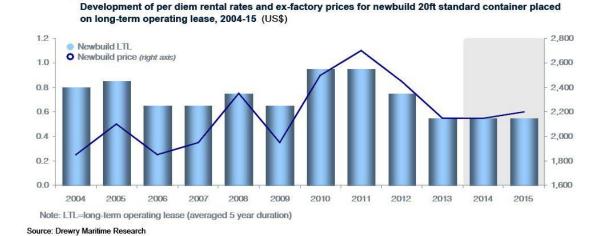
集装箱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与其价格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根据全球最大集装箱制造商中集集团的年报,直接材料占集装箱营业成本的88.43%。目前钢铁价格已经处在历史最低位,国家正在大力进行去除钢铁过剩产能的规划和行动,钢铁产能有望逐步恢复正常,也使钢价进一步下滑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因此使得集装箱价格进一步下降的成本空间变得很小。集装箱制造商的已经在很低的利润水平下进行生产,从成本角度,集装箱价格基本已经达到历史低点,进一步下降的空间不大。

(4) 集装箱出租租金趋势

集装箱租金直接由供求关系决定,需求对租金的影响力较大。

以 20 英尺新购普通干式集装箱的长期租赁日租金为例,其经历了 2006-2009 年的租金低迷期后,当在 2010 年集装箱运输业从底部回升时,集装箱承运公司 由于资金受到限制等原因,通常短期无法通过大量购买新集装箱以满足增长的货 运需求。此时更多的集装箱承运公司将采取租用集装箱的方式应对,集装箱市场 的总需求增长迅速推高集装箱租金价格,因此出现了 2010-2011 年间租金迅速上 升的情形。

而在 2010 年至 2011 年的箱队扩张过程中,租箱公司在提升自身集装箱占比的同时为集装箱租赁市场提供了大量的供给,同时各公司也为争取优质船运客户和较低成本的融资而进行了激烈的竞争。该扩张对市场造成的供应变化使得集装箱租金价格在 2012 年以后迅速下滑,租箱公司的租金和投资回报率遇到了较大的压力。



根据历史数据显示以及行业的预测,目前的租赁租金已经达到相对低位,预计短期内产生明显变化的几率不大。

4、集装箱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

由于集装箱运输产生主要源于其标准化和统一化,减少了不同规格箱体带来的运输、装载成本,故此集装箱行业的主要政策并非由各国分别制定,而是由相关专业国际组织统一制定,且这些政策自颁布以来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前主要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相关法规名称	制定机构	主要涉及内容
集装箱海关公约 (International	WCO(世界海	确定了集装箱作为国际运输工具的地位并建立了集
Convention for Safe	关组织)	装箱在国际运输中的使用框架。
Containers, 1972)		
国际集装箱安全公 约(Customs Convention on Containers, 1972)	IMO(国际海 事组织)	该安全公约有两大目标:其一在运输和吊装集装箱过程中提供可被广泛接受的测试程序和相关力度要求,以维持较高的安全水平。其二是通过提供统一的国际安全规则以适用于多种模式的集装箱运输,避免各国自己制定各自的安全规定,以促进国际集装箱运输规模。
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技术标准(ISO)	ISO (国际标准 化组织)	该准则推进集装箱成为全球物流链的核心一环。标准目前包含超过30条的相关条文,覆盖了包含了空运、海运和陆运使用的各种类型的集装箱标准。

由上述主要法规可见,集装箱行业的政策主要侧重于集装箱承运中的规范管理,以及在集装箱制造、维修管理的规范和流程,并不直接涉及集装箱出租业务,对 Cronos 的业务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 影响国际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世界经济复苏、新兴市场经济持续增长、区域经济发展将有力的推动 集装箱运输业的规模增长

集装箱运输业是富有弹性的行业,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历史数据显示,集装箱运输业增长率不仅与 GDP 增长率呈现同涨同跌的周期性变化,而且其变化程度显著高于 GDP 的增长(历史上为世界 GDP 增长率的 2-4 倍)。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对航运运输业影响巨大,随着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发展,商务、旅游、国际交往、货物运输等对集装箱运输的需求会迅速增加。集装箱租赁业会因全球经济复苏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区域经济发展而受益。

(2) 集装箱租赁行业受到经济环境变化影响相对较小

长期来看,集装箱运输业是一个周期性的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而波动。但是,在航运处于周期低谷时,航运公司仍然会保持一定比例的向外租箱比例。比如 2009 年的金融危机造成贸易增长停滞、集装箱货运突然性下滑。船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金十分紧张,无法像过往时期大规模直接采购集装箱,因此更多向租箱公司租赁集装箱以满足需求。而与此相对,租箱公司因主要为长期租约、现金流稳定,在融资上并未受到过大影响,其集装箱增长速度超过了船运公司。

(3) 大型集装箱公司之间的违约率低

集装箱航运波动较大,其特点是供需平衡可出现突变。但即使在特别困难的市场条件下,主要航运公司出现破产的概率较低,主要因为他们得到实力雄厚的股东或国家支持。尽管前 20 家航运公司在过去五年中最少有三年遭受巨额亏损,他们无一例外地得到额外营运资金并进行债务重组,以维持经营。在以往的经济衰退中,当小规模运营商的股东无法融资以维持业务运转时,潜在贸易增长意味着其它班轮公司通常在这些小运营商破产前介入并接管其业务。综上,大型集装箱公司之间的违约率较低。

(4) 集装箱的高剩余价值

持续高而稳定的再销售市场价格刺激了对集装箱资产的投资。在二级市场中,15-20年箱龄的干式集装箱市场价格一般介于原始设备成本的30%-50%。冷藏集装箱的再销售市场价格则为原始设备成本的15%-25%。集装箱租赁公司在将集装箱出租、获取租金多年后,仍能将旧箱以比较高的价格在二级市场上出售,卖给堆场、集装箱交易商和有需要的承运人,获得较高的收益。

2、不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

集装箱航运业务存在波动,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因素不断增加,例如 2010 年以来爆发的欧洲 债务危机、2011 年日本发生强烈的地震等事件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世界经济的 复苏,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集装箱租赁行业产生间接影响。

(2) 潜在突发事件

由于集装箱租赁行业和航运业密切相关,世界贸易环境的变化使得集装箱出租者面临着与贸易有关的政治风险,包括国家政治不稳定、叛乱攻击、贸易保护主义以及地区环境法律等风险。

(四) 进入集装箱租赁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本规模

由于集装箱租赁属于资本密集行业,批量购买集装箱和建立集装箱队需要大量资金支出,对企业的资本规模和财务实力要求比较高,需要企业具有在可接受成本内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因此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股东一般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是大型企业集团。

2、行业背景

集装箱租赁业务的开展要求较高的行业背景,集装箱租赁公司大多具有与上游集装箱制造公司和下游集装箱运输公司的良好关系等产业背景。



3、业务规模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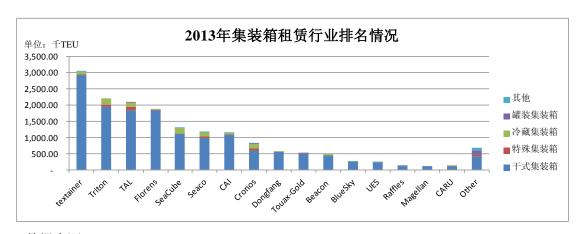
在集装箱租赁行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后,在不同的产业领域会形成具有相对 竞争优势的集装箱租赁公司,其业务规模效应往往会形成较高的行业壁垒。

4、专业技术人才

现代集装箱租赁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和交易方式,既是资本密集型、更是智力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业务涉及金融、会计、国际贸易、保险、法律、海运等专业领域,因此从业人员必须为高素质的专业化人才。随着金融形式不断创新,集装箱租赁形式也将不断丰富。由于具备上述综合素质的复合型人才比较短缺,给新进入者带来障碍。

(五)国际集装箱租赁业的竞争格局

由于集装箱租赁行业的准入门槛较高,目前国际集装箱租赁业的竞争格局相对集中,集装箱租赁市场主要由行业内较大的十几家公司垄断,其大都分布在美国和欧洲地区,占据了集装箱租赁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根据 Drewry 统计数据,2013 年行业中前 7 家集装箱租赁公司拥有集装箱超过 100 万 TEU,按名次分别为 Textainer、Triton、TAL、 Florens、SeaCube、Seaco 和 CAI,它们合计拥有1,284 万 TEU,占全行业总数比重约 80%,处于集装箱租赁市场的垄断地位。



数据来源: Drewry Container Leasing Industry

三、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一)核心竞争力



1、一流的专业管控体系和多年行业领先经验

Cronos 运营集装箱租赁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78 年,至今已有 30 多年专业运营经验。在多年经营中,Cronos 的经营运作模式和管理理念经历了产业周期各个阶段的验证,并在行业内积累了优异的信誉和口碑。Cronos 作为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服务提供商,在长期的业务运作中形成了科学、合理、高效的内部管理体系,体现了国际一线集装箱租赁公司的精细化管控水平,在集装箱采购、交易谈判、合同签署、交付、租赁期内管理和跟踪、退租还箱、维修、处置等关键步骤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实现资产生命周期内最大化经济收益的运作模式。

- (1) Cronos 在向供应商采购新集装箱过程中,对集装箱的采购数量和质量有完善的控制体系。Cronos 严格根据战略发展制定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进行采购,并拥有严格的新箱验收制度,以保证箱队数量和质量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并提高箱队出租效率;
- (2)拥有科学、严密的客户信用管理,在初期严格甄选客户并制定相应信用额度,采取客户信用评分制度,针对不同评级的客户状况采取不同的销售政策,并在后期管理中定期审核客户账户情况并进行相应的压力测试,故此 Cronos 客户违约率较低;
- (3)有完整的定价模型和体系。对每一单合同进行评估,对全部的收益和 费用进行综合考虑,以判断维修还是出售;

2、精英的管理团队

Cronos 拥有在集装箱租赁行业经验丰富的精英管理团队和国际化、高素质的人才队伍。Cronos 的经营管理团队在集装箱租赁结构的实施、战略规划、风险分散、箱队结构调整、行业关系、融资策略以及市场机会的把握等方面具备很强的运作能力,在行业内具有相当的声誉。Cronos 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多年以来一直保持稳定,为强化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维护和拓展业务、推动公司向更为广阔领域迅速迈进起到了重要作用。

Cronos 目前的经营管理团队由 Peter Younger 领导, 其在 1987 年以来一直为

Cronos 工作,自 2007 年起任公司 CEO。其他的管理团队成员,包括公司总裁、CFO 及多位副总裁均在公司或是运输行业拥有 20 年以上的相关经验,深谙集装箱市场的运作、经营和管理。其他主要部门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均拥有丰富的租赁行业工作经验,具有航运和资本运作经验。

3、行业内最优质的客户和供应商

(1) 优质的客户

Cronos 可以向航运公司客户提供不同类型、尺寸和功能的集装箱以满足航运公司的需求,以专业、质量和优秀的服务为航运公司提供集装箱租赁业务,在航运公司业内取得了很好的客户信任度。

Cronos 的主要客户质量优异,主要集中在世界排名靠前的航运公司。2014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中包括 MSC(世界排名第2),CMA(世界排名第3),Cosco(世界排名第5),CSCL(世界排名第7),MOL(世界排名第9)等世界排名前10的大型著名航运公司,前五大客户占Cronos收入比例超过20%。由于为客户提供的租箱和服务管理处于行业领先地位,Cronos获得了相当的客户粘度,其对前10大客户(尤其是前5大客户)的租赁收入水平近年基本保持稳定,同期的客户收入也处在稳定增长状态。这些一线大型船运公司通常能为Cronos带来单体较大的业务量,并且其优良的客户信用也能为Cronos带来稳定且可预期的收入和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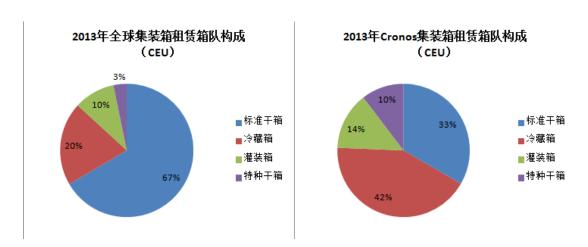
(2) 可靠的供应商

Cronos 的主要供应商为世界领先的集装箱制造商,包括世界集装箱生产排名第1的中集集团(为近年 Cronos 第一大供应商)、开立集团(提供制冷设备)及新华昌集团等。Cronos 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85%。

Cronos 与其主要供应商保持了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长期的合作 关系使得公司在采购集装箱时可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并获得稳定的供应价格;另 一方面,Cronos 根据经验在向供应商采购集装箱的过程中,密切与集装箱制造 方协作沟通,以确保购买到高质量且符合客户在租赁期间特定要求的集装箱,同 时使得集装箱在整个使用期间的维护修复成本得到有效降低。除了降低运营成本 以外,更高品质的集装箱供给亦可以提高客户在集装箱租期到期后续租的可能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另外,Cronos 的箱队以冷藏箱和特种箱为特色,相比常规箱种,制造商更重视该类高附加值箱型产品的销售。

4、多样化的集装箱队

Cronos 是全球最多元化的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拥有多样化的集装箱队,包括干式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罐式集装箱和特种集装箱。Cronos 在集装箱多样化经营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尤其其冷藏集装箱及特种集装箱的箱队占比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分别达到约 42%和 10%(以 CEU 计算)。



按照 Drewry 的 TEU 统计,Cronos 的冷藏箱和特种箱在 2013 年世界租箱公司中分别位列第 4 位和第 2 位。Cronos 的集装箱箱队多样化经营策略有利于减少业务单一性可能面临的某一行业衰退带来的风险。比如 2009 年金融危机时,国际贸易大幅下滑,出租率降至历史低点。但冷藏集装箱主要用于运输食品等,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为平缓 Cronos 的业绩波动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多样化经营策略拓宽了承租人对设备的使用范围,有利于与需要多种集装箱类型的大型公司建立较强的关系。

根据 Drewry 的研究报告,最近几年在集装箱运输行业的最大变化之一即为 冷藏集装箱在运输业务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5、出色的融资能力、优良的信用等级

集装箱租赁公司在金融危机后,在融资和业务上受到的影响较小。Cronos 作为集装箱租赁行业的领先公司,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资信水平 在2010年经济同升后能够以较低成本获得外部资金。

Cronos 拥有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和强大的融资能力。Cronos 自 2011 年 11 月至今累计发行 ABS 债券 10.5 亿美元,并于 2013 年 6 月 10 日获得 5.5 亿美元公司循环贷款。集装箱租赁公司的融资能力是影响其箱队扩张速度和盈利能力的核心能力之一。Cronos 未来将继续保持和提升其在国际、国内市场上的知名度、信誉水平和融资能力,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最终回报股东。

6、贴合业务需要的信息系统

Cronos 的主要信息系统 CES 为其业务经营提供了有力的后台保障。CES 由 Cronos 设计,并由 Cronos 位于印度的在软件方案解决领域的合资企业 iInterchange 公司协助开发产生。CES 使得 Cronos 拥有了可以升级的系统平台,为将来的业务发展留下了系统升级空间。Cronos 的信息系统会对每个客户的最大放箱数量、最大持有价值、最大应收账款值等参数进行测评,作为对其的销售行为的参考指标。当实际租箱的指标超过设定的风控指标时,信息系统会自动向相关业务人员、风控专员以及副总经理层面的领导发出风险提示。相关管理人员会综合考量具体风险情况,做出提高指标额度设置以继续开展业务,或者停止该项业务的决策。

Cronos 与 iInterchange 一同开发了一款电子信息交换应用,名为 Idex 24,用于 Cronos 和堆场之间交换集装箱的流转信息,包括停租和起租活动、订购和放箱授权、损失估计和维修授权指令等。Idex 24 与 CES 相互连接,并自动收发电子信息,减少人工误差。Cronos 的财务系统是在微软 Dynamics AX 系统的财务管理模块基础上开发而来。Cronos 和其微软认证的第三方合作伙伴一起定制化地开发了财务系统,使之更能满足公司业务需要。该财务系统还融入了集团会计处理及集装箱投资者报告系统。

从对自有的内网应用进行开发的过程中,Cronos 创造了一种商业信息应用,可以提供报告、在线分析处理、数据挖掘、商业业绩管理、业绩矩阵和标杆管理、集装箱投资者活动、业绩分析等多方面的信息。Cronos 将其与 Oracle 和 SAP 的商业信息应用相结合,为 Cronos 的各事业部以及管理层提供全方面的信息,构成 Cronos 商业模型的重要部分。

除了其网站外,Cronos 还开发了一项基于英特网的应用端口以增强其客户市场营销以及运营支持网络。这项应用使得客户能在线提出对 Cronos 可租集装箱状况的问询、现有租赁订单情况等信息。此外,这个端口也能为承租人提供其所租集装箱的折旧及替换价值等信息,为集装箱丢失的赔偿带来便利。

(二) 行业地位

Cronos 坚持对国际集装箱租赁行业的发展进行详细分析研究,充分利用其集装箱租赁的行业地位以及在国际贸易和地区贸易中的优势,坚持多样化的集装箱品种发展方向,在最低限度改变现有业务模式的基础上,追求可持续的增长目标,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Cronos 将积极开展和上下游企业的通力合作,加强集装箱生命周期盈利能力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在提高盈利能力的同时,加强 Cronos 品牌效应。

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2013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以 TEU 为计算单位,前十名的公司名称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箱公司名称	TEU 排名	TEU 总数 ⁹	市场占有率%
Textainer Group	1	3,040,000	18.2
Triton Container	2	2,195,000	13.1
TAL International	3	2,090,000	12.5
Florens Container Leasing	4	1,885,000	11.3
SeaCube Container Leasing	5	1,310,000	7.8
Seaco Global	6	1,185,000	7.1
CAI International	7	1,140,000	6.8
Cronos Group	8	820,000	4.9
Dong Fang International	9	555,000	3.3
Touax Container Solutions	10	505,000	3

在该排名中, Cronos 世界排名第8位, 市场占有率约为4.9%。Cronos 作为全球领先的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业务网络覆盖6大洲,为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装箱租赁服务,目前拥有并管理超过82万TEU的集装箱,在全世界为超过400家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集装箱设备租赁服务。



⁹ 该数据为第三方航运咨询公司 Drewry 的统计结果,与公司实际箱队数量通常存在一定误差。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 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Cronos 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元:万元

15E D	渤海租赁		Crono	S
项 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7,354.10	9.59%	44,169.70	2.94%
应收账款	62,482.10	0.96%	36,860.20	2.45%
预付款项	685.00	0.01%	-	0.00%
应收利息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5,932.30	0.09%	-	0.00%
存货	166.10	0.00%	-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6,211.80	9.88%	34,862.40	2.32%
其他流动资产	19,659.90	0.30%	9,708.50	0.65%
流动资产合计	1,362,491.30	20.84%	125,600.80	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75.50	0.17%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66.00	0.04%	-	0.00%
长期应收款	2,409,244.60	36.85%	104,404.00	6.94%
长期股权投资	-	0.00%	443.60	0.03%
固定资产	2,581,557.40	39.48%	1,253,771.40	83.34%
在建工程	2,322.40	0.04%	-	0.00%
无形资产	5,010.80	0.08%	239.30	0.02%
商誉	106,296.40	1.63%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6,436.80	0.56%	215.3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56.00	0.06%	1,220.10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27.30	0.27%	18,544.50	1.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6,093.20	79.16%	1,378,838.20	91.65%
资产总计	6,538,584.50	100.00%	1,504,439.00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Cronos 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

在资产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占比为 20.84%,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79.16%; Cronos 的流动资产占比为 8.35%,

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91.65%。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比重将 上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中购买 Cronos 80% 股权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 Cronos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将计入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按照本次交易中 Cronos 80% 股权的交易价格约 359,209.08 万元或 362,285.48 万元¹⁰和 Cronos80%股权对应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可辨认净资产 247,948.80 万元估算,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Cronos 的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元: 万元

1番 日	渤海租	赁	Crono	os .
□ 项 目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69,199.70	20.05%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6	0.00%	3.70	0.00%
应付账款	53,159.10	1.00%	22,244.20	1.87%
预收款项	38,489.70	0.72%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28.20	0.09%	1,271.20	0.11%
应交税费	6,389.40	0.12%	586.40	0.05%
应付利息	26,947.80	0.51%	1,955.40	0.16%
其他应付款	412,214.30	7.73%	17,237.00	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3,842.00	12.45%	99,285.90	8.34%
其他流动负债	16,854.70	0.32%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292,148.50	42.99%	142,583.80	11.98%
长期借款	2,506,937.70	47.02%	1,040,195.40	87.37%
应付债券	349,175.00	6.55%	-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20.90	0.12%	-	0.00%
长期应付款	105,689.10	1.98%	406.70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6.20	0.21%	1,635.40	0.14%
递延收益	3,359.30	0.06%	-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46.50	1.06%	5,708.60	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9,254.70	57.01%	1,047,946.10	88.02%

¹⁰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根据交割日的不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969.40 万美元或 61,469.40 万美元。扣除标的债权的账面价值 2,588 万美元后,得出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8,381.40 万美元或 58,881.40 万美元,按 2014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6.1528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359,209.08 万元或 362,285.48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负债合计	5,331,403.20	100.00%	1,190,529.90	100.00%
------	--------------	---------	--------------	---------

在负债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Cronos 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本次交易对价的 70%将来源于银行借款,因此,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负债规模将大幅增长。

在负债结构方面,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流动负债 占比为 42.99%,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57.01%; Cronos 的流动负债占比为 11.98%,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88.02%,同时,本次用于支付对价的银行贷款预计为长期借款。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非流动负债比重将上升。

3、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Cronos 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渤海租赁	Cronos
流动比率 (倍)	0.59	0.88
速动比率 (倍)	0.59	0.88
资产负债率	81.54%	79.13%

备注: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②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③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优于本公司的同类指标,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但根据本次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对价的 70%将来源于银行借款,按照本次交易价格的 70%估算,渤海租赁需筹集银行借款约 26 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以渤海租赁和Cronos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渤海租赁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增加。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一年一期,本公司、Cronos 的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年	1-6月	2013年度		
项 目	渤海租赁	Cronos	渤海租赁	Cronos	
营业收入	326,317.00	121,596.00	637,649.20	258,641.70	
营业成本	170,790.50	68,753.30	323,095.10	151,568.60	
利润总额	73,145.00	23,707.50	162,071.50	41,777.60	
净利润	62,310.00	22,880.60	133,384.40	40,50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0.60	22,717.10	105,252.10	40,080.00	
销售毛利率	47.66%	43.46%	49.33%	41.40%	
销售净利率	19.09%	18.82%	20.92%	15.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	7.68%	7.96%	15.28%	

在盈利规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Cronos 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大幅上升。

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对价的 70%将来源于银行借款,因此,本公司将为本次交易承担较大金额的利息费用。为了说明该等利息费用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参照海航集团收购 Seaco SRL 时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利率,假设本次银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于 4%-7%之间,在本次银行借款金额为 26 亿元(注:按本次交易对价的 70%取整估算)的情况下,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的银行借款利息如下表所示:

借款的年利率	4%	5%	6%	7%
借款金额 (万元)	260,000	260,000	260,000	260,000
借款利息 (万元)	10,400	13,000	15,600	18,200

如上表所示,当银行借款金额为 26 亿元、银行借款的年利率在 4%—7%之间时,本公司将因借款利息减少年度净利润 10,400 万元—18200 万元。以 2013 年度为例,Cronos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80 万元,按 80%的股权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金额为 32,064 万元,远大于本次新增借款利息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大幅上升。

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新增股份发行,因此,在净利润规模大幅上升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在盈利能力指标方面,最近一年一期,Cronos 的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略低于本公司同期水平,但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优于本公司同期水平。 2014年1-6月, Cronos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68%,是本公司同期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5.83%的 1.32 倍; 2013 年度, Cronos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为 15.28%, 是本公司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的 1.92 倍。

(三)未来的协同效应分析

2013年度,本公司通过收购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 100%股权,直接切入世界集装箱租赁业务的领先地位。在整合 Seaco SRL 集装箱租赁业务进入公司整体租赁业务后,公司此次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将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在全球集装箱租赁市场的地位和竞争能力。

1、集装箱采购管理

Seaco SRL 与 Cronos 的整合会使得公司未来采购及更替集装箱的规模显著增加,增长的采购订单量将使公司在集装箱供应商处更受重视;同时,鉴于整合后的公司在冷藏箱、罐箱和特种箱的租赁市场份额中占据了相当大的比重,将成为特种箱供应商和冷藏设备供应商的最大客户之一,也会对供应商形成相对更高的议价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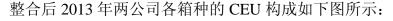
2、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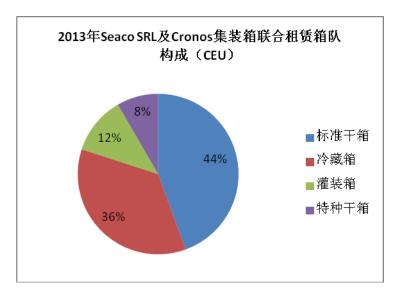
公司下属子公司 Seaco SRL 与 Cronos 均为全球前十名的集装箱租赁公司 (2013 年以 TEU 计算两者分列第 6 名和第 8 名)。在收购 Cronos 后,公司的箱 队规模将迅速扩张,跻身 3T (Textainer、Triton 和 TAL) 所占据的超 200 万 TEU 箱队规模梯队。

租箱公司名称	TEU 总数	TEU 占比	TEU 排名	CEU 总数	CEU 占比	CEU 排名
Seaco SRL	1,185,000	7.1%	6	1,686,500	8.2%	6
Cronos	820,000	4.9%	8	1,446,000	7.0%	7
合计	2,005,000	12.0%	4	3,132,500	15.2%	1

注:上表 TEU 及 CEU 排名,均为根据 Drewry2013 年排名数据情况计算得出。

一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具备管理两家箱队的专业能力,能应对迅速增长的 箱队数量并能使之发挥更大的规模效应;另一方面,由于非标准干箱比标准干箱 产品具有更高的市场稳定性和附加值,持续增长的多元化箱队将使公司能凭借多 类集装箱来应对可能出现的行业波动。收购 Cronos 后,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 多元化集装箱租赁公司,以 2013 年底数据计算,拥有冷藏箱 117.5 万 CEU、罐箱 38.4 万 CEU、特种箱 27.7 万 CEU,分别占据对应种类全球租赁集装箱总数¹¹的 30%、20%和 45%,在对应租赁市场均为行业领先水平。





3、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

随着整合后公司集装箱规模增大,公司也将提供更好租赁服务和资源聚力。 双方前 10 名主要客户中有多个为共有客户,基本均为前 20 大航运公司。收购 Cronos 后,无论在总体箱队规模还是在非干箱的箱队规模,公司均将达到行业 一线;而随着公司对集装箱质量和租赁管理的提升,公司在规模和租赁服务、品 牌优势等方面都将成为行业中的领军企业。相较 Seaco SRL和 Cronos 单体公司 而言,整合后的公司无疑将对大型的船运客户形成更大的供应商谈判能力。

此外, Seaco SRL 相较 Cronos 收款更快。整合后,可在 Cronos 客户管理中,推广 Seaco SRL 的应收账款处理政策和方法,争取提高公司租箱业务总体收款速度。而客户的多样化也将有助于公司进行资产处置。

4、销售网络布局

公司在收购后可进行客户资源和信息共享,拓展双方的业务范围。例如

¹¹ 总数根据 Drewry 研究报告获得





Cronos 在日本和澳大利亚拥有优质业务,2012 年分别占总租赁收入的 4.6%和 9.9%,而 2013 年 Seaco SRL 在上述两个国家的收入份额不足 1%。承接和整合 Cronos 在日本和澳大利亚的客户、网点和业务,能为公司获取稳定的该地区客户关系和进一步开拓亚太地区业务带来积极作用,有力补充公司原本业务相对薄弱地区的业绩。

5、堆场管理

Seaco SRL 与 Cronos 均在世界各地拥有多个堆场,并与其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堆场的共享和整合将有助于公司在堆场所在地开拓租赁业务。Cronos 合作的部分堆场(如澳大利亚)对 Seaco SRL 来说是从未介入的新市场,这将加快公司的全球化脚步并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且 Cronos 的检测和维修标准与 Seaco SRL 相同,或者略高于 Seaco SRL 的标准(如干箱中的 IICL 标准),也有助于两方堆场业务的整合。

6、信息系统管理

Cronos 采用自有的 CES 系统进行企业日常管理。这套系统由 Cronos 和合营公司 iInterchange 联合开发设计。CES 系统专门针对 Cronos 的租赁业务设计,覆盖日常运营的各个方面,用于管理租赁、运营、开票、维修及其他集装箱相关业务,并通过日常记录来监控风险。Cronos 凭借其先进的信息系统实现了比行业内竞争对手相对更精简的人员结构。

整合后公司计划将该系统加以改进并应用于自身的租赁业务中,而公司对 SAP 的管理经验也能为提升 Cronos 的系统有效性作出贡献,形成互补。公司可 安排各方 IT 人员协同为公司集装箱租赁业务进行系统优化和系统整合,在分自 有系统进行日常经营提高运作效率并减少外部软件使用成本,达到在系统方面的 最大优化。

7、人员配置

收购 Cronos 后,公司将对其与 Seaco SRL 在世界范围内布局重合的分支机构和网点进行适度关停并转,并对人员进行整合,以节约相应的销售管理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重要经济指标的变化详见本节"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于 Cronos 的人员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内容"之"九、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三)资产和业务整合

2013 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进入了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国际集装租赁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本公司本次拟收购全球第八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Cronos 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进入全球集装箱租赁公司第一梯队。根据 Drewry 航运咨询公司(Drewry Maritime Research)2013 年的集装箱租赁市场调查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按 C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量将超过 313 万,位列全球第 1 位,市场占有率达 15.2%;按 TEU 计算,本公司拥有集装箱量将超过 200 万,位列全球第 4 位,市场占有率达 12%。同时,本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多元化集装箱租赁公司之一,特别是冷藏箱和特种箱的数量将处于行业首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 Seaco SRL 和 Cronos 两家集装箱租赁子公司,且两家公司均以拥有多元化的集装箱队组合著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 Seaco SRL 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凭借更大的集装箱队规模、更多元化的产品结构、更广泛的服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为更多的客户提供更好的租赁产品和服务。

(四) 完善公司治理的安排

自上市以来,通过不断改进,本公司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

日趋完善,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公司运作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 理体制,继续保持本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 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本 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德勤华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Cronos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75 号《审计报告》。经德勤华永审计的 Cronos 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697	382,001	394,742
应收账款	368,602	324,160	285,1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8,624	334,598	369,650
其他流动资产	97,085	46,440	190,331
流动资产合计	1,256,008	1,087,199	1,239,8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44,040	1,119,146	1,621,791
长期股权投资	4,436	4,396	3,903
固定资产	12,537,714	12,156,194	9,224,418
无形资产	2,393	3,085	4,651
长期待摊费用	2,153	2,500	2,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1	10,987	12,6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445	161,337	134,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8,382	13,457,645	11,004,239
资产总计	15,044,390	14,544,844	12,244,135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165	138
应付账款	222,442	537,680	429,608
应付职工薪酬	12,712	18,468	19,567
应交税费	5,864	6,865	1,9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044,390	14,544,844	12,244,135
股东权益合计	3,139,091	2,860,928	2,476,720
少数股东权益	39,731	42,425	49,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99,360	2,818,503	2,427,26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4,217)	(231,236)	(151,215)
未分配利润	1,650,036	1,422,865	1,022,065
资本公积	1,649,995	1,623,328	1,552,866
股本	3,546	3,546	3,546
股东权益			
负债合计	11,905,299	11,683,916	9,767,4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9,461	10,040,326	8,329,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086	76,711	142,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54	10,877	8,837
长期应付款	4,067	4,847	5,990
长期借款	10,401,954	9,947,891	8,172,124
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25,838	1,643,590	1,438,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859	884,685	778,553
其他应付款	172,370	180,058	190,614
应付利息	19,554	15,669	17,83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5,960	2,586,417	1,854,128
其中:营业收入	1,215,960	2,586,417	1,854,128
减:营业总成本	687,533	1,515,686	882,206
其中:营业成本	687,533	1,515,686	882,206
销售费用	33,491	65,868	62,970
管理费用	51,405	101,183	100,962
财务费用	200,809	481,038	386,522
资产减值损失	5,684	5,566	6,86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8	5,263	16,627
投资收益	(361)	(4,563)	(13,3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19	1,284
二、营业利润	237,075	417,776	417,881
三、利润总额	237,075	417,776	417,881
减: 所得税费用	8,269	12,692	7,848



四、净利润	228,806	405,084	410,0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171	400,800	406,937
少数股东损益	1,635	4,284	3,096
五、其他综合收益	47,335	(24,529)	6,09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6,141	380,555	416,1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274,150	377,658	414,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1,991	2,897	1,50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00,385	3,167,220	2,050,281
收到的现金	1,300,303	3,107,220	2,030,2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8	1,096	1,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	3,632	2,904	894
有关的现金	3,032	2,704	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	1,304,795	3,171,220	2,053,145
计	1,504,775	3,171,220	2,000,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69,291	34,083	274,868
支付的现金	107,271		271,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59,099	102,774	102,377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2	16,506	22,1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	21,737	63,200	50,962
有关的现金	21,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	265,409	216,563	450,403
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039,386	2,954,657	1,602,742
流量净额	_,,,,,,,,,,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241,956	4,629,406	3,757,724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	361	5,182	14,632
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1,242,317	4,634,588	3,772,356
मे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242,317)	(4,634,588)	(3,772,3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3,851	5,980,978	6,053,0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5,487	61,409	198,738
有关的现金	3,407	01,409	190,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计	979,338	6,042,387	6,251,8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128	3,795,546	3,602,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100 100	420.460	257.271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189	430,468	357,27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			
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4,685	9,930	10,529
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5,378	119,490	227,128
有关的现金	3,376	117,470	227,1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 计	715,695	4,345,504	4,186,8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63,643	1,696,883	2,065,006
流量净额	203,043	1,090,003	2,0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	4,208	(15,089)	(2,081)
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00	(13,007)	(2,0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	64,920	1,863	(106,689)
物增加(减少)额	07,220	1,005	(100,00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	254,558	252,695	359,384
金等价物余额	23 1,330		357,304
六、期 (年) 末现金	319,478	254,558	252,695
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70	20 1,000	202,000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渤海租赁不存在实质性 同业竞争。除渤海租赁以外,海航集团下属仍有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 赁和香港国际租赁四家租赁公司,其中:浦航租赁从事船舶租赁,与渤海租赁不 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 内部的飞机租赁业务,而渤海租赁控制的香港航空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外部的 国际飞机租赁业务,上述三家公司与香港航空租赁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为渤海租赁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开展的同行业并购,不会对渤海租赁的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渤海租赁不 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 各方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1、在 2012 年渤海租赁收购香港航空租赁时,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出具了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年渤海租赁收购香港航空租赁 100%股权时,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将以渤海租赁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
-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承诺人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承诺人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 (3)承诺人将来不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 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 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保证海航资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

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于 2012 年渤海租赁收购香港航空租赁 100%股权时,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 (1) 承诺人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2) 承诺人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或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承诺人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承诺人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承诺人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承诺人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

(3) 承诺人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前与渤海租赁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

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租赁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三)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1、相关租赁公司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情况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 2012 年曾承诺,若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承诺人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单位	资产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浦航租赁/(万元)	785,960.89	376,822.28	29,483.16	4,202.65
长江租赁/(万元)	2,354,750.09	470,646.86	65,514.32	4,353.17
扬子江租赁/(万元)	983,593.37	142,272.65	36,387.99	2,050.28
香港国际租赁/(万美元)	263,132.84	49,865.00	15,683.93	825.76

最近两年,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和香港国际租赁与上市公司的 净资产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浦航租赁	0.95%	1.53%
长江租赁	1.13%	0.93%
扬子江租赁	1.35%	1.45%
香港国际租赁	0.50%	2.17%
渤海租赁	5.69%	7.96%

由上表可知,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下属的其他四家租赁公司盈利能力较弱, 其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低于上市公司同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2、渤海租赁拟对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实施托管



2013年3月6日,渤海租赁召开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托管经营协议>》的议案。海航资本拟将其下属三家非上市租赁公司一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租赁委托渤海租赁管理运营。目前公司正在就上述托管经营事项具体内容与相关各方进行磋商,后续待该托管事项具体内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按照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渤海租赁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且海航集团、海航资本为解决下属企业与渤海租赁的潜在同业竞争采取了积极的举措,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拟由渤海租赁托管。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渤海租赁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报告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披露主要基于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并按照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标准予以披露。

(一)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① 母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780,435	海口	投资管理

② 本公司母公司所持股份和表决权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4.32	44.3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企业 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 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天津渤海	全资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天津	王浩	融资 租赁	6,260,850,000 人民币	100	100
皖江金融租赁	控股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安徽 芜湖	李铁民	金融租赁	3,000,000,000 人民币	55	55
横琴租赁	控股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珠海	童志胜	租赁	10,000,000 美元	51	51
香港航空租赁	控股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香港	不适用	租赁	2,535,050,000 港元	68.78	68.78
香港租赁	全资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香港	不适用	投资 控股	547,917,861 美元	100	100
Seaco SRL	全资子 公司	有限 责任	巴巴 多斯	不适用	集装箱 租赁	113,230,095 美元	100	100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海航集团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信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江租赁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长江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六号")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航天津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天津发展")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生商务")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建科技")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机场集团")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贵州海航怀酒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怀酒")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新疆汇通(集团)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水电")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海航太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物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成信息")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海南海岛绿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农业")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GSCII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浦航租赁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HNA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td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兰州中川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中川机场")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香港快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快运")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安财险")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舟山金海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金海")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海南金鹿航空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金鹿")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国际租赁")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Hos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Leader Well Management Limited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大新华轮船(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轮船")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运")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香港大洋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洋")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Ocean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S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航投资")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	最终控制方施加重大影响
Australian Aviation Fund	香港航空租赁持有其基金份额
High Return Aircraft Investment Fund	香港航空租赁持有其基金份额

2、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学 群态易	2014年1	-6 月发生额
关联方	类型	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海航信息	接受劳务	IT 服务费	协商定价	7.00	1%
海南金鹿	购买商品	购买金鹏卡	协商定价	4.00	100%
贵州怀酒	购买商品	购买怀酒	协商定价	2.00	100%
太平物业	接受劳务	物业及会议服务费	协商定价	26.10	1%
易建科技	接受劳务	科技信息服务费	协商定价	15.10	1%
百成信息	接受劳务	科技信息服务费	协商定价	2.60	0%
海航天津发展	接受劳务	物业及会议服务费	协商定价	18.10	1%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接受劳务	旅行服务	协商定价	221.30	15%
科航投资	接受劳务	会议服务	协商定价	3.80	0%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2013 4	年发生额
美联方	类型	内容	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海航信息	接受劳务	IT 服务费	协商定价	12.10	8%
海南金鹿	购买商品	购买金鹏卡	协商定价	3.20	100%
贵州怀酒	购买商品	购买怀酒	协商定价	12.60	100%
香港大洋	购买商品	购买集装箱	协商价格	11,515.60	3%
太平物业	接受劳务	物业及会议服务费	协商定价	41.50	13%
易建科技	接受劳务	科技信息服务费	协商定价	1.20	1%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	关联交易定 2013 年发生	
关联方 	类型	内容	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绿色农业	购买商品	购买农产品	协商定价	2.00	100%
百成信息	接受劳务	科技信息服务费	协商定价	5.30	3%
易生商务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150.00	3%
Hong Thai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接受劳务	旅行服务	协商定价	455.00	16%
科航投资	接受劳务	会议服务	协商定价	3.20	1%
Australian Aviation Fund	接受劳务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61.90	1%
海航集团	提供劳务	咨询服务	协商定价	3,577.10	100%

(2) 关联方租赁

①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4年 1-6月确 认的租赁 收益	租赁收益占营业收入比
舟山金海	船坞、码头、 设备及厂房	2009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3日	协商定价	2,808.80	0.86%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2012年6月28日	2014年6月28日	协商定价	259.80	0.08%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2013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协商定价	630.40	0.19%
河北航空	飞机	2012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协商定价	454.00	0.14%
河北航空	飞机	2013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协商定价	471.10	0.14%
首都航空	机器设备	2014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	协商定价	764.80	0.23%
兰州中川机场	机器设备	2014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协商定价	315.20	0.10%
兰州中川机场	机器设备	2014年6月16日	2019年6月16日	协商定价	15.40	0.00%
大新华轮船	集装箱	2012年12月1日	2019年10月15日	协商定价	452.90	0.14%
大新华轮船	集装箱	2012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协商定价	142.00	0.04%
天津海运	集装箱	2011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协商定价	39.10	0.01%
海南航空	飞机	2013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协商定价	1,583.00	0.49%
海南航空	飞机	2013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协商定价	1,598.80	0.49%
海南航空	飞机	2013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协商定价	1,562.90	0.48%
天津航空	飞机	2014年1月5日	2021年1月5日	协商定价	839.60	0.26%
天津航空	飞机	2013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协商定价	807.40	0.25%
香港快运	飞机	2014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6日	协商定价	855.60	0.26%
		合计			13,600.80	4.17%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3年确 认的租赁 收益	租赁收益占营业收入比
舟山金海	船坞、码头、 设备及厂房	2009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3日	协商定价	5,688.10	0.89%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2012年6月28日	2014年6月28日	协商定价	1,511.40	0.24%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6月28日	协商定价	193.20	0.03%
海航机场集团	机器设备	2013年6月28日	2016年6月28日	协商定价	1,254.50	0.20%
河北航空	飞机	2012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协商定价	996.00	0.16%
大新华轮船	集装箱	2012年12月1日	2019年10月15日	协商定价	1,560.70	0.24%
大新华轮船	集装箱	2012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协商定价	569.50	0.09%
天津海运	集装箱	2011年8月31日	2016年8月31日	协商定价	150.30	0.02%
天津航空	飞机	2013年12月9日	2024年12月9日	协商定价	0.00	0.00%
海南航空	飞机	2013年9月9日	2025年9月9日	协商定价	978.00	0.15%
海南航空	飞机	2013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协商定价	1,039.90	0.16%
海南航空	飞机	2013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9日	协商定价	434.50	0.07%
天津航空	飞机	2013年7月22日	2020年7月22日	协商定价	742.80	0.12%
河北航空	飞机	2013年3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协商定价	775.60	0.12%
	-	合计		-	15,894.50	2.49%

②公司自关联方承租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 依据	2014年 1-6月确 认的租赁 费用	租赁费用 占管理费 用比例
科航投资	房屋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协商定价	219.30	0.80%
科航投资	房屋	2013年7月11日	2016年7月10日	协商定价	63.00	0.23%
海航天津发展	房屋	2010年7月15日	2013年7月14日	协商定价	148.70	0.54%
Hos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房屋	2012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15日	协商定价	105.30	0.38%
	•	合计			536.30	1.95%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型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定价依据	2013 年确 认的租赁 费用	租赁费用 占管理费 用比例
科航投资	房屋	2013年4月1日	2015年3月31日	协商定价	328.90	0.64%
科航投资	房屋	2013年7月11日	2016年7月10日	协商定价	95.30	0.18%
海航天津发展	房屋	2010年7月15日	2013年7月14日	协商定价	147.40	0.43%



Hosea International	房屋	2012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15日	协商定价	221.60	0.64%
Limited		 合计			793.20	1.54%

(3) 关联方担保

①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合 同签署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长江租赁	6,400.00	2011年1月30日	2013年7月5日	是
浦航租赁	12,000.00	2012年2月13日	2013年2月12日	是

②提供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提供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被担保方	2014年6月末 担保金额	2013 年末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合 同签署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	102,290.30	106,695.80	2012年9月14日	2021年11月30日	否
Oceanu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S	-	24,997.30	2012年3月26日	2013年9月18日	是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 2014年 1-6 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年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定价政策
HNA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 Co. Ltd	拆入资金	142,057.80	2013年12月27日	无明确约定	不计息
Leader Well Management Limited	拆入资金	60,969.00	2013年12月27日	无明确约定	不计息
海航集团	拆入资金	7,316.30	2013年6月19日	2014年3月31日	年利率 7%
合计		210,343.10	-	•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4年1-6月本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转让及债务重组。

2013年本公司与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2013 年发生额	
大阪刀	大妖义勿内谷	大妖义勿失空	定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GSCII	收购股权	支付股权转让款	协商定价	810,000.00	100.00

(6)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金额	2013 年末金额
	海航机场集团	44.40	3,095.80
	首都航空	278.90	-
应收账款	兰州中川机场	44.80	-
/	大新华轮船	632.50	720.00
	天津海运	12.50	19.90
	小计	1,013.10	3,835.70
	科航投资	156.20	121.10
	天津航空	185.00	279.30
	香港快运	13.70	-
其他应收款	High Return Aircraft Investment Fund	984.90	-
	Australian Aviation Fund	136.90	-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00	-
	小计	1,486.70	400.40
	海航机场集团	11,104.70	21,241.70
	首都航空	25,000.00	-
长期应收款	兰州中川机场	14,900.00	-
	舟山金海	83,723.90	85,937.90
	小计	134,728.60	107,179.60

(7) 关联方预付及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金额	2013 年末金额
预付款项	Hos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50.60



	舟山金海	1,283.10	1,239.90
	海航机场集团	51.40	-
预收款项	首都航空	240.60	-
	兰州中川机场	276.40	-
	小计	1,851.50	1,239.90

(8)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末金额	2013 年末金额
	GSCII	387,598.20	387,598.20
	海航集团	128.00	4,628.00
	汇通水电	166.30	182.40
其他应付款	HNA Group (Hong Kong) InvestmentCo Ltd	-	142,057.80
	Leader Well Management Limited	-	60,969.00
	小计	387,892.50	595,435.40

应付 GSCII 387,598.20 万元款项,系本公司 2013 年向 GSCII 收购 Seaco SRL 100%股权而产生的应付股权转让价款余额。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CHC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 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 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相关制度安排

渤海租赁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及程序,同时天津渤海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天津渤海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需要履

行的内部程序作出了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了划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因此,渤海租赁的上述制度安排有利于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继续严格履行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已承诺:将尽量减少与渤海租赁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海航集团及海航集团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渤海租赁依法签订协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与渤海租赁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渤海租赁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说明

渤海租赁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天津渤海也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天津渤海与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需要履行的内部程序作出了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了划分,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上市公司未来将对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作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Cronos 纳入上市公司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准则的要求,履行法定的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以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予以执行。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也不涉及本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相互独立。

(一) 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独立完整的相关资产,对其所有资产拥

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互分离,本公司制定了独立的劳动、 人事及工资管理规章和制度。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或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 财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有专门的财务人员,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以及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人员,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 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 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相互独立。



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 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国家发改委和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德国反垄断监管机构(或欧盟委员会,如果交易被提交给欧盟委员会审核)和英国反垄断监管机构(如果交易被英国的竞争监管机构调查)关于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同意或批准等。上述批准和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和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如果卖方或买方违反《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未履行《股份收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导致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未满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第 366 日下班时间或之前完成交割,本次交易可能会因买方或卖方向另一方当事人出具通知而终止,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三) 标的股权质押的风险

2013年2月28日,Cronos与ABN AMRO Capital USA LLC (以下简称 "ABN")签订借款协议,约定2015年2月28日之前,Cronos可向ABN申请1,500万美元循环借款额度,CHC以其持有的Cronos100%股份、Cronos以其持有的CCL100%股份质押给ABN,同日,CHC、Cronos分别与ABN就上述两项股权分别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CHC 持有的 Cronos100%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但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根据美国纽约州律师事务所 Hinckley Allen&Snyder LLP 出具的《备忘录》,由于目前 Cronos 尚未使用该借款 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终止该借款协议并解除 Cronos 股权质押可以完成且不存在障碍。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CHC 保证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消除上述 Cronos 股权质押。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因股权质押事项导致股权无法按时交割或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四)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Cronos 及其子公司对外融资中,相关融资协议对 Cronos 控制权变更做了限制性约定。根据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须取得 债权人或相关权利人的同意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¹²评级未下调的确 认,否则债权人或相关权利人有权终止协议、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出卖抵押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Cronos 尚未取得相关权利人关于本次交易的同意函以及评级机构关于 2014-2 系列票据评级未下调的确认。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在标的公司交割前,GSC 有义务代表 Cronos 或其子公司,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本次交易的文件或提前清偿上述债务。本公司已就解除 Cronos 控制权变更的限制性约定做出了相关安排,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控制权变更限制情况"部分内容。但是,本次交易仍存在不能取得债权人同意控制权变更的风险,继而导致本公司因筹集还款资金而财务压力过大的风险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_



¹² 目前,本公司作为主要推进方和主导方,与 Cronos 正在积极推进发行 2014-2 系列票据。

(五)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存在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0.4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3.34%,固定资产主要为集装箱,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99.94%。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Cronos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5.06 亿元的固定资产(集装箱)为抵押,取得长期借款人民币 104.02 亿元,按账面价值计算,集装箱抵押率为 99.81%,即 Cronos 所拥有的集装箱基本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集装箱租赁公司具有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良好的特点,以集装箱资产及所附的合同租金为抵押物进行持续融资是其日常经营的一种惯常操作方式,符合集装箱租赁行业的特点。因此, Cronos 所拥有的集装箱基本全部处于抵押状态符合行业特点。

(六)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若 Cronos 未来经营状况未能达到预期,将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业务整合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收购 Seaco SRL100%股权,首次进入集装箱租赁业务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同时拥有 Seaco SRL和 Cronos 两家集装箱租赁子公司,在集装箱租赁业务领域的布局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拟对 Seaco SRL和 Cronos 在集装箱采购管理、集装箱队运营和管理、客户资源跟踪和服务、销售网络布局、堆场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及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充分发挥两家公司联动效应、协同效应及整合后的规模效应。但是,Seaco SRL和 Cronos 在集装箱队的规模与结构、客户资源及管理、堆场运营、资产管理与处置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业务整合效果及发挥整合效益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八) 境外经营风险

2012年,本公司取得了全球领先的飞机租赁公司香港航空租赁 68.78%股权,进入了国际飞机租赁领域并首次进入国际市场;2013年,本公司收购了全球第六大集装箱租赁公司 Seaco SRL100%股权,将业务范围拓展至国际集装箱租赁领域。本次收购 Cronos80%股权后,本公司国际集装箱租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来源于境外业务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将超过 70%,本公司大部分资产亦主要位于境外。境外经营面临复杂多变的世界政治、经济、法律、人文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资产和业务所在地的政策、法律制度变更等均有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境外经营的风险。

(九) 偿债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租赁行业,租赁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性导致其资产负债率 高于一般工商企业。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 理区间内,但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政策紧缩,则本公司将面临 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此外,尽管标的公司 Cronos 的资产负债率低于本公司水平,但由于本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本 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 境外公司向境内公司分红导致的补交税款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 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Cronos 的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场所、财务决策、主要资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纪要档案及主要董事、高层管理人员的主要居住地均在境外,不适用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的相关纳税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如在未来年度取得 Cronos 派发的股息或红利,应按照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股息或红利计算应纳税所 得额,并根据上市公司的适用税率缴纳所得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

司的适用税率为 25%,而 Cronos 2013 年所得税综合税率约为 3.04%, 2014 年上 半年约为 3.49%, 并且 Cronos 在百慕大兔缴所得税, 无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 Cronos 下属子公司缴纳的所得税存在不能抵免的风险。因此, 未来年度上市公司存在需要就自 Cronos 取得的股息或红利所得补充缴纳所得税税金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因分红导致的补交税款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以香港租赁为平台,寻找有利时机继续实施海外并购,通过外延式扩张持续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未来几年内,Cronos 作为本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其盈利将主要用于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及支持香港租赁进行海外并购。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天津渤海、皖江金融租赁等亦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其盈利将用于支持本公司制定的分红计划。根据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短期内标的资产暂无向上市公司分红的计划,短期内补缴所得税的风险较小,长期内未来 Cronos 分红的时间、金额及届时适用的税收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

(十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国际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业务网络遍布全球,为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租赁服务,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和国际贸易发展的影响。全球经济近期虽呈现缓慢复苏的态势,但各经济体的复苏进程出现了明显的分化,债务危机、贸易失衡、汇率纷争等问题,将给经济复苏带来不确定性。全球经济的波动将会导致本公司业务亦随之产生波动,提请投资者关注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十二)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由于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导致的金融风险。本公司所处租赁行业是一个高杠杆的行业,融资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利率上升,对本公司的收益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 汇率风险

本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而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化,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外币折算

风险,对本公司未来合并报表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租赁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主要是指承租人及其他 合同当事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租金或履行其义务导致出租人面临损 失的可能性。目前,本公司开展的租赁项目承租人信用等级较高,信用记录良好。 同时,本公司制定了对已起租项目的持续跟踪制度,及时了解承租人财务、信用 等方面信息,控制信用风险。

(十五)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而导致出租人遭受损失的可能。对此,本公司在开展租赁业务时均将尽可能保持借款期限与租赁期一致,并在制定租金回收方案时充分考虑借款偿还的期限和方式,以降低时间和金额错配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但仍存在借款偿还期限与租金收益期限错配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十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从而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债权、债务外,本公司及标的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会产生本公司及标的资产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三、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

2012年9月14日,海航集团向香港航空租赁增资1.75亿美元,天津渤海用

其所持有的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 3.9 亿股普通股股权为海航集团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 1.75 亿美元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该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天津渤海租赁 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75 亿美元	2012.09.14	2021.11.30	否

注:海航集团以增资香港航空租赁1.75亿美元后形成的香港航空租赁全部股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1.75亿美元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其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的负债结构及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董事会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趋势分析"。

五、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013 年 12 月,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GSC 向海航集团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 GSCII 收购了其持有的 Seaco SRL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没有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 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 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 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 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五)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基础上,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公众投资者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三年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一次重新审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

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1、2012年4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12年5月18日,本公司实施了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976,348,44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总股本由976,348,440股增至1,269,252,972股。
 - 2、本公司 2012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 3、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774,303,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七、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一) 相关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

渤海租赁对相关机构和人员在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内(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买卖渤海租赁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海航集团财务总监赵权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卖出渤海租赁股票 30,00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赵权先生未持有渤海租赁股票。根据赵权先生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在进行前述股票卖出时,未参与渤海租赁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任何活动,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任何与渤海租赁拟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关的信息,前述股票卖出行为是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渤海租赁就上述人员买卖渤海租赁股票事宜出具说明如下:"在渤海租赁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赵权先生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其买卖渤海租赁股票的行为是依据其个人投资决策作出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形。"



大成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渤海租赁股票的行为是依据个人投资决策作出的,并未利用渤海租赁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渤海租赁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自查结果,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银河证券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专用账户在为深证300ETF基金提供持续双边报价服务业务过程中,因申购该基金累计买入其成分股渤海租赁股票8,400股,因赎回该基金累计卖出渤海租赁股票600股。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银河证券为上市基金提供持续双边报价服务而产生的,非银河证券主动性投资行为。

除上述人员和机构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的情形

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 易的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暂无其他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 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九、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渤海租赁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渤海租赁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扩大渤海租赁的业务规模,有利于增强渤海租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渤海租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法律顾问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大成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方案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 情形。
 - 3、渤海租赁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6、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7、本次交易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的批准和授权,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三)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或备案"中所述的全部授权、批准或备案后,待《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 话: 010-66568888

传 真: 010-66568857

项目主办人: 王琦、陈士茗

项目协办人: 赵鑫

项目经办人员: 李红星、黄传贞、王景然、杨丽娜、陆勇威、张晓楠、张莹

二、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彭雪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 话: 010-58137799

传 真: 010-58137766

经 办 律师: 胡卫星、刘笑言

三、审计机构

名 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邓迎章

地 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 话: 021-61418888

传 真: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誉民、吴汪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 孙月焕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 话: 010-65881818

传 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姚永强、刘树

第十六节 董事和中介机构声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5	字:			
王 浩		李铁民		王凯
 吕广伟		 杨士彪		曹坚
 雷祖华		 高世星	•	黎晓宽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保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 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有安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琦		陈士茗
财务顾问协办人:			
赵	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	段权代表):		_
		彭雪峰	
经办律师:_			
	胡卫星		刘笑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声明书

德师报(函)字(14)第Q049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下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对 Cronos Ltd.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4)第 S0175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 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供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收购 Cronos Ltd. 股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邓迎章

中国•上海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誉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汪斌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保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该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月焕	
<i>因</i> 4 2 m 次 文 项 4 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II. 2. 3E	No. let
	姚永强	刘 树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一) 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渤海租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协议》;
- (五)银河证券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六) 大成律师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德勤华永关于 Cronos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 (八)中企华出具的关于 Crono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

电话: 0991-5835644

传真: 0991-5835644

联系人: 马伟华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电话: 010-66568888

传真: 010-66568390

联系人: 王琦、陈士茗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之盖章页)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